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4－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司法院編印

司 法 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 47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8- 51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52- 55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56- 63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64- 65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66- 69
（七）	平衡表	70
（八）	資本資產表	71
（九）	現金出納表	72
（十）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73- 99
（十一）	資本資產變動表	100-101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02-105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06-113
（十四）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115
（十五）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6-119
（十六）	收入支出彙計表	120
（十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21
（十八）	歲出保留分析表	122-125
（十九）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26-129
（二十）	人事費分析表	130-131
（二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32-133
（二十二）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34
（二十三）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35
（二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36-137
（二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138-177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㈠預算執行概況

1.本年度部分：

甲、歲入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預算數 15,837,000 元，決算數 16,299,900 元，佔預算數 102.92%，全數解繳國庫。茲分項敘述如下：

(1)賠　償　收　入：本年度無預算數，決算數 639,299 元，超收 639,299 元，係本院一、二、三審民刑事資訊系統 107 年度維護案及本院人民參審網站模擬法庭等業務承包廠商逾期違約金，悉數繳庫。

(2)行　政　規　費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決算數 40,500 元，佔預算數 135.00%，超收 10,500 元，係聲請遴任民間公證人人數增加，致收入亦相對增加。

(3)司　法　規　費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15,000 元，決算數 0 元，短收 15,000 元，係因職務法庭本年度無新收職務案件，致無行政訴訟收入。

(4)使　用　規　費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1,546,000 元，決算數 1,158,596 元，佔預算數 74.94%，短收 387,404 元，係因本年度司法周刊、廣告及司法公報訂閱量減少，以致實際收入亦相對減少。

(5)財　產　孳　息：本年度預算數 13,840,000 元，決算數 13,838,508 元，佔預算數 99.99%，短收 1,492 元，係本院經管華山行六用地國有房地租金收入，悉數繳庫。

(6)廢　舊　物　資　售　價：本年度預算數 80,000 元，決算數 216,717 元，佔預算數 270.90%，超收 136,717 元，係本院出售報廢車、廢品及逾保存年限檔案資料銷毀等，致收入超過預期。

(7)雜　項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326,000 元，決算數 406,280 元，佔預算數 124.63%，超收 80,280 元，係收回自薪津扣回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收入，以及本院司法公報、司法周刊、司法大廈管理委員會郵局專戶利息收入，悉數繳庫。

乙、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A、本院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2,941,370,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2,849,088,272 元(含實現數 2,674,432,513 元及保留數 174,655,759 元)，佔預算數 96.86%，賸餘數 92,281,728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1)一　般　行　政：本年度預算數 1,163,729,000 元，決算數 1,106,159,558 元(含實現數 949,838,691 元及保留數 156,320,867 元)，佔預算數 95.05%，賸餘數 57,569,442 元。

(2)大法官釋憲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7,880,000 元，決算數 6,352,155 元，佔預算數 80.61%，賸餘數 1,527,845 元。

(3)民事審判行政：本年度預算數3,900,000元，動支第一預備金1,150,000元，合計5,050,000元，決算數4,595,682元，佔預算數91.00%，賸餘數454,318元。

(4)刑事審判行政：本年度預算數31,135,000元，決算數27,885,439元(含實現數11,828,547元及保留數16,056,892元)，佔預算數89.56%，賸餘數3,249,561元。

(5)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本年度預算數4,529,000元，決算數4,116,016元，佔預算數90.88%，賸餘數412,984元。

(6)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本年度預算數25,037,000元，決算數21,250,700元(含實現數21,002,700元及保留數248,000元)，佔預算數84.88%，賸餘數3,786,300元。

(7)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本年度預算數34,330,000元，決算數27,279,655元(含實現數25,999,655元及保留數1,280,000元)，佔預算數79.46%，賸餘數7,050,345元，主要係辦理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司法制度推動交流活動等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8)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956,000元，決算數946,360元(含實現數196,360元及保留數750,000元)，佔預算數98.99%，賸餘數9,640元。

(9)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3,000,000元，本年度申請動支1,150,000元支應民事審判行政不敷數。

(10)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本年度預算數1,374,440,000元，決算數1,374,440,000元，佔預算數100.00%，賸餘數0元。

(11)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本年度預算數292,434,000元，決算數276,062,707元，佔預算數94.40%，賸餘數16,371,293元。

B、統籌科目部分：全年度撥付數88,142,413元，本年度決算數88,142,413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6,146,194元，決算數6,146,194元。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67,778,107元，決算數67,778,107元。

(3)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577013500)：本年度請撥數11,963,365元，決算數11,963,365元。

(4)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577017500)：本年度請撥數2,254,747元，決算數2,254,747元。

2.以前年度部分：

106年度保留數執行概況：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97,918,709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48,905,288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24,737,130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24,276,291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1)一般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30,130,673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28,759,784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1,365,000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保留數5,889元。

(2)刑事審判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20,033,918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17,386,632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保留數2,647,286元。

(3)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139,300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139,300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0元。

(4)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2,113,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263,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850,000 元。

(5)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44,397,6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252,354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22,522,13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保留數 21,623,116 元。

(6)其他設備：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104,218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104,218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0 元。

㈡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部分：

(1)資產科目：專戶存款 118,038,379 元，係本院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預付款 9,026,361 元，係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等計畫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 800 元，係本院政風檢舉及性騷擾申訴專用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2)負債科目：存入保證金 63,964,881 元，係收到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應付代收款 15,915 元，係代收員工補薪代扣款及代收內政部役政署核撥本院替代役績優團體獎金等；應付保管款 54,057,583 元，係代為保管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

2. 資本資產表部分：

(1)土地 2,488,410,191 元，係公務用房屋基地等。

(2)房屋建築及設備 155,841,794 元，係公務用房屋、倉庫及車庫等設備。

(3)機械及設備 33,914,781 元，係電腦及網路等設備。

(4)交通及運輸設備 9,063,092 元，係車輛及播音等設備。

(5)雜項設備 13,897,777 元，係調溫機具及複印機具等設備。

(6)無形資產 113,863,526 元，係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㈠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數 (C)=(A)-(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 (C)/(B)*100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資產	**127,065,540**	**117,646,077**	**9,419,463**	**8.01**	
專戶存款	118,038,379	106,857,133	11,181,246	10.46	
預付款	9,026,361	10,788,144	-1,761,783	16.33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0	0	
負債	**118,038,379**	**106,857,133**	**11,181,246**	**10.46**	
存入保證金	63,964,881	58,280,133	5,684,748	9.75	
應付代收款	15,915	20,188	-4,273	-21.17	係代收內政部役男獎金陸續支付所致。
應付保管款	54,057,583	48,556,812	5,500,771	11.33	
淨資產	**9,027,161**	**10,788,944**	**-1,761,783**	**-16.33**	

㈡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數 (C)=(A)-(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 (C)/(B)*100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合計	2,814,991,161	2,932,312,169	-117,321,008	-4.00	
土地	2,488,410,191	2,607,465,093	-119,054,902	-4.57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5,841,794	162,856,430	-7,014,636	-4.31	
機械及設備	33,914,781	38,269,199	-4,354,418	-11.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63,092	9,478,131	-415,039	-4.38	
雜項設備	13,897,777	13,146,320	751,457	5.72	
無形資產	113,863,526	101,096,996	12,766,530	12.63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為加速司法改革，加強與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機關之聯繫協調，俾順利通過預算案、法律案；檢討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力配置及人力需求，彈性調整預算員額，適切運用人力；賡續辦理庭長、法官遷調及專業法院法官改任等法官人事作業，適切支援審判人力；表揚對司法業務有功人士及績效優良法官代表，以為司法後學典範。

2. 推動本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完成修法程序；辦理大法官學術研討會，邀請法學學者與各界人士參與，藉此促進釋憲業務與理論之交流；編印解釋彙編，並譯成外文，以與各國交換資料，促成國際學術交流；持續充實更新大法官網站相關內容。

3. 持續推動民事訴訟新制與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之重心；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

4. 全面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刑事審判績效；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案件，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督促各級法院設置專庭或指定專人妥速審理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等案件，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5. 持續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辦理模擬法庭及進行相關實證研究，為將來實施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新制奠定良好根基。

6. 賡續推動行政訴訟、職務法庭、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業務，並研修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相關法制，俾符合實務所需。

7.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餘條文持續開會通盤研修中；持續提升家事調解品質，暢通申訴處理流程，至 107 年 12 月底各法院共聘 645 名家事調解委員，專業人士占 87.28%，為鼓勵提升專業知能，激勵士氣，本年度表揚 7 名特優家事調解委員；持續辦理對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補助及督導考核，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8. 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建立大法庭機制，促進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確保法律適用一致性；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淘汰不適任法官，對於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品性未達法官倫理規範要求的法官、依評鑑結果為適當之處理；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為持續推動國際司法交流，本年度除邀請國外學者來臺演講座談，亦與法官學院合辦「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辦理「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司法相關業務進行雙向交流，俾利司法政策之推行；持續健全通譯制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持續督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執行情形，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

9. 督導所屬各級法院加強法令宣導，型塑誠信及反貪意識，使員工能嚴守分際知法守法，並提昇民眾對司法之認識與信任；加強防貪作為，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審慎處理檢舉及陳情案件，以消除民眾疑慮並化解民怨；實施司法風紀訪查，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獎勵檢舉及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形象。

10. 依據司改政策及法律增修，充實統計資料庫；辦理滿意度調查，以為革新檢討改進依據；編印各類司法統計刊物，資訊公開化；辦理統計人員研習課程及研討會，增進人員素質。

11. 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線上起訴服務系統，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使法庭活動更公開、透明，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資訊安全與審判業務，持續建置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與量刑資訊系統，提供各院法官辦案之參考，賡續提昇法院使用者硬體設備之效能與網路頻寬。

12.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汰換及新增辦公內部設備，以改善辦公環境，並增進工作效率；充實圖書設備，發行司法院公報；賡續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以認識司法行政概況、司法業務運作、便民服務措施及訴訟審判流程等。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積極辦理多元進用法官、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一)辦理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 (二)律師轉任法官作業：辦理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 (三)依本院暨所屬機關業務需要隨時辦理職員任免業務，並提報相關考試用人需求。 (四)依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辦理本院所屬機關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公設辯護人、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公證人（含主任）、司法事務官及其他薦任職以上職務人員之整體遷調事宜。	(一)107 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人員計有 19 人，經遴選通過並派代為地方法院法官者計有 16 人，並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到職。 (二)107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計有 43 人報名，42 人符合應試資格，41 人筆試通過，全數參加書狀審查（按：需用名額 15 名，筆試成績按總分高低順序，以需用名額 3 倍為筆試通過人數參加書狀審查），另以需用名額 2 倍為書狀審查通過人數參加口試，按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30 人參加口試，預定於 108 年 3 月 9、10 日舉行口試。 (三)配合本院所屬各機關缺額情形及業務需要，提供司法特考、高普考、身心障礙特考及原住民族特考需用名額，分配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補充各機關人力需求，107 年各種考試各類科需用名額提列情形為司法特考 381 名、高普考試 14 名、身心障礙特考 24 名及原住民族特考 28 名。 (四)確實執行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之任免及遷調，以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107 年度本院計召開 10 次甄審委員會，本院部分共陞任 9 人、對外公開甄選 30 人；本院所屬機關薦任職以上職務共陞任 139 人、對外公開甄選 5 人、遷調 33 人，並配合司法特考錄取人員分發，辦理法官以外人員年度遷調作業。 (五)本院所屬機關人員年度整體遷調，資訊人員部分於 107 年 6 月份辦竣；身心障礙人員部分於 107 年 8 月辦竣；提存所主任、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部分於 107 年 9 月份辦竣；公證人於 107 年 10 月份辦竣、司法事務官於 107 年 11 月份辦竣；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部分於 107 年 12 月份辦竣；委任職人員及一、二等書記官薦任部分，授權臺灣高等法院統籌辦理並請該院辦理年度整體遷調作業後依派免權責函送本院核定，前開作業業於 107 年 11 月辦竣。	
	二、強化候補、試署	(一)依據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	107年度共召開6次裁判書類審查委員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官服務成績審查，完善法官養成制度，落實候補、試署法官篩選淘汰機制。	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對於候補、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各項審查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者，始為服務成績及格。 ㈡裁判品質審查部分，由本院組設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下稱書審會），本公平客觀之旨，就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進行專業審查及綜合審查。 ㈢學識能力、敬業精神、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部分，由候補、試署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每半年填具考核表並加具評語後報送本院。但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應即報送。 ㈣上開書類審查程序完成後，即檢附考核表、書審會審查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提請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審查。 ㈤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經人審會審查不及格者，應於 2 年內再予考核；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㈥另該辦法施行前尚未取得實任法官資格之候補、試署法官，仍依廢止前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服務成績考核。	會，計審查試署法官87人、候補法官74人。其中候補及試署法官分別有1人服務成績考核不及格，依規定延長候補、試署期間並於2年內再予考核，倘延長期滿再予考核仍不及格，將依規定停止其候補、試署並解除候補、試署法官職務。	
	三、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鼓勵法官積極提升專業知能並培養宏觀視野，精進裁判品質。	依法官法、法官進修考察辦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法官各項在職進修。另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 7 年者，得申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 1 年，以使法官智能常新。	㈠選送進修：107 年度選送進修（含專題研究）由法官學院辦理。107 年核定選送進修 1 年 2 人，選送個人專題研究 6 個月 1 人，選送個人專題研究 2 個月 5 人，選送外語學習 1.5 個月 12 人。 ㈡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依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進修方式計有至國內外大學院校從事與司法業務有關之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至國外大學院校擔任訪問學者，以及參加法官學院為帶職帶薪自行進修開辦之研習課程，或該學院認可審核要點所訂之進修活動。107 年核准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共 2 人。 ㈢留職停薪進修：依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實任法官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得檢附入學許可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留職停薪進修。107 年核准留職停薪進修共 1 人。	
	四、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妥適人力評估，充分支援審判人力。	(一)鑑於各級法院每年受理件數之成長不一，且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增員不易，爰採裁改或移撥等方式，使其預算員額與受理件數之比例合理化。 (二)本院及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預算員額 13,549 人。	(一)鑑於各級法院每年受理件數之成長不一，基於業務需要及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於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作員額調整、移撥及裁改，107 年預算員額 13,549 人。 (二)本院暨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基於業務需要，於現有人力所作員額調整及裁改之職員員額計 33 人次。	
	五、落實「人民訴訟權利大於法官遷調權益」遷調制度，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一)為期健全法官人事遷調制度，並使法官遷調制度更臻公平、公正、公開，本院會銜考試院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共 13 條條文，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以院台人五字第 1070008327 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1836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二)107 年依修正後之法官遷調改任辦法辦理法官年度整體遷調事宜。	107 年法官年度整體遷調結果，通過近 250 人次現職法官遷調案，並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到職；另通過 34 人次第一、二審法院庭長任期屆滿連任審查案。	
	六、政風法紀宣導。	為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宏揚司法改革成效，以增進機關員工知法守法觀念，及建立民眾對司法之正確認知，訂定計畫透過各項政風法令宣導活動等方式，廣為宣導，培養機關員工民主法治素養，並提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一)辦理107年「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專案計畫： 1. 本活動本年度共計辦理 48 場次，參與人數總計 2,473 人。 2.「機關首長參與程度」：所有場次由法院院長親自主持，另有 13 個場次由當地地方行政首長、副首長或重要幕僚親自帶領當地居民參，共同參與法院安排的法治教育饗宴。 3.「媒體報導」：本活動辦理成果爭取媒體曝光成效卓著，活動時間舉辦法院共有 81 次各類媒體曝光(含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廣播電臺等)。 (二)辦理本院暨所屬法院「替代役廉政宣導」： 鑑於替代役男分發至各公務機關從事輔助性行政工作，屬於政府公共服務人力之一環，為建立替代役役男正確法紀觀念，遵循從事公共事務應有行為準則，本處配合法務部廉政署宣導計畫，規劃由本院所屬機關辦理4場「替代役廉政宣導」，分別由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各辦理1場，另為提高本項專案宣導普及性，請各機關積極自主辦理。本專案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宣導辦理時間於106年9月至107年6月止，本院暨所屬機關規劃辦理及自主辦理場次共計5場次，參訓總人數為118人，期藉由教育訓練普及率提高，降低發生廉政風險之可能性。 ㈢辦理107年「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廉政專案宣導計畫： 本宣導辦理時間為 107 年 5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透過由各所屬政風單位利用機關法警常年訓練、新進人員講習或其他既有教育訓練適當場合辦理課程宣導；並利用網頁宣導、藝術宣導、文字宣導各種方式及其他有效宣導方式辦理多元宣導，本院各所屬法院於專案宣導時間共辦理 34 場「課程宣導」，宣導人次達 1,738 人次；其餘「文字宣導」辦理 60 次、「電子宣導」辦理 72 次及「藝術宣導」共辦理 19 次，總計辦理 151 次。 ㈣辦理「清明司法-兒童廉政劇場」 1. 高雄場次：107 年 8 月 25 日(星期六)晚上 7 點假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小舉行，本活動係由本處為主辦機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協辦機關。 2. 臺中場次：107 年 9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2 點 30 分假臺中市中山堂舉行，本活動係由本院為主辦機關、臺中地方法院為協辦機關。 3. 宣導主題擇定：「廉政宣導-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認識與檢舉管道」、「不自證己罪原則」、「令狀主義」、「自白法則」、「直接審理原則」以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為宣導主題。	
	七、辦理廉政研究暨民意調查。	107 年律師對司法信譽影響因素廉政調查，為瞭解律師對法院人員品德操守及法院妨害實務司法信譽之觀感，提供作為機關施政參考，推動清廉的司法改革。另期藉由針對法律訴訟民間專業人士辦理問卷調查，從法院內部與外部不同層面觀察，設計問卷以瞭解各法院「司法信譽影響因素」，作為各法院推展廉政工作及研擬廉政風險措施之參考。	本案調查期間為 107 年 9 月至 12 月間委請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回收問卷總計 1,073 份，簽奉祕書長核准函發本院各廳處及所屬法院業務參酌。	
	八、視導考核所屬政風業務暨查處洩	㈠定期辦理政風業務年度督導考核工作。	㈠107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政風業務定期督訪考核，共計督訪 12 個所屬法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密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二)積極主動發掘、遇案查處。	院政風室，除拜會各法院院長交流司法廉政議題與觀點外，並針對政風業務執行優、缺點於督訪日進行雙向溝通，以建構共同推動司法廉政業務理念與增進業務執行技巧。 (二)為維護司法信譽，落實「清明法官，親民司法」政策，107年度計辦理3人次司法官風紀案件。	
	九、本院及所屬機關司法行政業務研討會、座談會。	強化專業知能，提升人員素質，齊一政風工作作法，加強工作經驗交流。	(一)107年3、4月及12月於法官學院辦理政風業務研習會，查處業務專精研習會，總計調訓122人次，有效增進所屬政風人員專業能力。 (二)107年6月及12月分別針對政風非主管人員及主管人員辦理年中及年終政風機構業務研討會，相互交流工作經驗，共同檢討、改進工作作法。	
	十、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與維護。	依據「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法院安全維護改善方案」辦理107年司法人員安全設備維護及購置經費預算編列合計新臺幣1,300萬元，支應所屬各法院購置X光機行李檢查儀、金屬探測門及監視系統等安全維護設備。	(一)107年3月8日函請各法院檢視安全設施，如確有相關經費急迫需求，檢具計畫內容、預估經費等相關資料陳報本院政風處審核辦理；本院於107年4月23日將審核情形函覆申請機關，本次核配金額計955萬440元(資本門894萬6,440元、經常門60萬4,000元)，協助27個機關新增或汰換39項安全設備。 (二)上開申請費用之法院，經採購相關設備後，仍有標餘款，總計資本門1,269,440元、經常門56,100元，故於107年8月16日再次循前揭方式辦理核配，並於107年9月18日函覆申請機關，核配金額計357萬2,036元(資本門337萬6,036元、經常門19萬6,000元)，協助23個機關新增或汰換33項安全設備。 (三)107年10月25日宜蘭地院針對新購置安全設施(X光行李檢查儀)申請防護設備(輻射偵測儀)，因屬緊急需求，爰同意所請，於107年11月9日核配3萬6,500元(資本門)。 (四)107年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與維護經費，均妥適執行完竣。	
	十一、配合施政計畫，籌編本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司法預(概)算。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辦理。	已依規定送行政院納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送立法院審議。	
	十二、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院單位預算執行之內部審	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法規，辦	已依規定辦理本院內部審核業務，並按月督促各機關對計畫執行確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核。	理本院經費申請審核、核銷等事項。	詳加檢討改善。	
	十三、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日程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及本院主管決算。	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時程內如期完成本院單位及主管決算。	
	十四、視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暨督導所屬機關預算執行。	依據「會計法」第 106 條及「司法院視導所屬機關業務實施要點」，派員視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及督促所屬機關依據法規執行預算。	於年度間已派員視導部分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	
	十五、依據司改政策及配合法律增修，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推展司法統計業務資訊化，提昇統計資料品質。	支援本院各業務廳處之決策管理，並配合社會各界對司法統計資訊之需求，賡續提升各級法院、各級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集中資料庫系統功能，強化各項司法業務統計資料完整及正確性。	依據法令增修、業務單位決策需要及外界需求增修各級法院統計系統如次：1. 因應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修正，統計系統配合增設相關維護功能。2. 因應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預算案決議事項，統計系統配合增修民刑事涉外案件被告國籍統計報表。3. 調整地院「法官事務配置資料維護」維護內容及法官實際辦案人數計算方式。4. 調整「案件收結與法官助理配置情形表」資料列計及陳示。5. 整併調整高院統計系統「刑事其他卡」之終結情形。6.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情形依性質類別分類之報表增列「採購」項目。7. 增修刑事案件「沒收」蒐集項目。8. 各法院建議系統功能增修，經司法統計業務研討會議議決與會後補充增修及調整項目。9. 賡續精進集中資料庫內容與使用效能，除匯集各類案件司法統計資料，並定期比對集中資料庫與各法院資料庫，以確保資料一致性；另整合各法院案件資料，掌握各審級案件進行情形，提供案件繫屬歷程全貌。	
	十六、辦理司法滿意度調查，深入瞭解民眾及律師對司法之看法與觀感，作為司法革新檢討之參據。	辦理「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及「司法輿情現況調查」之調查工作。	各項調查已辦理完成，並於本年 10 月編印「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110 冊、12 月編印「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150 冊，分送本院及所屬法院首長作為施政參考。另寄送「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供各律師公會卓參。	
	十七、編印司法統計年報，分送中央及地方機關學術團體研究參考。	蒐集 97 至 106 年間司法業務辦理情形資料，對重要數據作簡要分析，表式採中英對照，預算期間共編印 510 冊，分送中央、地方機關及學術機構研究參考。	已於本年 6 月編印 106 年司法統計年報 510 冊，分送各相關機關。	
	十八、編印司法統計月報、司法統計重要指標提供本院各主管業務單	按月編印各類司法統計指標書刊，提供本院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最新司法統計資料，俾即時瞭解司法案件辦理現況。	司法統計月報每月編印 180 冊，本年共印製 2,160 冊；司法統計重要指標每月編印 270 冊，本年共印製 3,240 冊，刊載最新司法統計資料分送本院各單位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位及所屬機關首長作為推動業務參考。		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參考。	
	十九、辦理法制業務之綜合、協調、聯繫、會辦等事項。	(一)會辦法制相關公文，研提法制意見。 (二)彙整法制意見或相關問題，供業務或研究參考。 (三)協調法制作業事項，齊一作業方式。	(一)本年度本室辦理各單位法制會稿 181 件次，並提供 533 個法制建議，使本院各項法制規定內容更臻完備，法制作業程序更為周全。 (二)因應本院及所屬法院同仁對「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內容及法規之訂定、修正事宜仍有不盡瞭解之處，爰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在法官學院辦理「法制業務」研習會，以增進同仁對法制業務之瞭解。	
	二十、充實司法法規資料，隨時保持精確、完整；同時定期彙整本院重要法規研修情形，提供各主管掌握本院法制動態。	(一)配合司法法規異動，蒐集、整理並經常更新本室所建置本院法規資料卷，以確保資料的精確完整。 (二)彙整各單位法規研修情形，定期提供本院首長及各單位參考。	(一)配合司法法規異動，蒐集、整理並適時更新法規資料，使所搜集之法規原始資料檔案內容與時俱進，建置完整的法規沿革檔案計有現行法規資料 538 卷、廢止法規資料 196 卷、其他相關法規資料 14 卷。 (二)每月提報「司法院法制參考資料」，供本院長官及各單位參考。前揭法制參考資料包括司法院法律之研修及公布、司法院法律研修情形一覽、司法院法規異動情形等。	
	二一、迅速傳遞中央各機關法規異動資訊，俾司法業務與最新法制變革接軌。	(一)迅速蒐集、彙整全國重要法制資訊，即時提供司法院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參考。 (二)配合重要法制發展變革及業務之需要，適時運用司法周刊或司法文選別冊刊載宣導，俾司法業務與時俱進。	每週上網蒐集全國異動法規，整合各重要網站資訊，並標示異動法規之屬性（公法、民事、刑事），製作「中央各機關異動法規目錄」及上網，提供司法院各單位及各級法院法官辦案及處理其他業務參考，作為迅速掌握全國法規異動之窗口。	
	二二、按週編輯、發行司法周刊，並配合業務需要不定期發行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	(一)每週發行司法周刊，按時出刊、寄送，妥速處理讀者查詢服務等事項，並落實司法新聞報導機制，切實掌握新聞議題發展，協同各單位繼續強化即時報導或預報新聞之功能。 (二)針對司法新制、業務經驗等重要司法議題之長篇佳作，製作別冊發行。	(一)每週發行司法周刊 1 次，內容涵蓋司法新聞、法學論著及藝文作品等，讀者遍及審、檢、辯、學及社會各界，有助於各界對於司法的認識與共識之形成，也是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以及司法機關間彼此觀摩、學習的最佳平台。本年印製第 1883 期至 1933 期共 51 期，每期約 10,000 份。 (二)針對探討業務經驗專題及重要司法議題的中長篇佳作，以「別冊」方式隨刊發行。本年編印 4 冊，分別為「日本裁判員制度之實踐－公判前整理程序、審理與評議」、「日本裁判員制度－審檢辯三方在公判前整理程序及審理程序中的角色與活動」、「德國刑事訴訟有償制及強制辯護費用之負擔」、「憲法法院與人權保障－司法院大法官 107 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約 9,500 本。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三、積極與立法院及其他機關進行聯繫、協調，俾順利通過本院法律案及預算案，加速司法改革進程。	(一)貫徹長官交辦聯繫事項。 (二)注意並加強與各機關單位之協調聯繫工作。 (三)為期配合司法改革之相關法案能迅速順利通過，應繼續與立法院溝通外，並積極與其他各業務相關機關保持主動密切之互動，以落實司法改革。	(三)為加強為民服務，於每期周刊印製完成後，將當期司法新聞及司法法制等內容即時上網，以擴大服務對象。另上傳司法周刊 1.2.3.4.版於本院網站，俾供本院及所屬機關同仁即時參閱。 (四)為增進各界對司法業務及司法改革之瞭解，定期將司法周刊贈送立法委員及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四院等相關機關、律師公會與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司法官班學員、大專院校圖書館、全國公立圖書館等，期社會各界對司法業務及司法改革有更深入之瞭解。 (一)本院已完成之重要相關法案及預算案： 1. 協助三讀通過本院主管之法案：(1)憲法訴訟法(2)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勞動事件法草案(6)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224 條及第 2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協助三讀通過立法委員提案本院主管之法案：刑事訴訟法第 57 條、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協助推動完成 108 年度「本院及所屬機關總預算案」。 (二)協助推動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重大法案： 1.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審判中被告卷證資訊獲取權、防逃、羈押抗告部分)。 2.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制定案。 3.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防止濫訴)。 4.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5. 破產法修正案(修正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 6.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限制出境、出海)。 7.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8.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㈢協助辦理完成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參訪台北地方法院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㈣協助辦理完成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7年度巡察「本院及所屬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業務。 ㈤安排並陪同首長、廳處主管及同仁至立法院出席各項法案修正審查會等重要會議共計120次。	
	二四、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並邀請司法記者實地參訪與司法議題相關之單位，藉其深入報導，使民眾瞭解司法現況與司法改革成效。	㈠隨時掌握司法記者動態及聯絡。 ㈡與媒體記者保持良好互動，共同推展司法正面宣導目標，以匡正風氣。 ㈢本院各單位應適時主動提供相關新聞資料並副知公共關係處及上網公布，俾掌握新聞處理之第一時效。 ㈣本院各單位每日就業務有關之司法新聞剪報資料進行分析，凡足以影響司法政策、信譽者，應即時澄清視聽，詳予說明。	㈠主動召開記者會說明社會關注之司法議題(30場)；另為促進與媒體良性互動並傳達本院推動之司改政策，辦理各業務廳處與媒體茶敘(10場)，以上共計40場。 ㈡107年9月辦理媒體參訪，邀請司法記者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瞭解法院實際運作情形。 ㈢本院暨所屬主動提供相關新聞稿，共計772則。 ㈣蒐集每日新聞剪報，提供各級法院即時司法輿情，共計8,637則。	
	二五、透過各項媒體通路或舉辦活動等方式，加強宣導本院推行之法案、政策及司法改革便民服務措施。	透過報紙、電視、廣播等宣導通路，讓民眾瞭解本院各項保障人權法案及落實司法為民理念，希望實現「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之司法，贏回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㈠賡續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生活 in design—生活法律通」節目合作，單數週播出乙次，共計27次；與警察廣播電臺「早安 morning call—司法加油，讚」節目合作，每週播出乙次，共計49次，分享司法案例，加強民眾法治概念。 ㈡運用多媒體通路宣傳司法政策，執行成果如下： 1.「天秤的人生3」電視法律教育影音專輯8集：1.正當防衛、2.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3.法官養成、4.國民參與刑事審判、5.消債條例、6.勞動事件法、7.被害人訴訟參與、8.青少年毒品問題。 2.「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家事調解」、「法院聯合服務中心」45秒廣告。 3.「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刊登於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聯合晚報(半十)。 4.「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刊登於中國時報特刊。 5.「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家事調解」刊登於新新聞雜誌。 6.「如何讓恐怖情人不近身—聲請保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護令」刊登於空中英語教室雜誌。 7.「職場網路霸凌常犯的涉法行為」刊登於 Cheers 雜誌。 8.「法院親職教育」刊登於親子天下月刊。 9.「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臺北捷運燈箱廣告、臺北捷運(8 線)車箱內廣告、大臺北地區/大臺中地區/大高雄地區公車外車體廣告、臺鐵區間車車廂內廣告(含北、中、南、東區)、市府轉運站影音聯播、台中勤美商圈 LED。 10.「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Youtube 串流影音廣告、Google 聯播網、Line 廣告、Yahoo 原生廣告、民視 FB 粉絲團、民視新聞網廣告。 11.「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網路霸凌可能構成犯罪、法院親職教育」於空中英語教室 LINE 每日英文、Cheers 雜誌網站、親子天下網站刊登數位廣編。 12.「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廣告於北、中、南、東、澎湖等廣播電台播出。 13.「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折頁及海報。	
	二六、廣邀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包含聯合服務中心、法庭審判流程及各項便民服務新措施等，期使全民認識法院、接近法院，瞭解司法改革現況。並督導各級法院同步辦理。	(一)為期全民瞭解司法與宣導司法政策及成效，賡續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邀請社會各界參訪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以認識司法行政概況、司法業務運作、便民服務措施及訴訟審判流程等。另視參訪者安排雙向溝通座談會，深入淺出宣導司法政策，以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二)加強督促各級法院積極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並獎勵績效優良人員。	(一)製作兒童版法律教育動畫（共 10 集），提供本院及所屬法院與民有約活動使用，主題如下： 1.國內外法官比一比 2.法袍什麼顏色，傻傻分不清！ 3.法庭上的主角們 4.目擊證人 5.法官進用制度 6.為什麼不羈押？ 7.證人和鑑定人， 8.自白出於自願才是證據女王 9.證據裁判及無罪推定原則 10.庭上的緘默權 (二)本年度賡續邀請各界參訪及座談，計有： 1.各界參訪人數共 1326 場次，約 54288 人。 2.各界參訪座談會共 467 場次。	
	二七、深入基層，擴大舉辦法律教育推廣活動，以更多元之方式拉近司法與民眾間之	(一)為宣導司法政策及改革成果，結合社區、公益團體、政府部門及學校等舉辦各類型司法宣導活動。 (二)本院及所屬各級法院司法人員	(一)本院「圖說司法網站」正式上線，提供最新司法圖文影音分享，瀏覽數達 194,372 人次。 (二)推播本院 Line@官方帳號，刊登法律小常識及 OM AIR 活動，好友數已達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距離，厚植法治教育根基，並督導各級法院同步辦理。	至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專題演講並宣導法治觀念。	24,195 人。 ㈢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世新大學，及職人網路雜誌等合作，製作 20 部法官紀錄片、3 部跨界短片、5 部司法微電影，與 5 篇網路專訪等系列作品，介紹法院運作、法官日常，彰顯司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普世價值，促進與社會之互動關係。 ㈣本院首屆司法影展，於北、中、南三地影廳，精選 7 部司法議題相關影片，共計創造 4,658 人次觀影；並邀請多達 14 位產、官、學界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映後座談。 ㈤本院「法律戲劇諮詢平台」正式上線，提供編劇團隊正確法律概念之諮詢或媒合。 ㈥辦理中學教師、校長法律研習營共 5 梯次，約 400 人。 ㈦本年度至各級學校及機關等地進行法治宣導，計有： 1. 校園師生開講次數共 179 場次。 2. 機關團體開講次數共 659 場次。	
	二八、繼續發行司法院公報、充實圖書設備。	每月發行司法院公報一期，由各業務單位及各法院提供資料，循序擇要分類彙編，次第登載出刊，以供各界參考。	本年度公報已發行第 60 卷第 1 至 12 期。	
		購置各類業務用圖書、中外文期刊及視聽資料，並蒐集大專校院法律研究所碩博士論文，多元化館藏資料以供同仁參考利用。	本年度採購中外文圖書 343 冊、中文期刊 58 種、外文期刊 27 種，視聽資料 45 件，並裝訂法學期刊 150 冊。	
	二九、司法大廈東側及南棟辦公室電梯設備更新。	更新司法大廈東側1部及南棟辦公室 2 部電梯，合計更新 3 部電梯。	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決標，因考量同仁使用之便利性，採兩階段施工，履約期限 180 日曆天〈自 107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9 日止〉，故辦理保留。	積極辦理施工作業。
	三十、賡續建置線上起訴及新一代審判應用相關系統，以整合司法資源，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賡續建置並推廣電子訴訟及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	依據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民國 100 年發布的 10 個評比項目中，我國在「執行契約」的指標分析中，「司法效能」的評比排名為第 90 名，顯示在這個項目，存有極大的著力空間。而是否具備「電子訴訟系統」與「商業法庭」為評比執行契約司法效能的兩大重點項目。司法院即成立「司法 E 化推動委員會」，決議推動「科技法庭計畫」，開發「線上起訴系統」。已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及 9 月 30 日，正式啟動「智慧財產案件之行政訴訟案件」與「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兩造律師已可利用系統相互閱　對造所提出的書狀，不必再至法院閱卷影印，有效降低閱卷影印張數，達成節能減碳保護地球	因線上起訴為未來發展之趨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系統持續擴大適用範圍，將擴大增加政府機關、法人、工商團體可於本平台遞送書狀與線上調閱電子卷證。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的目標。 又於 105 年 8 月 8 日正式啟動「民事訴訟事件」(含智慧財產民事)線上起訴系統。除律師外，更擴及民眾可利用系統遞送起訴狀及其續行書狀，並可相互閱覽對造所提出的書狀。 非對稱式線上起訴系統(原紙本起訴後，申請改用電子訴訟平台交換書狀)已於 106 年 7 月 17 日、107 年 8 月 1 日於智財行政、稅務行政及智財民事事件上線啟用，並提供線上閱覽卷證，讓民眾不必再至法院閱覽影印卷證。 更於 107 年 8 月 1 日擴大適用範圍，增加政府機關、法人、工商團體可於本平台遞送書狀與線上調閱電子卷證。	
	三一、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	(一)訂定電子卷證相關使用及管理規則。 (二)持續增添相關功能，包括優化操作介面；院內、院外調閱電子卷；各法院電子卷證集中保存；電子卷證線上調閱及下載，使電子卷證系統日臻完善，建立公開透明與便民禮民的科技化法庭。 (三)利用相關資訊科技設備於法庭展示各項數位卷證資料，以加速開庭爭點之聚焦，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一)法庭科技化計畫第一期至第四期已完成本院所屬各一、二審法院之科技庭法庭之建置，包含投影機、投影布幕、實物提示機及電腦等科技法庭設備，讓參與開庭的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及當事人，能透過投影機提示各項證據資料，讓法庭活動更公開、透明，以達成 E-court 的目標。 (二)同時為提升法院卷證電子化之比率並減輕法院人力負擔，本院所屬各法院本(107)年度已完成掃描作業中心之建置，以專業化、規格化之方式產出高品質之電子卷證。此外，為同步提升各法院及各檢察署訴訟資料電子化之程度，本年度賡續辦理本院與法務部所屬各機關之院、部數位卷證交換，截至本年底為止，已啟動新北地院等 13 所法院及對應檢察署之交換作業，未來並將擴大於本院與法務部所屬各機關間辦理。	
	三二、賡續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計畫。	汰換個人電腦、公務共用筆記型電腦及公務共用印表機等電腦及週邊設備。	本案業已完成採購及部分設備汰換，由於個人電腦中央處理器(CPU)供應料件缺貨，故辦理年度歲出保留。	待廠商交貨後，將儘速辦理驗收及核銷。
	三三、司法院網路交換器與網路線路汰換及無線網路建置案、司法院防火牆(含 SSL VPN 系統)建置案。	為辦理司法業務之各項服務雲端化，卷證電子化係本院重點推行政策，爰建置內部高頻寬之相關網路設備及網路線路汰換。	(一)依本院 106 年主管會報第 4 次會議決議，本院無線網路佈建未足以提供正常上網速率，故建置本院內部高頻寬之相關網路設備及網路線路汰換，以提供司法院無線安全連線環境。 (二)因應電子卷證推行，本院已提供法官使用平板筆記型電腦，惟在非辦公處所撰寫裁判書時，需大量查詢引用裁判資料之需要，爰建置遠端安全 VPN 連線機制，俾利法官進行審判資訊查詢使用。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四、辦理法庭交互詰問錄音委外轉譯，分析評估及檢討成效。	辦理法庭交互詰問錄音委外轉譯，使法庭活動更為順暢、緊湊，節省當事人開庭時間。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刑事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試辦業務檢討及以錄音、錄影替代審判筆錄」諮詢會議，邀集所屬各級法院，聽取各界意見，就上開議題集思廣益，以作為本院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參考。其中，刑事交互詰問筆錄委外轉譯部分，已於 106 年完成規劃，並於 106 年 9 月 8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60024349 號函修正「96 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試辦方案」為「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改列正式方案。107 年度經費仍由本院編列，自 108 年度起則由各法院依實際需求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三五、辦理義務辯護業務。	鑑於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後，法院指定義務律師為被告辯護之案件有增加之趨勢，為保障被告之辯護依賴權，並落實刑事訴訟新制及因應各級法院之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短缺時支援之用，另於本院編列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經費，以持續推動義務辯護制度。	因應法院辦理偵查中羈押審查制度，107 年改採強制辯護制度，本院為合理規範辯護酬金，以提升律師擔任義務辯護之意願，並兼顧國家財政之負擔。業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一點、第二點規定，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妥適保障人民訴訟權益，即時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順利推展強制辯護新制，並支援各法院此項經費短缺時之備位性質，本院仍有編列此預算之實需。	
貳、大法官釋憲業務	一、改革釋憲制度，強化釋憲功能。	檢修完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積極推動修法程序，實踐大法官解釋制度司法化、全面法庭化目標，提升案件審理效率，保障人民權益。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並經總統於 108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	
	二、配合釋憲新制，完備相關法制。	配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修法進度，研訂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並適時予以發布或函達。	108 年將因應憲法訴訟法新制，組成研修會，配合研訂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三、促進司法交流，宣揚釋憲成果。	邀請國際法學人士來訪，舉辦專題演講或與大法官進行座談，有效提升我國釋憲業務成果在國際司法上之能見度；辦理釋憲 70 週年大法官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國際憲法學者專家與各界人士就釋憲相關議題研討，增進釋憲制度之研究與發展。	(一)本院邀請德國哥廷根大學教授 Prof. Dr. ChristianStarck 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國際人權條約與內國憲法」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並與大法官座談。 (二)本院邀請瑞士聖加侖大學教授 Prof. DrAnnevanAaken（自 8 月 18 日起，擔任德國漢堡大學亞歷山大・馮・洪堡教授職）於 107 年 6 月 28 日以「從行為心理學看比例原則」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並與大法官座談。 (三)本院於 10 月 1 日及 2 日舉辦釋憲七十週年大法官 107 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以「憲法法院與人權保障」為主題，邀請多位國際法學人士與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會，發表演說，並與國內各界人士交流，增進釋憲制度之研究與發展。	
參、民事審判行政	一、視導所屬法院。	(一)視導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民事業務，如發現缺失，即時提示，促其改進。 (二)針對無正當理由久懸未結或有其他重大缺失之案件，不定期實施專案檢查，以發現問題之所在，並促其改進。	本年度已完成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等 15 所法院之聯合視導工作，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 3 所法院之民事專案檢查工作，並將聯合視導及專案檢查之結果製作視導及檢查報告，轉促各該法院檢討改進。	
	二、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一)為提高調解委員素質，並增進專業知識，於 107 年 5 月 4 日、5 月 18 日、6 月 1 日分南、北、中三區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理「107 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邀請中國醫藥大學醫院精神部顧問主治醫師鄭醫師若瑟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陳律師怡成講授「修復式調解」；為達資源共享之效益，並開放鄉鎮市（區）調解委員報名參加。 (二)107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假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公開表揚 106 年度特優民事調解委員計 7 位，並頒發獎座及獎狀。	
	三、督促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強制執行業務。	督促地方法院積極辦理強制執行業務，並適時研修相關法令及例稿。	(一)107 年 1 月 9 日簽奉核准同年度「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編修小組」會議日程，分別召開召開第 3 至 25 次會議完竣。 (二)107 年 1 月 15 日、7 月 5 日、10 月 15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轉促所屬應積極清理收案後已逾辦案期限 3 年遲延尚未終結之破產宣告及其執行事件。 (三)107 年 6 月 12 日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特別變賣程序之公告拍賣聲請應買參考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參考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參考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等 6 要點及訂定「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分案實施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效能提昇參考要點」等 2 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四)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4031 號令公布修正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11 號令公布修正強制執行法第 65 條、第 84 條及第 142 條。 (六)107 年 6 月 14 日檢送增修民事執行文書格式例稿共 77 則予各地方法院參考使用。 (七)107 年 6 月 15 日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5 點、第 65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八)107 年 7 月 23 日修正民事執行文書格式例稿 40 則，並函請各地方法院參考。 (九)107 年 10 月 25 函知各地方法院，自即日起無庸再陳報「96 年度以前強制執行案款待辦理提存（或發款）筆數及金額統計月報表」，惟仍應持續積極清理待辦理提存之強制執行案款。 (十)107 年 12 月 27 日檢送「108 年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表」予各地方法院，便利辦理強制執行事件人員參考使用。	
	四、定期專案檢查。	(一)排定 107 年度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及民事執行事件之專案檢查日程，並如期完成檢查。	如期完成臺灣士林、桃園、苗栗、嘉義及屏東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專案檢查，督促法院妥速辦理消債事件。如期完成臺灣臺北、士林、新北及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之專案檢查，督促各地方法院妥適辦結遲延、視為不遲延及久未進行之強制執行事件。	
		(二)專案檢查地方法院「逾 10 年未領取亦未歸屬國庫」之提存事件及「已報結逾 3 個月未歸檔」之非訟事件，並就發現之缺失，即時提示，並促其改進。	本年度專案檢查臺灣新竹、花蓮、雲林、嘉義及新北地方法院之提存事件及非訟事件。於每次專案檢查後，均檢送本院專案檢查報告予臺灣高等法院，請其函促受檢查法院就檢查所發現之缺失儘速檢討改進。	
	五、舉辦業務研究會及研討會。	為溝通法院見解，交換實務經驗，舉辦業務研究會、研討會。	(一)107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法官學院司法事務官民事執行實務問題研習會。 (二)107 年 6 月 29 日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舉辦強制執行法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業務講習。 (三)107 年 7 月 13 日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舉辦強制執行法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業務講習。 (四)107 年 11 月 6 日辦理法官學院第 10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 (五)107 年 11 月 30 日舉辦 107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邀請內政部地政司陳專門委員杰宗專題演講「新租賃住宅市場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發展及管理條例制度介紹」，並與法院公證人、民間公證人討論公證法律問題計 14 則，提供公證人增進專業知識與溝通實務經驗之機會。	
肆、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配合業務需要，隨時督導各法院妥適審理重大案件、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及刑事未結案件等，以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刑事補償事件及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並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	(一)督促法院落實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並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 (二)督促法院依「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強化合議審判功能。 (三)持續適時瞭解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四)舉辦二、三審庭長、法官業務交流，溝通審判心得，減少撤銷發回比率。 (五)重大矚目的刑事案件，由於卷證繁瑣、案情複雜，如能由熟稔案情與卷證的偵查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有助於爭點整理及加速進行訴訟程序。本院已與法務部進行溝通，並且達成共識，日後這類案件將儘量由原負責偵查的檢察官協同公訴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	
	二、督促法院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	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正施行，並督促法院落實「嚴格審查」、「隨時監督」及「全部通知」，保障正當程序，以保障人民通訊自由。	(一)每月彙整第一二審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通知受監察人情形月報表，掌握通訊監察結束案件後通知受監察人處理情形。 (二)逐案列管建置中心函請測試門號，並利用線上監督系統檢查。 (三)定期舉辦「通訊監察業務研習會（專責人員）」研習班次，充實承辦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及專責人員專業智能，增進辦理案件之專業能力。	
	三、督促各級法院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除指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 97 年 8 月 28 日起，設置審理金融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外，並持續推動成立各類專業法庭，促使法院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增進法官辦理專業案件知能，速審速結妥適量刑，保障人民權益，以符國民期待。	(一)關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為促使法官妥速審理該類案件，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併考量各法院受理案件之質量，乃指定臺北地方法院自 97 年 8 月 28 日起，設置審理金融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由專庭專人專辦，俾符合人民對該類案件早日審結之殷切期待。 (二)持續督促各級法院按月陳報金融犯罪案件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審理情形，若有未接續進行者，即函請各該法院改善。 (三)本院於 94 年 3 月 16 日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證券、期貨、金融各領域學有專精之人士為諮詢委員，由司法院應各法院辦案法官之需，指派諮詢委員到各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適時舉辦刑事業務相關之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另配合法官學院研習計畫，擬定研討主題，邀請高院暨所屬法院庭長、法官代表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並與學術團體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法院提供專業上之諮詢協助，並於 106 年 7 月更新諮詢委員名單。迄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法院申請諮詢小組協助之案件共計 73 件，已指派諮詢委員次數計 154 次。 ㈠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研修諮詢會議，邀請審、檢、辯、學等相關機關代表與會，就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修訂進行討論、交流，供本院修法之參考。 ㈡107 年 8 月 24 日召開「刑事訴訟有償制」公聽會，邀請審、檢、辯、學就本廳研擬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討論、交流，廣徵各界意見，供本院研修刑事訴訟法之參考。 ㈢107 年 10 月 19 日召開「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修正草案」研修諮詢會議，邀請審、檢、辯、學及相關機關代表與會，就草案進行討論、交流，供本院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參考，以落實刑事扣押處分之保全證據、沒收及追徵與剝奪不法利得之目的，並兼顧保障交易安全及善意第三人之權益。 ㈣107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立法明文承認或排除測謊鑑定證據能力之可行性」公聽會，邀請審、檢、辯、學、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等代表與會，就測謊是否屬於科學證據及其信度與效度、得否對被告實施測謊、測謊報告於審判中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是否應立法明文承認或排除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部分進行討論、交流，供本院修法之參考。 ㈤與法官學院共同舉辦「金融專業研習會」、「重大金融犯罪業務研討會」、第 1 期至第 3 期「醫事案件實務研習會」、「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刑事審判實務研討會」、「刑事證據法研討會」、「電腦犯罪案件研習會」、第 1 期、第 2 期「軍事案件實務研習會」、「刑事沒收實體及程序法制研習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研習會」等各種專業研討會，以充實各法院承辦相關案件之庭長、法官專業知識、增進辦案能力。 ㈥舉辦「通訊監察業務研習會（專責人員班）」及以金融為專題之「財經金融專題研習會-基礎班」、「財經金融專題研習會-進階班」，以加強財經司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事務官、法官助理關於金融業務之知能，期能於法官辦理金融案件時提供必要的協助。 (七)舉辦第 82 期及第 83 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有效增進法官辦理金融案件專業能力，促進該類案件儘速判決確定。 (八)107 年 3 月 27 日召開「2018 年歐盟台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討論精神障礙被告於司法程序之相關問題，以及德國刑事實務上如何處理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的問題，以求在被告、受刑人人權議題方面能有所進步。旨揭研討會不但奠定我國與歐盟國家良好的交流基礎，亦對我國司法實務之發展深具啟發意義。	
	五、繼續推動刑事訴訟法制度之改革。	持續研擬刑事訴訟法草案，並召開相關會議，與審、檢、辯、學等相關機關代表進行溝通、交流、廣徵各界意見，以利研議及推動相關制度之參考。	(一)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宣判制度之規定： 為使法院就行合議審判之案件能有充分時間詳為評議及製作判決書，俾提昇其裁判品質，並因應實務上之需要，本院第 168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修正草案，經會銜行政院後，於 107 年 6 月 1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於 107 年 11 月 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 (二)刑事訴訟法關於防逃、羈押抗告及審判中被告卷證資訊獲取權之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 為具體落實防範判決有罪的被告逃亡，規避國家刑罰權執行之不公平現象，並進一步強化被告自我辯護的權利，使無辯護人之被告有足夠接觸卷證的機會，同時也杜絕羈押抗告案件不斷來回於一、二審法院間之現象，本院已研議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會銜，於 107 年 3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並將繼續審議。另立法委員亦就審判中被告卷證資訊獲取權部分提出刑事訴訟法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交付黨團協商，並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會議。 ㈢研議刑事訴訟程序限制被告出境（海）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1. 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至 107 年 4 月 23 日召開 7 次會議，針對刑事訴訟程序限制被告出境(海)正當法律程序保障部分加以研議，並已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並參考本院前揭研議結果，提出相同內容之草案，於 107 年 5 月 21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交黨團協商，並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 2. 107 年 1 月 18 日增訂「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2 點之 1 規定，明定法院於限制被告出境或出海時，除有事實上不能或不宜之情形，而暫時不予通知外，應以書面通知被告。 ㈣完善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為提升被害人訴訟上的主體性，避免訴訟中受到二度傷害，本院成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歷經 6 次會議，完成草案初稿，並召開記者會，向外界說明草案內容。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並召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針對「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另為使各界瞭解草案內容並廣納意見，已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公聽會，邀集審、檢、辯、學、民間團體等進行交流，俾集思廣益，使修法更臻完備。該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於 107 年 3 月 20 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行政院會銜完竣後，函請立法院審議。另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召開「促進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及修復式司法」公聽會，本院亦派員與會，就犯罪被害人保護及修復式司法於現行實務的運作情形及成效、現行法律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是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否足夠等議題提供意見，作為制度研修之參考。 ㈤改革刑事訴訟上訴制度： 為合理、有效運用有限之司法資源，建構妥速富有效率、嚴謹富有公義的刑事訴訟制度，並提升審判效能，本院「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已完成研擬「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7 年 2 月巡迴北、中、南召開「刑事上訴制度修正草案」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提供修法參考。本院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2 修正草案」，並於 107 年 7 月 5 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㈥研議偵查中強制辯護制度： 為保障刑事被告於偵查程序之防禦權，本院已參酌法務部意見，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偵查中強制辯護規定，經本院第 168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第 7 條之 11 修正草案」，並於 107 年 5 月 1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將俟行政院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㈦研議沒收物、追徵財產之聲請發還或給付部分： 為避免現行法沒收發還或給付規定產生適用上之爭議，並落實沒收新制剝奪不當利得及保障被害人權益，本院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第 172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471 條、第 473 條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 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㈧因應兩公約所為刑事訴訟法人權保障規定之修正： 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本院前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即因新任立法委員就職，受屆期不連續原則限制，而須重行提案，嗣亦經立法委員重行提案，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107 年 11 月 1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完成審查，交由黨團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協商。 (九)研議刑事再審程序制度：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完善定讞刑事判決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意旨，本院已研修刑事再審制度相關規定，並初步完成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程序保障再審聲請權人之卷證獲知權、意見陳述權，以及可以同時聲請法官調查再審證據之權利規定，現正規劃召開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並將於本院院會通過及行政院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十)研議刑事訴訟程序鑑定制度：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所揭櫫「研議制訂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於 107 年 7 月 16 日起就我國現行鑑定制度修正之可能性與方向、測謊鑑定證據能力及證物保管鍊部分進行研議，作為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參考。 (十一)研議刑事扣押禁止處分之效力： 為維護交易安全及善意第三人之權利，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於 107 年 6 月 4 日第 13 次會議，研議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刑事扣押禁止處分之效力，並依該次會議結論初步研修完成「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另為廣徵各界意見，本院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召開「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修正草案」研修諮詢會議，就上開草案進行討論，供本院研修刑事訴訟法之參考。 (十二)持續召開「刑事程度制度研議委員會」研擬修法，以完善刑事訴訟制度：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涉及刑事訴訟法部分，均已納入「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之討論議題，將適時配合會議結論，儘速研擬修法。 (十三)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規定及其他配套措施，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為提升司法給付品質之前提。如何調整現行訴訟制度，以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並兼顧人民訴訟權益，為本院亟待解決之課題。本院已完成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宣示判決期間之規定，並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使法院就行合議審判之案件能有充分時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間詳為評議及製作判決書。另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適時放寬辦案期限，並建置「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有助於法院得以儘早判斷被告是否符合自首之規定，而有利於案件妥速審結。	
	六、保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建構友善法庭。	為強化法官辦理性侵害案件所需之專業知能，適時舉辦有關審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研習會及相關在職進修課程。	(一)本院業於 107 年 11 月 2 日、9 日及 16 日分別假本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辦理「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北中南場次。又於法官學院開設「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階班、中高階班，俾供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庭長、法官研習，以提升辦案所需之專業知能。 (二)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設之司法詢問員制度，本院另於法官學院開設「性侵害犯罪案件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課程」初階班與進階班，針對詢問技巧與弱勢證人等議題進行授課。	
	七、國民參與審判，提高司法公信。	(一)推動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立法，持續向各界宣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二)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評鑑檢討其實行效果。 (三)持續研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相關因應配套措施。	(一)本院研議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與行政院共同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10 月 31 日、11 月 29 日三次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二)積極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檢討會議等，並配合模擬法庭活動進行實證研究，及完善軟硬體配套措施，為將來實施國民參與審判奠定良好根基。 1. 為使審檢辯熟悉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新制，於 107 年 8 月底前已於各地院辦理 24 場次模擬法庭，並分區辦理 5 場次模擬法庭檢討會議以力求精進，且於 107 年 9 月起續辦第 2 輪次模擬法庭活動，至 107 年底業已辦畢 3 場次。 2. 配合模擬法庭活動進行學術實證研究，委託國立交通大學進行促進國民法官實質評議之研究。 3. 於模擬法庭活動進行多階段現場民意調查，以掌握民眾真實參與經驗及心聲，作為後續研議制度參考。 4. 配合模擬法庭活動針對硬體空間、設備及專責人力需求等配套進行滾動式調查與評估，作為各地院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規劃改善及編列相關預算之參考，並配合法案日出條款資為充分之準備。 ㈢積極辦理多面向人民之宣導措施，使社會大眾與專業族群充分理解及認知新制度之理念針對民眾、校園學子、專業社群等不同族群量身打造最合適的宣導及法治教育方案，以促進各界對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理解與支持，如於中學教師教育研習課程講授國民參與審判專題、委由廠商製作拍攝訪談影片、形象廣告、製作互動遊戲、宣導品等，加強對民眾之宣導。 ㈣持續研究外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於 107 年度舉辦「日本裁判員制度專題研討會」，邀請日本專家學者一行五人來台分享經驗，從日本審檢辯三方在公判前整理程序及審理程序中的角色為主軸，進行深度討論，獲得豐碩的成果，並編印會議實錄供各界參考。 ㈤於各地院辦理之第二輪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委託研究案、委由廠商辦理之廣告製作暨投放採購案等，因涉跨年度執行，故上開經費將保留至 108 年度執行。	於各項活動及採購案辦理完竣後，儘速驗收及核銷。
	八、持續增補量刑資訊系統、建置量刑趨勢建議，並研議制定量刑參考標準。	㈠增建肇事逃逸罪、普通傷害罪、放火罪之量刑系統資料庫。 ㈡持續增補妨害性自主罪、不能安全駕駛罪、幫助詐欺罪、毒品案件、竊盜案件、搶奪暨強盜罪、殺人案件等犯罪之量刑系統資料庫。 ㈢持續召開焦點團體會議制定各類犯罪之量刑趨勢建議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㈣更新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 ㈤辦理委託研究採購案。 ㈥研擬量刑參考標準。	㈠召開各類犯罪焦點團體會議，據以建置普通傷害罪、肇事逃逸罪、放火罪之量刑資訊系統： 1. 107 年 5 月 25 日召開「刑法第 173 條放火罪判決編碼表內容之妥適性」會議。 2. 107 年 7 月 27 日普通傷害罪量刑資訊系統正式上線啟用。 3. 107 年 10 月 26 日肇事逃逸罪量刑資訊系統正式上線啟用。 ㈡更新妨害性自主、竊盜案件之量刑資訊系統，毒品案件、搶奪暨強盜罪、殺人案件之量刑資訊系統更新檢核中。 ㈢持續召開焦點團體會議制定各類犯罪之量刑趨勢建議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1. 107 年 5 月 11 日召開「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13 條之 2 案件量刑趨勢建議」焦點團體會議。 2. 107 年 8 月 24 日函送「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至各法院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供法官量刑參考。 3. 107 年 9 月 7 日召開「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量刑審酌事項會議」。 4. 107 年 12 月 21 日「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開放民眾使用。 ㈣更新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 1. 更新偽造有價證券罪（刑法第 201 條第 1、2 項）、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刑法第 239 條前段、後段）之類似判決刑度檢索系統判決資料。 2. 刑法賭博罪（第 268 條）、傷害罪（第第 277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後段、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第 2 項前段、後段）、恐嚇擄人勒贖罪（第 346 條第 1、2、3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3 款、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1、2、3、4、5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條之 1 第 1、2、3、4、5、6、7、8、9、10 款、第 11 條第 1、2、3、4 項、第 13 條第 1、2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 項）、商標法（第 95 條第 1、2、3 款、第 96 條第 1、2 項、第 97 條）之類似判決刑度檢索系統判決資料更新測試中。 ㈤辦理委託研究採購案： 1. 107 年 12 月 15 日蘇廳長素娥率同林法官尚諭參與「民眾與法官對於涉及死刑案件量刑之差異研究計畫案」執行團隊所召開之本研究計畫期中交流研討會。 2. 審查並驗收「建構我國定應執行刑合理標準—以嘉義地院 106 年度相關判決為中心」委託研究採購案。 ㈥研擬量刑參考標準： 1. 107 年 3 月 29 日召開「量刑準則研議諮詢會議」第一次會議。 2. 107 年 4 月 17 日召開「量刑準則研議諮詢會議」第二次會議。 3. 107 年 4 月 24 日召開「量刑準則研議諮詢會議」第三次會議。 4. 107 年 7 月 4 日召開「刑事案件量刑參考要點草案諮詢會議」，並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就「刑事案件量刑參考要點」函各法院徵詢刑事庭庭長、法官意見。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107 年 8 月 7 日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使宣告刑之裁量及執行刑之酌定有明確標準可參，以避免重大裁量歧異，使量刑臻於妥適。	
伍、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推動、辦理職務法庭業務。	(一)翻譯「日本國法官及公務人員懲戒裁判實例」。	職務法庭制度為我國保障法官獨立審判及建構法官退場機制司法改革措施之一，日本國法官及公務人員懲戒之審判實例，可供我國職務法庭制度實務運作之參考，爰委託熟稔日本國法制及實務之星友康君參擇日本國法官及公務人員懲戒具代表性之實務案例，加以翻譯編輯。	
		(二)翻譯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及德國聯邦法官法。	為配合法官法有關法官個案評鑑之修正，並使職務法庭判決更具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公信力，「法官法修正草案」將職務法庭移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為一級二審制，並增訂職務法庭受理第一審法官懲戒案件，應加入參審員二人與職業法官三人共同組成合議庭行之。旨揭草案業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經本院第 169 次院會通過，將於近期送請立法院審議。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變更組織為懲戒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制度之改革，公務員懲戒法將配合研議修正，爰委請學者吳綺雲博士翻譯「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及李東穎博士翻譯「德國聯邦法官法」，刻正蒐集稿件，待編印成書，可供我國公務員懲戒及職務法庭研修及實務運作之參考。	
		(三)支給職務法庭法官兼職費。	因職務法庭法官係遴定各法院法官兼任，於本職審判工作外，兼辦社會高度矚目之職務法庭案件，倍極辛勞，爰有支給兼職費之必要，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3 年 9 月 12 日書函回覆同意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二）1.通案標準支給兼職費，107 年度共撥付兼職費 45 萬 2,323 元。	
	二、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委請所屬法院辦理「107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為避免裁判歧異並促進實務意見之交流，本院每年度賡續委請所屬法院辦理「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107 年度輪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主辦，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及本廳法官同仁共 80 餘人與會；座談會所討論之提案共 14 則，其中 12 則提案均獲共識，相關法律提案及研討結果業經登載於本院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三、推動行政訴訟制	(一)召開「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	為建構行政訴訟金字塔型訴訟結構，邀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度相關業務。	員會」會議。	集專家學者、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代表，籌組「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網羅各界修正建議，兼就學理及實務執行層面進行探討，並提出法制建議供本院參考。前揭研修會自 106 年 9 月起至 107 年 6 月止，計召開 26 次會議，研議包括專家參與、行政訴訟和解及調解、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及審理計畫等各項議題。研修會研議完竣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院第 170 次院會通過，並於 107 年 8 月 23 日以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23479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	
		㈡舉辦「行政訴訟新制公聽會」。	為使各界瞭解前述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之內容並廣徵意見，業於 107 年 3 月 2 日下午舉辦「行政訴訟新制公聽會」，由本院秘書長率同本廳業務相關同仁與會說明，並邀請參與草案研修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蒞會協助釋疑，包括各級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及相關訴訟代理人公會、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等代表近 130 人與會。	
		㈢召開「行政訴訟法增設都市計畫違法審查訴訟諮詢會議」。	因應本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意旨，於 107 年 2 月 2 日召開諮詢會議，邀請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代表、專精學者及內政部營建署專家，就新增獨立之訴訟類型或訴訟程序、都市計畫之法律定性與行政訴訟程序之選擇、起訴前之前置程序等相關議題，廣泛徵詢各界意見。	
		㈣召開「行政訴訟規範審查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	因應本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使人民對於違法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得提起訴訟救濟之意旨，邀集專家學者、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代表，組成「行政訴訟規範審查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自 107 年 4 月起至 10 月底止密集召開 21 次會議，並研擬完成「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4 條之 5 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174 次院會通過，業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分別以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33369 及 1070033369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	
		㈤舉辦「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公聽會」。	為聽取學界、專業代理人公會對於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相關修正草案之意見，分別於 107 年 9 月 21 及 27 日舉辦 2 場「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公聽會」，就前述研修會之研議結果廣徵建言，使相關修正草案更臻完善。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㈥舉辦「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	107 年 10 月 15 至 19 日假法官學院辦理「107 年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課程，安排包括「不當勞動行為之實體與程序問題」、「行政訴訟裁判基準時點」、「行政法規變更時新舊法適用基本原則」、「行政程序與行政訴訟程序之法律適用」、「自實務判決檢視行政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問題」及「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之行政救濟」等專業課程，共計 106 位行政法院法官報名參訓。	
		㈦賡續推動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	㈠107 年 1 月 8 日召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議題會議」，就行政訴訟裁判書簡化暨通俗化之策略及方法進行討論，針對如何落實相關政策並提升法官對於裁判書簡化與通俗化之意願，於會中充分交換意見。 ㈡107 年 4 月 3 日函請各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就行政訴訟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原則與範例表示意見，並將相關資料送各地方法院參考；同年 6 月 4 日並邀請擇定試辦之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的庭長法官，召開「行政訴訟裁判簡化及通俗化原則說明會」，向各該法院為適當說明。 ㈢107 年 6 月 28 日函送「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並指定臺北、臺中、高雄等 3 所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臺北、新北、臺中及臺南等 4 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依推動方案內容進行試辦；於同年 9 月 4 日再函請各試辦法院分別就「行政訴訟裁判簡化原則」、「簡化格式」及「參考範例」之內容提出建議意見。 ㈣107 年 10 月 1 日召開「研商行政訴訟裁判簡化及通俗化」第 4 次會議，討論行政訴訟裁判簡化原則、高等行政法院二審判決簡化例稿及格式、高等行政法院二審判決參考範例及「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卷證分離要點（草案）」，並於會中達成共識。 ㈤107 年 11 月 5 日召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議題第 2 次會議」，針對行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政訴訟判決簡化原則、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判決簡化例稿、高等行政法院二審判決參考範例、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卷證分離要點等內容，經與會委員廣泛深入研議後作成結論在案，會後將「行政訴訟判決簡化原則」、「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判決簡化例稿」及「高等行政法院二審判決參考範例」，併送最高行政法院表示意見，俟綜整該院意見並奉核後，再將會議紀錄、簡化原則、例稿及參考範例彙送司法行政廳。	
		(八)邀請國外知名學者到院演講，促進中外法學交流。	(一)107 年 6 月 27 日邀請日本中央大學法科大學院藤原靜雄教授以「關於匿名加工資料及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料」為題蒞院專題演講，由東海大學范姜真媺教授擔任口譯，政治大學劉定基副教授陪同，演講會由本院院長主持，蔡副院長、大法官、最高行政法院、3 所高等行政法院院長、審判長、法官及本廳、司法行政廳同仁等參加。 (二)107 年 11 月 9 日邀請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丹尼爾．法博教授，以「美國憲法下之總統權力」為題蒞院專題演講，由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高仁川助理教授陪同，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蘇副研究員彥圖擔任口譯，演講會由本院院長主持，副院長偕同多位大法官、最高行政法院庭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及本廳同仁與會聆聽。	
		(九)委請學者翻譯外國法制、撰寫相關論文。	為研修法案及推動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業務所需，分別委請通曉德文、日文之學者專家翻譯各該國家相關裁判或參考資料，並邀集專精行政法領域之學者撰寫稿件 10 篇，留供爾後法制研修或推動相關業務時參考。	
		(十)賡續推展「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	(一)為便利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使用，爰新增「續予收容訊問筆錄－線上審理」及「延長收容訊問筆錄－線上審理」例稿，以及翻譯成英文、泰文、越南文及印尼文等 4 國文字對照版。業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以秘台廳行一字第 1070031234 號函知大型收容所所在地之臺灣新北、宜蘭、新竹、南投及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增設於各該法院審判資訊系統，俾使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線上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理順利推行。 (二)為使「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廣為周知，印製「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宣導摺頁」，分送臺灣宜蘭、新北及南投共 3 所地方法院與內政部移民署所轄宜蘭、台北及南投共 3 所收容所，俾供各該機關辦理此類事件參考。	
		(十)研究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及相關子法規。	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於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為強化公務員懲戒程序、保障公務員權利，並使制度與時俱進以符合潮流趨勢，已檢討公務員懲戒相關制度，以貫徹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四、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	(一)配合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	為因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刪除第 3 條第 2 款，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第 1 項關於第 20 條第 1 項、第 36 條關於第 19 條第 5 款之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均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3 條第 1 款有關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之範圍。前揭修正內容業經完成法規預告程序，並於同年 8 月 10 日以院台廳行三字第 1070022308 號令發布。	
		(二)推動智慧財產案件電子訴訟業務。	為持續擴大電子訴訟系統之使用範圍，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新增下列電子訴訟服務：(1)擴大開放政府機關、法人或銀行皆得以其 GCA 憑證、XCA 憑證或 MOEACA 工商憑證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2)智慧財產行政、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原僅准許專業代理人代理當事人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開放當事人或代理人使用自然人憑證。(3)另智慧財產民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賡續新增非對稱電子訴訟、整合卷證閱覽等新服務。	
		(三)辦理「法院加強審判功能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	為瞭解各法院 106 年度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情形及其對智慧財產業務之興革建議，於同年 12 月責成各法院依據「法院加強審判功能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第 12 點規定，提出相關報告，並交由智慧財產法院予以綜合分析、研究。針對綜合分析報告內容所載建議事項，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通函各法院說明各項具體建議之研議處理情形及未來改進方向，並將前揭綜合分析報告及本院研處情形登載於內網，俾供各法院查詢。	
		(四)更新「智慧財產訴訟鑑定專業機	為提升智慧財產訴訟鑑定及鑑價之效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構參考名冊」。	能，本院前於 107 年 6 月 15 日簽奉核可，函詢 14 位公私立大學院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各領域專家學者，是否同意擔任本院「智慧財產訴訟鑑定/鑑價專業機構參考名冊」有關「營業秘密」部分之諮詢專家。截至同年 8 月 23 日止均獲回復，並更新完畢，於同年月 31 日簽准移請本院資訊處協助更新本院現行內網後，函知各法院參考使用。	
		(五)舉辦「2018TIPA 國際智慧財產訴訟實務研討會」。	107 年 11 月 29 至 30 日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霖澤館 1 樓）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等單位合辦「2018 TIPA 國際智慧財產訴訟實務研討會」，邀請美、德、日、韓、大陸地區及我國之學者、法官及律師，就程序面檢視法院審理專利、營業秘密案件所面臨之問題，分享各國解決類似問題之法制及實務經驗，共計 226 人報名參訓。	
		(六)舉辦在職研習課程。	假法官學院辦理下列智慧財產相關課程： 1. 107 年 9 月 10 至 12 日辦理「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課程」。 2. 107 年 9 月 10 至 12 日辦理「智慧財產法院司法事務官、技術審查官及法官助理在職研修課程」。 3. 107 年 3 至 9 月間舉辦「智慧財產專業理論與實務課程巡迴講座」，共 4 期。 4. 107 年 11 月 7 至 9 日辦理「107 年智慧財產專業研習班」。	
	五、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	派員赴大陸參加「兩岸營業(商業)秘密保護學術論壇」，及參訪「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庭、北京高級人民法院、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互聯網法院及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派智慧財產法院林法官洲富、曾法官啟謀及蕭法官文學於 107 年 11 月 2 至 4 日赴大陸廈門參加「兩岸營業(商業)秘密保護學術論壇」；並派熊法官誦梅、杜法官惠錦及蔡法官志宏於同年 12 月 12 至 15 日赴大陸北京參訪「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庭、北京高級人民法院、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互聯網法院及國家知識產權局」。俾瞭解大陸地區營業秘密保護現況、知識產權法院及知識產權局實務運作情形，作為智慧財產法院之借鏡。	
陸、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相關法令，使各項法制更臻完備。	(一)繼續蒐集外國最新相關法規及立法資料，以供研制參考。 (二)持續通盤研究修正少年司法制度，研擬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應實務需要，並符國際公約之	(一)繼續經由研修委員及網路等管道，蒐集國外最新相關法規，供研議少年司法制度參考。 (二)102 年 3 月邀集學者專家組成研究修正委員會，參酌各界意見、憲法、兩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精神。	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所揭示之少年司法人權保障精神，通盤檢討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至 107 年底已召開 76 次會議，將持續開會研討，以健全少年司法制度。 ㈢現已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增訂 2 條，刪除 1 條，修正 16 條，修正之重點如下： 1. 限縮虞犯事由及增列虞犯性審酌事項。 2. 增訂成人陪同在場、兒童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通譯協助等表意權保障規定。 3. 增列詢(訊)問少年時應告知事項之內容，強化其程序權之保障。 4. 為避免少年受不當影響，詢(訊)問、護送及使其等候過程，應使少年與一般刑事案件嫌疑人或被告隔離。 5. 擴大交付安置輔導處所之範圍，增列過渡性教育措施及其他適當措施之執行處所，並配合修正相關法條；明定少年法院得透過意見徵詢或召開協調、諮詢會議，整合兒少相關福利服務等資源，以利會同研商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轉向處遇或保護處分及銜接服務；另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規定修正用語。 6. 賦予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少年，有陳述意見機會及提起抗告救濟之權利。 ㈣上開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165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經行政院第 3621 次院會討論通過；已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由兩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由該院議事處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函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	
	二、持續推動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	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法規研修，落實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等新制，增加法院試辦協處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並辦理相關訓練，以妥適處理家事事件，確保當事人權益。	㈠配合民法、民事訴訟法等家事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業需求，檢視修正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㈡彙整各試辦法院參與「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協處未成年子女之強制執行事件試辦方案」受理情形，並分析瞭解其試辦成效。 ㈢審查各法院陳報家事調解委員新(續)聘事宜，以確保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能力之落實，提升法院家事調解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專業，強化家事調解效能。 (四)107 年度共舉辦 3 期「程序監理人研習會」、1 期「程序監理人進階研習班」、「家事調查官在職研習會（初階班）、（進階班）」。 (五)辦理「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判決之研究：初探子女最佳利益原則與性別平等的交錯與落實」委託研究計畫。透過對裁判實務的質性研究，提昇審判體系內之性別意識，強化對弱勢權益的保護，增進法院處理家事事件之效能。因家事婚姻訴訟裁判書多涉及個人資訊或隱私，須較長時間研議如何提供去識別化裁判資料分析，迄 107 年 12 月 27 日始決標及進行簽約程序，其執行期程為 12 個月，故跨越 108 年度。	俟委託研究計畫完成審查，儘速辦理核銷。
	三、持續規劃並推動少年事件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防治等司法政策，關懷及保障兒少及身心障礙等弱勢之權益，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一)持續召開少年業務相關會議，相關建言均供規劃政策參考，增強處理少年事件之專業知能。 (二)促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主關機機關注意兒少司法權益之保護。	(一)107 年 1 月 15 日、5 月 28 日召開 2 次「兒少保護聯繫會議」研商少年虞犯、觸法兒童處遇機制及非（虞）行兒少安置輔導等議題，並建請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研提具體方策及時程：(1)充足機構接受司法安置兒少床位並提升輔導資源及能量。(2)提供法院可即時上網查詢安置機構評鑑等第及司法兒少安置之空床位數之連結平台。(3)增設司法安置機構及親屬或寄養家庭等多元替代性安置處所。(4)妥適規劃、擴編相關人事及預算，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之配套措施。 (二)107 年 8 月 20 日邀集各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衛福部及法務部召開「107 年少年業務聯繫及座談會」，討論「落實通報流程及後續相關處理機制之研討-以兒少福權法第 53 條、第 54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為中心」之議題，會中達成「落實法定通報責任，主任調查保護官應提供適切行政支援，並善盡督導權責」之決議，以有效提升業務監督能力。 (三)為強化少年矯正機關與地方法院雙向溝通，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就法務部矯正署擬訂定之「少年收容人特殊事件通知聯繫單」，提供具體修正意見，並檢送更新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聯繫窗口資料（增加非上班時間聯繫窗口），另亦請法務矯正署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部提供各少年矯正機關對應窗口，以強化少年矯正機關與法院對於少年收容人特殊事件資訊之及時掌握及協力處理。 ㈣107 年 12 月 21 日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70034799 號函請各法院少年法庭法官按季督導少年觀護所時，除依「法院少年法庭法官督導少年觀護所報告表」項目督導外，宜併注意少年有無違反所方規定被處罰以及處罰是否符合法令之情形，如所方施以之處罰不符相關法令規定者，應協請所方妥處，並於報告表中詳予記明，以備查考並提醒該管少觀所及法務部注意。另於同年 26 日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70035283 號函，請法務部瞭解所屬少年觀護所對於少年之管教或處罰，有無與法令規定不符之情形，並建請督促所屬切實依規定辦理，俾維護被收容少年之權益與健康。 ㈤107 年 3 月 8 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70006529 號函修正下達「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5 點及第 34 點。 ㈥依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召開之「監護/輔勵制度、業務執行問題檢討實務座談會」決議，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70028395 號函檢附衛生福利部建議，於應受監護宣告民眾之戶籍地與住居所地不同時，仍應選定戶籍地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較符法制。倘該主管機關無意願時，建請法院諮詢主管機關並請其推薦適當社會福利機構，以就近執行監護職務，供法院審理是類事件之參酌。	
	四、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少年及家事事件當事人與關係人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	促請各級法院加強維護法庭安全措施，以確保當事人、關係人及機關人員安全，建構安全審判環境。	㈠107 年 1 月 4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70000446 號函提示各法院，為保障偏遠地區家事事件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如認離島及偏遠地區民事保護令事件之被害人、證人或其他家事事件當事人應訊，有遠視訊審理之必要時，多加利用各地方政府所轄離島或偏遠地區學校、行政機關視訊設備為之。 ㈡為維護安全出庭環境及增進保護令事件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就內政部警政署依本院建議函知所屬配合辦理：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規劃督導考核暨訪查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理於該中心服務民間團體之補助經費事宜。	持續辦理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補助業務，並予以督導、考核。	1. 警察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時，發現有施暴情節重大、家暴相對人情緒激動或精神異常等評估屬高危機情形，應於訊問筆錄、職務報告書及家暴通報紀錄表詳實記載，以利法院審理時妥適調度法警人力，適時維護法庭秩序及被害人安全，如有突發事故情節重大時，即時派遣轄區警力或機動警力支援。 2. 協助被害人聲請暫時、通常保護令或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時，主動提供被害人聲請書狀繕本，並妥適說明書狀內容，以利其知悉並得於出庭時完善陳述或表意等事項，以 107 年 3 月 1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70004800 號函知一二審法院。 ㈠107 年 1 月至 11 月各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共提供 80,787 人次家事專案服務及 20,363 人次多元服務，成效卓著。本院全年共實地督導考核 8 所經本院補助之家事服務中心。 ㈡107 年 12 月底止，共有 11 間承接家事服務中心之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本院核銷補助金額計 2,139 萬 9,850 元。 ㈢鑑於家事服務中心服務量將逐漸增長，及立法院 103 年 3 月 12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使每一服務處所應至少配置一名督導及三名社工，提供足夠之服務空間，連結其他服務資源」，108 年度依前例按法院類別並參考近 3 年家事事件平均件數酌予推估合理之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人力，編列 2,230 萬 6,000 元。	
柒、司法業務研究規劃考	一、繼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	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辦理，並隨時檢討施行成效，適時修正。	㈠本院訂定之「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已明定專業案件之定義、規定應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之案件類型、擇定辦理專業案件法官之標準、貫徹法官專業久任原則等，期藉由專業法官之久任，發揮專業法庭功能。 ㈡目前各法院已分別就民事勞工、選舉罷免、醫療、工程、智財、家事、消債、原住民族；以及刑事醫療、金融、智財、性侵、少年、軍事、原住民族、強制處分、促進轉型正義專業案件設置專業法庭（股）辦理，總計已有 17 類專業法庭（股）。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使本院各級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人事制度臻於完備，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一)研議修正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 (二)持續推動法官法子法之研訂（修），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三)適時檢討專業法庭（股）設置現況及施行成效，落實法官專業化，實現法官專業久任，提升司法效能。 (一)法院組織法部分： 1. 為促進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最高法院增訂大法庭制度，規範移送大法庭之事由及程序、大法庭之組成、審理程序、裁判等事項，並同時配合刪除現行判例選編暨判例變更制度。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19 日召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法庭部分）諮詢會議，並研議完成修正草案。近日提報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即送請行政院會銜，之後送立法院審議。107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107 年 5 月 10 日、16 日及 12 月 4 日朝野黨團協商，107 年 12 月 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通過，108 年 1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 2. 為建立金字塔型之健全訴訟架構，並提高訴訟程序之效率，以事實審功能發揮為前提，讓第一審變成堅實的事實審，配合各種金字塔型訴訟程序修法進度，研議有關金字塔組織之修正草案，107 年 5 月 31 日第 169 次院會討論通過，107 年 8 月 1 日函送行政院、考試院會銜。107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本院函送會銜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 依法官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另同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0 條第 1 項就法官之遴選、研習、遷調、改任等事項，亦授權訂定相關子法以規範之。是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遴選、改任及研習等事項，除有因專業需求而為特殊考量外，其規定宜與同審級專業法院法官之規定一致。並因應公平交易法之修正及日益增多之原住民案件、涉外案件，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8 日會銜函送請立法審議。立法院於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6年5月31日函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107年4月11日及5月7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及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逐條審查，並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2981號令公布，本院已於107年6月20日以秘台廳司一字第1070016488號函轉知所屬各級法院知悉。 ㈢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 1. 為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最高行政法院增訂大法庭制度，並刪除現行最高行政法院判例選編暨判例變更制度。業於106年12月12日、19日召開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法庭部分）諮詢會議，並研議完成修正草案，提報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即送立法院審議。107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107年5月10日、16日及12月4日朝野黨團協商，107年12月7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三讀通過，108年1月4日經總統公布。 2. 為建立金字塔型之健全訴訟架構，並提高訴訟程序之效率，以事實審功能發揮為前提，讓第一審變成堅實的事實審，配合各種金字塔型訴訟程序修法進度，研議有關金字塔組織之修正草案，107年5月31日第169次院會討論通過，待法院組織法函送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完竣後，即送立法院審議。 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 為因應法官法中職務法庭制度之變革，牽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職掌及組織變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亦應配合修正。爰擬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31日第169次院會通過，待法院組織法、法官法函送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完竣後，即送立法院審議。 ㈤法官法及相關子法部分： 1. 法官法業分別於101年1月6日及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1年7月6日施行，為維護司法超然、獨立、公正，並建立法官全體尊嚴，本院持續落實執行法官法及其子法相關規範，並積極加強內部自律、自省及職務監督機制，期透過法官的自覺、自省及自律，維護法官應有的尊嚴，並強化司法課責性。 2. 為建構合理有效率的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強化法官個案評鑑及職務法庭等監督與淘汰不適任法官之機制，本院廣納各界意見，參酌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研議完成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於107年7月19日第171次院會通過，同年8月1日送請行政院、考試院會銜。107年12月13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本院函送會銜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使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維護審判獨立，並強化司法課責性，提升司法形象，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	(一)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除依評鑑結果淘汰不適任法官外，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以貫徹達到保障人民訴訟基本權利之目的。 (二)依實務運作情形，適時積極主動提供法官法中法官評鑑及其子法之修正意見，以健全相關法制。	(一)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運作部分： 1. 本會自101年成立，經第一至四屆評鑑委員盡責辛勞，至107年底共收案61件，已結案者54件，其中為具體職務監督以上處分者實質審議比例已達63.6%，確已對法官全體發生警惕效果。目前尚有7件刻正審議中。 2. 法官評鑑依法本於職權獨立進行調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獨立之精神，且於個案審議中，均依評鑑委員全體決議結果，於辦案時效內妥速辦理完畢。 (二)提供法官評鑑制度相關法制修正意見部分：本會均依實務運作情形，透過個案審議經驗之累積，持續並積極主動提供法官評鑑及其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以健全相關法制。	
	四、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並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	(一)各機關應照院頒業務檢查實施要點規定，每半年將經辦之業務，作綜合全面性之檢查結果，列表報院。本院妥適審核各機關所報業務檢查結果半年報表，並將審核結果函復各機關。 (二)本院所屬各機關應將考成事項，配合年度預算，依照規定，詳實陳報，作為考評之參考。各機關所報之工作考成報告，如有不實之虞，本院得派員前往各機關檢查。	(一)業務檢查部分：已完成審核各機關106年下半年、107年上半年業務檢查報表，各機關下半年業務檢查報表依規定於108年1月底陳報到院，本院將妥適審核。 (二)工作考成報告部分：已完成審核本院所屬各機關106年工作考成報告。107年度考成報告所屬各機關將依規定於108年2月底陳報到院，本院將妥適審核。 (三)視導部分：完成視導16所法院研考業務，並將視導報告函送受視導法院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各法院研考業務，並檢討得失，以提高行政效率。 (四)就各國司法制度，我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有關之理論與實務，選定研究發展項目，由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研究。	改進。 (四)研究發展部分：106 年度研究報告，經聘請學者、專家評審，評選成績優良之作品，將編輯成「司法研究年報」第 35 輯，分送各界。第 35 輯司法研究年報編印，因配合評審作業期程及各法院需求冊數調查，於年底始辦理決標，廠商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印製。	請承製廠商於期限內完成印製，並於驗收完竣即寄送各機關。
	五、持續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交流；協助辦理律師職前及在職訓練，落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一)邀請國外知名學者及法官來台演講，以了解世界先進國家法律制度，作為我國之參考。 (二)與法官學院合辦「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安排蒙古司法官員來臺研習，培育蒙古優秀高階司法人員，提升蒙古政府行政品質及效率。 (三)持續性之兩岸法學圖書、期刊互贈，以供兩岸法學人士研究使用。 (四)每年編列預算協助辦理律師訓練，使律師訓練課程與司法革新措施相結合，俾訴訟當事人權益獲更周全保障。	(一)為促進國際法學交流，本院於本年 7 月 22 日至 28 日邀請德國 Georg Gesk 教授及 Arndt Sinn 教授訪臺，拜會本院並舉行司法前瞻系列專題演講暨座談，演講主題為「裁判書公開於德國之實踐—兼論歐盟 GDPR 之趨勢」、「基本權保障與法庭資訊公開界限」、「德國刑事訴訟有償制」，盼藉由比較法觀點了解德國現行制度，促進我國與德國在法學領域之交流合作。 (二)本年 11 月辦理「107 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藉由課程及參訪活動使其瞭解我國之司法制度及運作情形。 (三)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與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以平等互惠之原則，每月進行期刊雜誌交換。 (四)本年度補助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第 26 期第 1 至 6 梯次律師職前訓練暨在職進修，安排多項法學理論及實務課程，以充實律師專業知識及培養其職業倫理。	
	六、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規定，法院應適時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對其辦理教育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亦得視需要，辦理教育訓練。	(一)本院自 95 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以因應法院審理案件開庭傳譯之需求，目前法院已建置 21 種語言類別，共 236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 (二)為強化特約通譯專業職能及素養，本院除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確實辦理教育訓練，復自 102 年起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研習，107 年度第 1 期至第 4 期之研習分別於 7 月 9 日至 10 日、7 月 16 日至 17 日、8 月 14 日至 15 日、8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完畢。 (三)為便利特約通譯以網路查詢法律詞彙，俾利開庭前準備，使傳譯更為精確，已將「法庭及訴訟程序常用法律詞彙」英語、日語、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等 5 種語言譯本重新審查，並置於本院外網供參。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為與其他行政機關之通譯人才資料庫交流，本院已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通曉原住民族語及中文人才名冊，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提供之客華口譯人才名單，供各建置法院作為延攬特約通譯之參考。 (五)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已將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列為各地方政府法定服務項目，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業已公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彙整表，本院 107 年 8 月向社家署取得同步聽打服務之相關資訊（如各縣市聯繫窗口、同步聽打服務培訓課程、講師及實習督導資格標準表及同步聽打服務參訓及結訓條件之標準等），供研議推動法庭同步聽打傳譯服務之可行性。 (六)107 年 8 月 16 日召開「推動法院特約通譯法庭傳譯品質個案評量意見交流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建置法院代表，共同討論特約通譯個案評量等相關事宜。 (七)「法院通譯手冊」已於 107 年 12 月編輯完成，刻正進行付印作業，將分送各法法官、書記官、承辦相關業務人員及通譯(包含現職通譯、特約通譯、臨時通譯及合意選任通譯等)參考。 (八)為區別手語通譯及口語通譯之規範，使手語通譯之語言要求有明確規定，本院除已函知各法院鼓勵轄區內手語特約通譯備選人取得乙級執照，以因應將來趨勢所需。並將研議修正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新增手語通譯備選人應具備乙級手語翻譯檢定證照相關規定，確保傳譯正確性。	
	七、司法院 107 年度強化司法業務暨宣導之官網規畫設計案	提供民眾查詢各類法規資料、為民服務等資訊，進行官網再造，強化司法業務暨宣導。	本案業已完成採購，由於尚未審查通過，需辦理保留。	俟審查通過後，積極辦理驗收及核銷。
玖、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依業務需要辦理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採購。	辦理新增(或汰換)傳真機等事宜。	本院新增(或汰換)傳真機等案均已驗收付款結案。	
	(二)配合釋憲法庭化新制，採購相關設備。	配合憲法訴訟法(原名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後之作為，新增憲法法庭網路直播設備(交通運輸設備/新增攝影機3台)。	配合憲法訴訟法(原名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所需建構之憲法法庭網路直播設備未及於 107 年度完成，經辦理經費保留後施作	積極辦理施工作業。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將至 108 年 2 月底完成設備安裝、系統測試並辦理驗收完竣。	
拾、第一預備金	編列第一預備金，以因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為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辦理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致本院原編「民事審判行政」預算不敷，爰於107年10月26日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1,150,000元支應；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7年11月1日函復同意備案。	申請動支數 1,150,000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拾壹、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持續督導改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依法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業務執行情形。	㈠107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2,000 萬元整，業務運作經費 13 億 5,444 萬元。 ㈡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107 年度共計召開 7 次會議，審查基金會董監事會議紀錄、修訂相關法規及審查重大會務事項，並派員檢查法律扶助基金會暨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嘉義、橋頭、臺東、花蓮等分會執行法律扶助業務情形。	
拾貳、司法官退休退養	辦理退休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安定退休司法官生活。	依據法官法第78條規定辦理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鼓勵年高法官退休，促進法官人事革新。	107 年辦理退休退養法官 32 人，依據法官法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發給退養金。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106 年度	司法大廈三、四樓地毯更新工程。	更新司法大廈3樓及4樓走廊地毯	業依契約期程於107年度辦理完竣。	
二、一般行政－106 年度	司法院南棟辦公室屋頂樓板局部防水改善工程。	司法院南棟辦公室屋頂樓板局部防水改善工程	本項107年度保留1,734,050元，已核銷1,728,161元，工程業依契約期程辦理完竣，賸餘數5,889元繳庫。	業依契約變更時程辦理，待廠商交付後，將儘速辦理驗收及核銷。
三、一般行政－106 年度	司法院南棟8樓25台分離式冷氣管線更新採購案	更新南棟8樓25台分離式冷氣管線工程。	業依契約期程於107年度辦理完竣。	
四、一般行政－106 年度	司法院司法大廈屋頂女兒牆油漆工程。	司法院司法大廈屋頂女兒牆油漆工程。	業依契約期程於107年度辦理完竣。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一般行政－106年度	辦理本院經管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辦理本院經管之宿舍及南棟辦公室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業依契約期程於107年度辦理完竣。	
六、一般行政－106年度	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智慧型中文聽打輸入軟體作業環境提升開發等案。	(一)因應法令變更，新增相關應用系統之功能。 (二)汰換老舊個人電腦及新增雷射彩色印表機等。	(一)司法院106年度量刑資訊系統新增普通傷害罪等3罪採購案107年度保留1,365,000元，因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需辦理保留。 (二)其餘系統開發、增修及設備汰換等採購案，均依契約期程於107年度辦理完竣。	
七、刑事審判行政－106年度	司法院106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知識廣告製作暨投放採購案。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內涵，委由廠商規劃製作宣導短片、互動遊戲及於網路投放等行銷活動。	業依契約期程於107年度辦理完竣。	
八、刑事審判行政－106年度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案。	假各地院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召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推動委員會、委由臺灣大學進行刑事法律用語白話文化研究、委由交通大學進行國民法官評議程序之研究勞務採購案，及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民意調查勞務採購案。	本項107年度保留13,283,918元，已核銷10,636,632元，活動及採購案皆依期程於107年度辦理完竣，賸餘數2,647,286元繳庫。	
九、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106年度	「行政訴訟法增設抽象規範審查訴訟類型之研究」專題研究計畫案。	委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明昕教授執行「行政訴訟法增設抽象規範審查訴訟類型之研究」專題研究計畫。	業依契約期程於107年度辦理完竣。	
十、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06年度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績效與成本支出之效益評鑑分析。	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研究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本院捐助之經費用於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成效情形，以便作為日後檢討改進及政策修法走向之參酌資訊。	本項107年度保留850,000元，因基金會資料之撈取及法院資料之統計費時，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另評鑑報告初稿已於107年11月23日提出，惟尚未完成審查，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需辦理保留。	本院俟報告完成審查後，辦理驗收及核銷。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一、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06年度	編印107年度「認識法院」宣導手冊。	為普及推廣法律知識，宏揚法治建設，印製法治教育宣導手冊，分送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供民眾取閱，以及提供本院與民有約之法治宣導，並於學生或團體參觀時使用，灌輸並提升國民法律常識及守法精神。	業依契約期程於107年度辦理完竣。	
十二、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06年度	編印「司法研究年報」第34輯。	就各國司法制度，我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有關之理論與實務，選定研究發展項目，由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研究。	業依契約期程於107年度辦理完竣。	
十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106年度	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案。	107年改由臺灣高等法院為主辦機關，惟就臺北地方法院遷建急迫性，行政院於107年8月28日函請本院依總統指示將該院需求納入華山行六用地集中規劃，爰本院於107年10月8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偕臺北地方法院優先遷建使用該用地，並於107年11月16日同意續由臺北地方法院主辦。	本項107年度保留44,397,600元，已核銷252,354元，餘44,145,246元因進駐機關調整及主辦機關改為臺北地方法院，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尚待修正及審查，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爰辦理保留，惟依行政院108年3月6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080100413號函核定，免予保留21,623,116元，餘22,522,130元續保留轉入108年度辦理。	俟臺北地方法院修正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備查後，由該院儘速與營建署簽定代辦協議，本院將配合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十四、其他設備－106年度	司法大廈4樓高壓模鑄式變壓器汰換。	汰換司法大廈4樓既有高壓模鑄式變壓器為油浸式高壓變壓器。	業依契約期程於107年度辦理完竣。	

司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21			0405010000-7 司法院	0.00	0.00	0.00
		01		0405010300-0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1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591,000.00	0.00	1,591,000.00
	17			0505010000-2 司法院	1,591,000.00	0.00	1,591,000.00
		01		050501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30,000.00	0.00	30,000.00
			01	0505010102-2 證照費	30,000.00	0.00	30,000.00
		02		0505010200-1 司法規費收入	15,000.00	0.00	15,000.00
			01	0505010204-2 行政訴訟費	15,000.00	0.00	15,000.00
		03		05050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1,546,000.00	0.00	1,546,000.00
			01	0505010305-0 資料使用費	1,546,000.00	0.00	1,546,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3,920,000.00	0.00	13,920,000.00
	22			0705010000-3 司法院	13,920,000.00	0.00	13,920,000.00
		01		0705010100-8 財產孳息	13,840,000.00	0.00	13,840,000.00
			01	0705010106-4 租金收入	13,840,000.00	0.00	13,840,00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39,299.00	0.00	0.00	639,299.00	639,299.00	
639,299.00	0.00	0.00	639,299.00	639,299.00	
639,299.00	0.00	0.00	639,299.00	639,299.00	
639,299.00	0.00	0.00	639,299.00	639,299.00	
1,199,096.00	0.00	0.00	1,199,096.00	-391,904.00	75.37
1,199,096.00	0.00	0.00	1,199,096.00	-391,904.00	75.37
40,500.00	0.00	0.00	40,500.00	10,500.00	135.00
40,500.00	0.00	0.00	40,500.00	10,500.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00	0.00
1,158,596.00	0.00	0.00	1,158,596.00	-387,404.00	74.94
1,158,596.00	0.00	0.00	1,158,596.00	-387,404.00	74.94
14,055,225.00	0.00	0.00	14,055,225.00	135,225.00	100.97
14,055,225.00	0.00	0.00	14,055,225.00	135,225.00	100.97
13,838,508.00	0.00	0.00	13,838,508.00	-1,492.00	99.99
13,838,508.00	0.00	0.00	13,838,508.00	-1,492.00	99.99

司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705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00	0.00	80,0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26,000.00	0.00	326,000.00
	23			1105010000-7 司法院	326,000.00	0.00	326,000.00
		01		1105010900-8 雜項收入	326,000.00	0.00	326,000.00
			01	1105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02	1105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326,000.00	0.00	326,000.00
				經常門小計	15,837,000.00	0.00	15,837,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合計	15,837,000.00	0.00	15,837,00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16,717.00	0.00	0.00	216,717.00	136,717.00	270.90
406,280.00	0.00	0.00	406,280.00	80,280.00	124.63
406,280.00	0.00	0.00	406,280.00	80,280.00	124.63
406,280.00	0.00	0.00	406,280.00	80,280.00	124.63
2,393.00	0.00	0.00	2,393.00	2,393.00	
403,887.00	0.00	0.00	403,887.00	77,887.00	123.89
16,299,900.00	0.00	0.00	16,299,900.00	462,900.00	102.92
0.00	0.00	0.00	0.00	0.00	
16,299,900.00	0.00	0.00	16,299,900.00	462,900.00	102.92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286,459,3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1,163,72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釋憲業務	7,8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3,900,000.00	0.00	0.00	0.00
						1,150,000.00	0.00	1,150,000.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31,1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52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03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4,3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5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3505019800-7 第一預備金	3,000,000.00	0.00	0.00	0.00
						-1,150,000.00	0.00	-1,150,000.00
		11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963,3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374,4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374,4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62,466,8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92,43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86,459,365.00	1,035,893,171.00	174,655,759.00	-75,910,435.00	94.10
	0.00	1,210,548,930.00		
1,163,729,000.00	949,838,691.00	156,320,867.00	-57,569,442.00	95.05
	0.00	1,106,159,558.00		
7,880,000.00	6,352,155.00	0.00	-1,527,845.00	80.61
	0.00	6,352,155.00		
5,050,000.00	4,595,682.00	0.00	-454,318.00	91.00
	0.00	4,595,682.00		
31,135,000.00	11,828,547.00	16,056,892.00	-3,249,561.00	89.56
	0.00	27,885,439.00		
4,529,000.00	4,116,016.00	0.00	-412,984.00	90.88
	0.00	4,116,016.00		
25,037,000.00	21,002,700.00	248,000.00	-3,786,300.00	84.88
	0.00	21,250,700.00		
34,330,000.00	25,999,655.00	1,280,000.00	-7,050,345.00	79.46
	0.00	27,279,655.00		
956,000.00	196,360.00	750,000.00	-9,640.00	98.99
	0.00	946,360.00		
1,850,000.00	0.00	0.00	-1,850,000.00	0.00
	0.00	0.00		
11,963,365.00	11,963,365.00	0.00	0.00	100.00
	0.00	11,963,365.00		
1,374,440,000.00	1,374,44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374,440,000.00		
1,374,440,000.00	1,374,44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374,440,000.00		
362,466,854.00	346,095,561.00	0.00	-16,371,293.00	95.48
	0.00	346,095,561.00		
292,434,000.00	276,062,707.00	0.00	-16,371,293.00	94.40
	0.00	276,062,707.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7,778,1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254,7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146,1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146,1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3,029,512,4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7,778,107.00	67,778,107.00	0.00	0.00	100.00
	0.00	67,778,107.00		
2,254,747.00	2,254,747.00	0.00	0.00	100.00
	0.00	2,254,747.00		
6,146,194.00	6,146,194.00	0.00	0.00	100.00
	0.00	6,146,194.00		
6,146,194.00	6,146,194.00	0.00	0.00	100.00
	0.00	6,146,194.00		
3,029,512,413.00	2,762,574,926.00	174,655,759.00	-92,281,728.00	96.95
	0.00	2,937,230,685.00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941,3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472,373,000.00	0.00	0.00	0.00
						0.00	-5,389,537.00	-5,389,537.00
				資本門小計	468,997,000.00	0.00	0.00	0.00
						0.00	5,389,537.00	5,389,537.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2,941,3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472,373,000.00	0.00	0.00	0.00
						0.00	-5,389,537.00	-5,389,537.00
				資本門小計	468,997,000.00	0.00	0.00	0.00
						0.00	5,389,537.00	5,389,537.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744,387,000.00	0.00	0.00	0.00
						0.00	-5,389,537.00	-5,389,537.00
				01 人事費	550,9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192,955,000.00	0.00	0.00	0.00
						0.00	-5,389,537.00	-5,389,537.00
				04 獎補助費	46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419,342,000.00	0.00	0.00	0.00
						0.00	5,389,537.00	5,389,537.00
				03 設備及投資	419,342,000.00	0.00	0.00	0.00
						0.00	5,389,537.00	5,389,537.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釋憲業務	7,8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7,8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3,900,000.00	0.00	0.00	0.00
						1,150,000.00	0.00	1,150,00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941,370,000.00	2,674,432,513.00	174,655,759.00	-92,281,728.00	96.86
	0.00	2,849,088,272.00		
2,466,983,463.00	2,358,099,283.00	17,684,892.00	-91,199,288.00	96.30
	0.00	2,375,784,175.00		
474,386,537.00	316,333,230.00	156,970,867.00	-1,082,440.00	99.77
	0.00	473,304,097.00		
2,941,370,000.00	2,674,432,513.00	174,655,759.00	-92,281,728.00	96.86
	0.00	2,849,088,272.00		
2,466,983,463.00	2,358,099,283.00	17,684,892.00	-91,199,288.00	96.30
	0.00	2,375,784,175.00		
474,386,537.00	316,333,230.00	156,970,867.00	-1,082,440.00	99.77
	0.00	473,304,097.00		
738,997,463.00	682,400,821.00	100,000.00	-56,496,642.00	92.35
	0.00	682,500,821.00		
550,968,000.00	511,589,358.00	0.00	-39,378,642.00	92.85
	0.00	511,589,358.00		
187,565,463.00	170,531,463.00	100,000.00	-16,934,000.00	90.97
	0.00	170,631,463.00		
464,000.00	280,000.00	0.00	-184,000.00	60.34
	0.00	280,000.00		
424,731,537.00	267,437,870.00	156,220,867.00	-1,072,800.00	99.75
	0.00	423,658,737.00		
424,731,537.00	267,437,870.00	156,220,867.00	-1,072,800.00	99.75
	0.00	423,658,737.00		
7,880,000.00	6,352,155.00	0.00	-1,527,845.00	80.61
	0.00	6,352,155.00		
7,880,000.00	6,352,155.00	0.00	-1,527,845.00	80.61
	0.00	6,352,155.00		
5,050,000.00	4,595,682.00	0.00	-454,318.00	91.00
	0.00	4,595,682.00		

經資門分列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業務費	3,580,000.00	0.00	0.00	0.00
						1,150,000.00	0.00	1,150,000.00
				04 獎補助費	3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31,1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30,9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52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4,4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1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03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1,78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23,2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4,3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4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32,0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1,87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730,000.00	4,360,529.00	0.00	-369,471.00	92.19
	0.00	4,360,529.00		
320,000.00	235,153.00	0.00	-84,847.00	73.49
	0.00	235,153.00		
31,135,000.00	11,828,547.00	16,056,892.00	-3,249,561.00	89.56
	0.00	27,885,439.00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30,935,000.00	11,828,547.00	16,056,892.00	-3,049,561.00	90.14
	0.00	27,885,439.00		
4,529,000.00	4,116,016.00	0.00	-412,984.00	90.88
	0.00	4,116,016.00		
4,423,000.00	4,010,016.00	0.00	-412,984.00	90.66
	0.00	4,010,016.00		
106,000.00	106,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06,000.00		
25,037,000.00	21,002,700.00	248,000.00	-3,786,300.00	84.88
	0.00	21,250,700.00		
1,783,000.00	1,386,609.00	248,000.00	-148,391.00	91.68
	0.00	1,634,609.00		
23,254,000.00	19,616,091.00	0.00	-3,637,909.00	84.36
	0.00	19,616,091.00		
34,330,000.00	25,999,655.00	1,280,000.00	-7,050,345.00	79.46
	0.00	27,279,655.00		
450,000.00	240,000.00	0.00	-210,000.00	53.33
	0.00	240,000.00		
32,008,000.00	24,088,255.00	1,280,000.00	-6,639,745.00	79.26
	0.00	25,368,255.00		
1,872,000.00	1,671,400.00	0.00	-200,600.00	89.28
	0.00	1,671,400.00		

經資門分列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9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5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95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3505019800-7 第一預備金	3,000,000.00	0.00	0.00	0.00
						-1,150,000.00	0.00	-1,150,000.00
				09 預備金	3,000,000.00	0.00	0.00	0.00
						-1,150,000.00	0.00	-1,150,000.00
		1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325,74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1,325,74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48,69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48,69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92,43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292,43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146,1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6,146,1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6,146,1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7,778,1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56,000.00	196,360.00	750,000.00	-9,640.00	98.99
	0.00	946,360.00		
956,000.00	196,360.00	750,000.00	-9,640.00	98.99
	0.00	946,360.00		
956,000.00	196,360.00	750,000.00	-9,640.00	98.99
	0.00	946,360.00		
1,850,000.00	0.00	0.00	-1,850,000.00	0.00
	0.00	0.00		
1,850,000.00	0.00	0.00	-1,850,000.00	0.00
	0.00	0.00		
1,325,741,000.00	1,325,741,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325,741,000.00		
1,325,741,000.00	1,325,741,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325,741,000.00		
48,699,000.00	48,699,000.00	0.00	0.00	100.00
	0.00	48,699,000.00		
48,699,000.00	48,699,000.00	0.00	0.00	100.00
	0.00	48,699,000.00		
292,434,000.00	276,062,707.00	0.00	-16,371,293.00	94.40
	0.00	276,062,707.00		
292,434,000.00	276,062,707.00	0.00	-16,371,293.00	94.40
	0.00	276,062,707.00		
6,146,194.00	6,146,194.00	0.00	0.00	100.00
	0.00	6,146,194.00		
6,146,194.00	6,146,194.00	0.00	0.00	100.00
	0.00	6,146,194.00		
6,146,194.00	6,146,194.00	0.00	0.00	100.00
	0.00	6,146,194.00		
67,778,107.00	67,778,107.00	0.00	0.00	100.00
	0.00	67,778,107.00		

經資門分列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1 人事費	67,778,1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67,778,1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963,3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11,963,3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254,7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2,254,7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4,218,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籌科目小計	88,142,4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3,029,512,4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7,778,107.00	67,778,107.00	0.00	0.00	100.00
	0.00	67,778,107.00		
67,778,107.00	67,778,107.00	0.00	0.00	100.00
	0.00	67,778,107.00		
11,963,365.00	11,963,365.00	0.00	0.00	100.00
	0.00	11,963,365.00		
11,963,365.00	11,963,365.00	0.00	0.00	100.00
	0.00	11,963,365.00		
2,254,747.00	2,254,747.00	0.00	0.00	100.00
	0.00	2,254,747.00		
2,254,747.00	2,254,747.00	0.00	0.00	100.00
	0.00	2,254,747.00		
14,218,112.00	14,218,112.00	0.00	0.00	100.00
	0.00	14,218,112.00		
88,142,413.00	88,142,413.00	0.00	0.00	100.00
	0.00	88,142,413.00		
3,029,512,413.00	2,762,574,926.00	174,655,759.00	-92,281,728.00	96.95
	0.00	2,937,230,685.00		

司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6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00 97,918,709.00	0.00 24,276,291.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30,130,673.00	0.00 5,889.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0.00 20,033,918.00	0.00 2,647,286.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0.00 139,300.00	0.00 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00 2,113,000.00	0.00 0.00
			08		35050118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00 44,397,600.00	0.00 21,623,116.00
			09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1,104,218.00	0.00 0.00
					小　計	0.00 97,918,709.00	0.00 24,276,291.00
					合　計	0.00 97,918,709.00	0.00 24,276,291.00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48,905,288.00	0.00	24,737,130.00
0.00	0.00	0.00
28,759,784.00	0.00	1,365,000.00
0.00	0.00	0.00
17,386,6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9,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3,000.00	0.00	850,000.00
0.00	0.00	0.00
252,354.00	0.00	22,522,130.00
0.00	0.00	0.00
1,104,2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905,288.00	0.00	24,737,130.00
0.00	0.00	0.00
48,905,288.00	0.00	24,737,130.00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4				0005000000-9	0.00	0.00
					司法院主管	97,918,709.00	24,276,291.00
		01			0005010000-5	0.00	0.00
					司法院	97,918,709.00	24,276,291.00
			01		3505010100-6	0.00	0.00
					一般行政	5,216,257.00	5,889.00
					02	0.00	0.00
					業務費	5,216,257.00	5,889.00
			01		3505010100-6*	0.00	0.00
					一般行政	24,914,416.00	0.00
					03	0.00	0.00
					設備及投資	24,914,416.00	0.00
			04		3505011400-5	0.00	0.00
					刑事審判行政	20,033,918.00	2,647,286.00
					02	0.00	0.00
					業務費	20,033,918.00	2,647,286.00
			05		3505011500-0	0.00	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39,300.00	0.00
					02	0.00	0.00
					業務費	139,300.00	0.00
			07		3505011700-9	0.00	0.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2,113,000.00	0.00
					02	0.00	0.00
					業務費	2,113,000.00	0.00
			08		3505011800-3*	0.00	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4,397,600.00	21,623,116.00
					03	0.00	0.00
					設備及投資	44,397,600.00	21,623,116.00
			09		3505019000-0	0.00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04,218.00	0.00
				02	3505019019-9*	0.00	0.00
					其他設備	1,104,218.00	0.00
					03	0.00	0.00
					設備及投資	1,104,218.00	0.00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48,905,288.00	0.00	24,737,130.00
0.00	0.00	0.00
48,905,288.00	0.00	24,737,130.00
0.00	0.00	0.00
5,210,3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10,3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49,416.00	0.00	1,365,000.00
0.00	0.00	0.00
23,549,416.00	0.00	1,365,000.00
0.00	0.00	0.00
17,386,6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386,6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9,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9,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3,000.00	0.00	850,000.00
0.00	0.00	0.00
1,263,000.00	0.00	850,000.00
0.00	0.00	0.00
252,354.00	0.00	22,522,130.00
0.00	0.00	0.00
252,354.00	0.00	22,522,130.00
0.00	0.00	0.00
1,104,2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4,2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4,218.00	0.00	0.00

司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小　計	0.00	0.00
						97,918,709.00	24,276,291.00
					經常門小計	0.00	0.00
						27,502,475.00	2,653,175.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70,416,234.00	21,623,116.00
					合　計	0.00	0.00
						97,918,709.00	24,276,291.00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48,905,288.00	0.00	24,737,130.00
0.00	0.00	0.00
23,999,300.00	0.00	850,000.00
0.00	0.00	0.00
24,905,988.00	0.00	23,887,130.00
0.00	0.00	0.00
48,905,288.00	0.00	24,737,130.00

司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27,065,540.00	117,646,077.00	2 負債	118,038,379.00	106,857,133.00
11 流動資產	127,065,540.00	117,646,077.00	21 流動負債	118,038,379.00	106,857,133.00
110103 專戶存款	118,038,379.00	106,857,133.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63,964,881.00	58,280,133.00
110901 預付款	9,026,361.00	10,788,144.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5,915.00	20,188.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800.00	800.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54,057,583.00	48,556,812.00
			3 淨資產	9,027,161.00	10,788,944.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9,027,161.00	10,788,944.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9,027,161.00	10,788,944.00
合計	127,065,540.00	117,646,077.00	合計	127,065,540.00	117,646,077.00

附註:

保證品 204,792,804.00、債權憑證 1.00

司法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2,701,127,635.00	2,831,215,173.00	資本資產總額	2,814,991,161.00	2,932,312,169.00
土地	2,488,410,191.00	2,607,465,093.00	資本資產總額	2,814,991,161.00	2,932,312,169.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5,841,794.00	162,856,430.00			
機械及設備	33,914,781.00	38,269,19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63,092.00	9,478,131.00			
雜項設備	13,897,777.00	13,146,320.00			
無形資產	113,863,526.00	101,096,996.00			
無形資產	113,863,526.00	101,096,996.00			
合計	2,814,991,161.00	2,932,312,169.00	合計	2,814,991,161.00	2,932,312,169.00

備註:

司法院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06,857,133.00
1.專戶存款	106,857,133.00
二、本期收入	2,839,547,798.00
1.本年度歲入	16,299,900.00
(1.)實現數	16,299,900.00
2.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0.00
(1.)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2,348,221.00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2,348,221.00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5,684,748.00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4,273.00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5,500,771.00
6.公庫撥入數	2,812,066,652.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771,601,287.0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40,465,365.00
收 項 總 計	2,946,404,931.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828,366,552.00
1.本年度歲出	2,937,230,685.00
(1.)實現數	2,762,574,926.00
(2.)保留數	174,655,759.00
2.歲出保留數	-125,750,471.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8,905,288.00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74,655,759.00
3.預付款淨增(減)數	-1,761,783.00
4.繳付公庫數	18,648,121.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6,299,900.00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2,348,221.00
二、本期結存	118,038,379.00
1.專戶存款	118,038,379.00
付 項 總 計	2,946,404,931.00

司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8,038,379.00	
			本年度部分		118,038,379.00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63,980,796.00		
			03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07004900056)	33,458,310.00		
			04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07004900064)	20,599,273.00		
			總計		118,038,379.00	

司法院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9,026,361.00	
			本年度部分		9,026,361.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9,026,361.00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9,026,361.00		
107	08	08	501521　付款憑單 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第2輪次」經費	8,328,104.00		
107	09	18	501824　付款憑單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第2輪次」活動-各地院延伸法庭採購經費	698,257.00		
			總計		9,026,361.00	

司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800.00	
			083 八十三年度		400.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82	09	06	500162　付款憑單 政風檢舉第14-25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00			
			091 九十一年度		400.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91	11	19	501941　付款憑單 性騷擾申訴專用第014-00101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00			
			總計		8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3,964,881.00	
			本年度部分		37,328,055.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7,328,055.00	
			02 押標金	1,610,000.00		
107	12	06	10049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08年度及109年度維護採購案押標金　180,000.00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107	12	12	10050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8年度維護採購案押標金　1,25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12	17	100507　收入傳票 收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系統107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採購案押標金　180,000.00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 履約保證金	29,106,768.00		
107	01	03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民眾諮詢服務系統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33,100.00 康百企業有限公司			
107	01	03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書櫃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39,800.00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05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閘門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00.00		
107	01	09	10001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檔案大樓機電、空調、消防安全及監視設備等委託維護保養」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翰彧有限公司	138,600.00		
107	05	22	10016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7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7.6.2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18,000.00		
107	05	22	30012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7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7.6.2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107	06	04	10018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訴訟系統107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7	06	26	10022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7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至107.9.28)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355,832.00		
107	06	26	30015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7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7.9.28)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00		
107	06	28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7年度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2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		
107	06	28	300161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7年度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7.12.2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07	07	05	10023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7年度個人電腦作業系統、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大量授權軟體採購案履保金(至109.4.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20,46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7	05	300173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7年度個人電腦作業系統、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大量授權軟體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9.4.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		
107	07	10	10024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7年度法官退養金作業系統開發建置(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21) 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00.00		
107	07	10	1002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文管理系統107年度功能增修(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8.6.28)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38,000.00		
107	07	10	30017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文管理系統107年度功能增修(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6.28)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107	07	17	10025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公文線上簽核整合管理系統107年度功能增修(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8.3.2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0		
107	07	17	30018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公文線上簽核整合管理系統107年度功能增修(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3.2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07	07	19	100258　收入傳票 收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查詢系統107年度管理後台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1.30)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07	07	26	10027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網路交換器與網路線路汰換及無線網路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1.3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48,000.00		
107	07	26	30018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網路交換器與網路線路汰換及無線網路建置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7.11.3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107	08	02	10028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量刑趨勢建議試算表單轉換網頁查詢模式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17) 法碩資訊有限公司	45,0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8	07	10029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衛星新聞轉播系統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至107.8.31)　42,000.00 琥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08	23	10032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系統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新增功能與推廣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08.7.31)　66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08	23	300213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系統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新增功能與推廣建置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7.31)　72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08	29	1003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系統建置案履保金(至108.5.17)　188,000.00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	08	29	30021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系統建置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5.17)　210,000.00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	08	30	300223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輔導委外服務案履保金(至107.12.28)--沖轉暫收款項　86,000.00 昇達價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	09	13	10034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防火牆(含SSL VPN系統)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28)　408,000.0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	09	13	30023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防火牆(含SSL VPN系統)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7.12.28)　410,000.0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	09	28	10036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機房空調系統汰換暨排水系統改善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10)　86,000.00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	10	09	10037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大法官不受理決議系統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28)　50,4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0	16	10038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07年度審判資訊系統備份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08.7.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6,800.00		
107	10	16	30025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07年度審判資訊系統備份建置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7.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00		
107	10	19	100392　收入傳票 收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107年度新增功能及推廣建置(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28)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107	10	19	300261　轉帳傳票 收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107年度新增功能及推廣建置(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7.12.28)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07	11	14	100432　收入傳票 收「108年租賃非全時2,400~2,500CC轎車(含油料)」財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小馬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8,807.00		
107	11	23	10045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7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履保金(至108.3.1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489,711.00		
107	11	23	300291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7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3.1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00		
107	11	26	10045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汰換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28)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		
107	11	26	10045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檔案大樓機電、空調、消防安全及監視設備等委託維護保養履保金(至108.12.31) 翰彧有限公司	138,000.00		
107	11	29	10047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電子卷證整合管理及備份管理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8.5.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2,8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1	29	10047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憲法法庭審判)系統107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28)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		
107	11	29	100476　收入傳票 收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108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920.00		
107	11	30	100478　收入傳票 收108年度司法周刊及文選別冊編印等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大光華印務部	367,000.00		
107	12	04	10048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強化司法業務暨宣導之官網規畫設計案履保金(至108.2.27) 樂倍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		
107	12	04	100488　收入傳票 收本院及所屬各機關107及108年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移轉及客製化功能開發建置案履保金(至108.11.29)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7	12	04	10048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7年度審判科室印表機採購案履保金(至108.3.1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759,938.00		
107	12	04	300303　轉帳傳票 收本院及所屬各機關107及108年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移轉及客製化功能開發建置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11.29)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107	12	04	30030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7年度審判科室印表機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3.1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0		
107	12	12	10050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7年度統計系統資料庫及主機轉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08.4.3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3,500.00		
107	12	13	10050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107年度職員通訊錄e化作業系統開發建置(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8.2.27) 天原資管股份有限公司	41,6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13	10050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財產管理系統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51,500.00		
107	12	19	10051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垃圾電子郵件過濾系統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泓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7,800.00		
107	12	19	10051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報名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8.3.29) 鴻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107	12	19	100518　收入傳票 收最高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7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08.3.2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		
107	12	19	300323　轉帳傳票 收最高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7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3.2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07	12	21	10052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		
107	12	21	30032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12.3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		
107	12	22	10052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第二代司法文書編輯器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9,500.00		
107	12	25	10053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民眾諮詢服務系統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康百企業有限公司	27,300.00		
107	12	25	1005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107年度委託建置暨營運案履保金(至112.12.31) 智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26	1005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107	12	26	1005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委託金融業或金融輔助業透過便利商店代收司法規費108年度及109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9.12.3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7	12	28	10054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天原資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7	12	28	30033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12.31) 天原資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05 保固保證金		6,611,287.00	
107	01	15	10003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105年度及106年度第二代司法文書編輯器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2.13)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84,600.00		
107	01	15	10003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線上起訴系統106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8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		
107	01	15	100033　收入傳票 收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6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8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2.31)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80.00		
107	01	15	100034　收入傳票 收司法文書編輯器（文采）106年度艱澀字詞檢核暨建議字詞推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2.19) 大方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		
107	01	19	100036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北側門及花園人行步道增設監視錄影機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2.21) 金湯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19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06年度公文管理系統資料庫及作業環境提昇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		
107	01	19	1000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6年度系統功能增修作業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4)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9,100.00		
107	01	19	10003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6年度法官評核作業系統第二次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3)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580.00		
107	01	19	10004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6年度機房壁掛式空調電源調整暨懸吊式冷氣汰換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3)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107	01	19	10004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智慧型中文輸入軟體及中文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6年度維護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5)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8,057.00		
107	01	19	10004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網站暨問卷調查系統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2.1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350.00		
107	01	19	10004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辦公室調整室內裝修工程保固金(至107.12.19) 長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44,640.00		
107	01	19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8)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1,850.00		
107	01	29	100048　收入傳票 代收臺灣高等法院撥付本院緊急支應經費(司法院106年度機房環控系統暨懸吊式冷氣採購案)-代扣保固金部分(至111.11.9)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620.00		
107	03	30	100100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四樓高壓模鑄式變壓器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09.3.27) 智景有限公司	31,477.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4	10	10011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6年度判解函釋系統-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及裁判全文增補作業採購案保固金(至108.3.19)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290.00		
107	04	12	10012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6年度第2次ABBYY FineReader 12 Corporate(光學字元辨識系統)使用授權採購案保固金(至108.3.19) 哲想方案有限公司	8,100.00		
107	04	12	10012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6年度ORPALIS PDF Reducer Pro Edition Desktop(PDF文件壓縮軟體個人電腦專業版)使用授權採購案保固金(至108.3.19) 哲想方案有限公司	9,900.00		
107	04	24	100133　收入傳票 收105年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憲法法庭審判)系統開發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08.3.27)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1,050.00		
107	05	04	1001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三、四樓地毯更新工程保固金(至108.3.26) 司門傑企業有限公司	23,126.00		
107	05	11	10015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智慧型中文聽打輸入軟體作業環境提升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8.3.27)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59,400.00		
107	05	22	100167　收入傳票 收前案暨通撤緝、薪資、總務及保保系統作業環境提升(配合司法e化第8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8.6.3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0		
107	05	25	10017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6年度書記官等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1.4.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339,982.00		
107	06	04	10018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司法大廈屋頂女兒牆油漆工程保固金(至109.5.7) 巨程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14,850.00		
107	06	14	10019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6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8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8.5.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7	03	1002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6年度第二辦公室遷回本院辦公網路設備及佈線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08.5.31)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100.00			
107	07	05	1002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辦公室屋頂樓板局部防水改善工程保固金(至112.6.3) 三木營造有限公司　47,580.00			
107	07	13	100248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南棟辦公室及貴陽大樓部分辦公室調整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08.5.21) 禾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26,641.00			
107	07	18	10025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6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2.5.2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119,480.00			
107	08	08	10029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含基礎架構）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整合再造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8.7.23)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494,000.00			
107	08	15	10030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刑事審判系統107年度介接戶政資料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905.00			
107	08	28	10032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8樓25台分離式冷氣管線更新採購案保固金(至109.4.10) 東軒盟企業有限公司　13,779.00			
107	10	02	10037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6樓辦公室整修工程保固金(至108.9.10) 禾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9,200.00			
107	10	15	100381　收入傳票 收前案系統環境提升及戶政單位資料交換功能建置(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2.31)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1,650.00			
107	10	31	10040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核心交換器擴充10G模組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0.11)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0	31	10040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網路路由器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0.11)　8,400.0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	12	13	10050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裁判書查詢暨法學資料檢索系統106年度再造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2.31)　150,000.00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26,636,826.00	
			091 九十一年度		89,000.00	
			03 履約保證金	89,000.00		
091	01	04	100002　收入傳票 91年區域網路等維護案(經台北地院強制執行在案，俟該法院收取或移轉命令到院後再依法辦理)　89,000.00 23623486　金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經台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在案，俟該法院收取或移轉命令到院後再依法辦理。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4,870.00	
			05 保固保證金	24,870.00		
102	11	11	10037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2年度影印機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0.20)　24,870.00 22026617　堪農事務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4,57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保固保證金	54,570.00		
103	12	26	1005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新街宿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保固金(至108.12.15) 福運營造廠	54,57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702,799.00	
			05 保固保證金	1,702,799.00		
104	01	19	10001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3樓大法官會議室冷氣設備汰換採購案保固金(至107.3.2) 淨寶電器行	5,850.00		
104	01	19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5)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19,400.00		
104	01	19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功能新增及資訊設備、資料庫汰換更新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6)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60,600.00		
104	10	08	10028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04年度法官助理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08.9.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6,397.00		
104	10	22	10030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辦公室停車場油漆粉刷工程」保固金(至109.9.7) 家新油漆工程行	10,652.00		
104	12	01	10037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安路119巷宿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保固金(至108.11.22) 福運營造廠	22,5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08	10039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1.11)　77,400.00 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497,286.00	
			03 履約保證金	3,253,200.00		
105	07	01	10019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年度微軟office企業大量授權軟體購置案履保金(至110.6.30)　1,570,000.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05	07	01	30012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年度微軟office企業大量授權軟體購置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0.6.30)　1,620,000.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05	12	22	10040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委託金融業或金融輔助業透過便利商店代收司法規費106年度及107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63,20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保固保證金	4,244,086.00		
105	01	09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4年度整體網路架構提升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2.9)　626,400.0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	01	15	10003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4年審判系統主機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6)　579,300.0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	01	20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3樓大法官會議室冷氣設備汰換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10)　5,550.00 淨寶電器行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1	20	10004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憲法法庭影音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3)　27,240.00 栢研科技有限公司			
105	05	23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4年度及105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08.4.13)　2,919,750.0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	06	01	100160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設備更新」財務採購保固金-壓縮機部分(至110.5.24)　15,700.00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	06	22	10018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替代役男退役紀念品(隨身碟)採購案保固金(至108.4.25)　3,735.00 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105	10	18	10031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0.9.10)　44,211.0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	12	30	10044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移動式麥克風音響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2)　22,200.00 知音科技有限公司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7,268,301.00	
			03 履約保證金	14,471,838.00		
106	01	06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06年度及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126,000.00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106	01	07	10001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垃圾電子郵件過濾系統106年度及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76,800.00 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1	07	30000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06年度及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7.12.31)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120,000.00		
106	07	21	1002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6年度量刑資訊系統新增普通傷害罪等3罪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0.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106	07	21	300152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6年度量刑資訊系統新增普通傷害罪等3罪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7.10.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6	08	15	10026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含簡易)及地院行政訴訟審判資訊系統再造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8.4.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		
106	08	15	30016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含簡易)及地院行政訴訟審判資訊系統再造開發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4.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106	10	13	100332　收入傳票 收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107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預計至107.12.31) 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80.00		
106	10	13	300210　轉帳傳票 收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107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預計至107.12.31) 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106	11	22	10039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租賃非全時2,400-2,500CC轎車(含油料)」財務採購案履保金(預計至107.12.31) 小馬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0,358.00		
106	11	27	100404　收入傳票 收107年度司法周刊及文選別冊編印等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大光華印務部	359,800.00		
106	11	27	10040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網頁目錄服務作業（WebAD）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1	27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網路防火牆系統107年度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62,000.00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08	10042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腦機房設施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70,000.00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1	10043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數位學習平台107年度及108年度系統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17,800.00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1	100437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383,000.00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1	300256　轉帳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12.31)　380,000.00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4	10044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檔卷光碟影像管理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38,800.00 穎哲資訊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4	10045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455,000.00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4	300260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7.12.31)　450,000.00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5	10045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官助理、破產禁治產、檢察官暨律師評量、參事室管理與公報發行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85,000.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9	10045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新聞知識系統107年度功能維運與資料建置作業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54,000.00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19	10046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差勤刷卡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28,600.00 商合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9	10046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公文線上簽核整合管理系統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58,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9	10046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財產管理系統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58,000.0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9	10046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文管理系統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83,600.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9	10046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訴訟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12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9	10046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1,318,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9	30026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訴訟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12.31)　12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9	30026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7.12.31)　1,32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21	10047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中文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16,400.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26	10048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260,000.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26	300273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12.31)　260,000.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27	10048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官資訊服務平台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70,000.00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27	10048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暨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91,000.00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27	10048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外國線上法學資料庫107年度及108年度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153,000.00 文道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6	12	27	30027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外國線上法學資料庫107年度及108年度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12.31)　140,000.00 文道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6	12	28	10049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產管理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68,000.00 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28	10049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64,000.00 天原資管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28	10049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07年度及108年度系統維護及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140,000.00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28	30027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7.12.31)　60,000.00 天原資管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28	30027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07年度及108年度系統維護及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12.31)　150,000.00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保固保證金	2,726,515.00		
106	01	19	1000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3樓貴賓室冷氣設備更新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3) 淨寶企業有限公司	6,150.00		
106	05	05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度行動安全電子郵件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2.31) 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0.00		
106	05	10	100139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屋頂防水保固金(至111.4.13) 聖志企業有限公司	368,700.00		
106	05	15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6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09.4.18)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17,800.00		
106	06	09	10016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安路1段119巷10號宿舍修繕工程保固金(至109.5.21) 福運營造廠	15,000.00		
106	06	21	10018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替代役役男退役紀念品(隨身碟)500份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09.5.26) 少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0.00		
106	06	29	100197　收入傳票 收本院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設備更新及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2.11) 忠誠工程有限公司	186,990.00		
106	07	05	10020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1.6.1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106	07	21	100227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壓縮機部分保固金(至111.7.10)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0		
106	07	21	100228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主機部分保固金(至109.7.10)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8,8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1	10	100377　收入傳票 收106年度最高法院審判系統分案方式及案號管理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2.31)　102,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11	17	10038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6年度審判科室印表機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0.13)　455,981.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4	1004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6年度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手寫液晶顯示器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2.31)　7,470.00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4	10044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6年度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開發(配合司法e化第8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2.31)　159,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5	10045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6年度主機虛擬化系統記憶體擴充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2.31)　122,664.0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21	10047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和平東路宿舍拆除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2.10)　40,700.00 京讚營造有限公司			
106	12	26	100480　收入傳票 收通訊監察管理系統106年度配合建立整合性強制處分資料庫系統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8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1.16)　7,320.0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29	10049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6年度強制處分迴避查詢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8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1.30)　22,8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 其他	69,948.00		
106	01	07	100017　收入傳票 收租用本院經管之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北路27號國有土地及該建物所座落臺北市成功一小段120-3地號部分國有土地押金　69,948.00 慘凌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63,964,881.00	

司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915.00	
			本年度部分		15,915.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5,915.00	
			01 代扣款項	13,692.00		
			0101 代扣公保費	1,480.00		
107	12	11	100496　收入傳票 收湯富東107/11/20-12/31補薪代扣款　1,107.00			
107	12	26	100542　收入傳票 收陳孟明及陳雅茹107年11-12月補薪代扣款　373.00			
			0102 代扣勞保費	160.00		
107	12	26	100542　收入傳票 收陳孟明及陳雅茹107年11-12月補薪代扣款　160.0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5,032.00		
107	12	03	100482　收入傳票 收107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　2,557.00			
107	12	11	100496　收入傳票 收湯富東107/11/20-12/31補薪代扣款　678.00			
107	12	26	100541　收入傳票 收馬穎潔107年11-12月及李瓊玉11月健保費差額　1,233.00			
107	12	26	100542　收入傳票 收陳孟明及陳雅茹107年11-12月補薪代扣款　564.00			

司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644.00		
107	12	25	100536　收入傳票 收陳明珠107年11月及劉秀如11-12月健保費差額	537.00		
107	12	26	100542　收入傳票 收陳孟明及陳雅茹107年11-12月補薪代扣款	107.0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216.00		
107	12	11	100496　收入傳票 收湯富東107/11/20-12/31補薪代扣款	2,202.00		
107	12	26	100542　收入傳票 收陳孟明及陳雅茹107年11-12月補薪代扣款	1,014.00		
			0111 代扣勞工退休金	2,748.00		
107	12	26	100542　收入傳票 收陳孟明及陳雅茹107年11-12月補薪代扣款	2,748.00		
			0112 代扣個人補充保險費	412.00		
107	01	10	100019　收入傳票 收德國勞動法院及訴訟法部分條文--中譯譯稿費及潤稿費之補充保費	412.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2,223.00		
			0304 替代役經費	2,223.00		
107	11	14	100430　收入傳票 收內政部役政署核撥107年下半年替代役績優團體獎金	2,223.00		
			總計		15,915.00	

司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057,583.00	
			本年度部分		54,057,583.00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31,008,045.00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9,050,062.00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450,265.00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549,211.00		
			總計		54,057,583.00	

司法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00	0.00
土地	2,607,465,093.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7,987,326.00	-175,130,896.00
機械及設備	123,790,510.00	-85,521,31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678,918.00	-33,200,787.00
雜項設備	94,219,211.00	-81,072,891.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00	0.00
權利	0.00	0.00
小　　計	3,206,141,058.00	-374,925,885.00
租賃資產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遞耗資產	0.00	0.00
電腦軟體	101,096,996.00	0.0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資本資產	0.00	0.00
小　　計	101,096,996.00	0.00
合　　計	3,307,238,054.00	-374,925,885.00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75,858,82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75,488,59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增加金額370,227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92,540,21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67,634,230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24,905,988元。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75,488,598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92,540,218元，減少117,051,620元，原因如下：

(1)時間性差異：

上年度資本支出未及入帳，於本年度入財產帳，計增加3,197,464元。

本年度資本支出未及入帳，於108年度始入財產帳，計減少63,769,842元。

(2)未達登載財產標準：計減少91,612,602元。

(3)分期付款：資訊系統開發案依契約分期支付，俟結案後始入電腦軟體帳及財產帳，計增加35,006,960元。

(4)經費分攤：與所屬法院相互分攤資本支出，計減少203,600元。

(5)其他：以經常門列支，惟已達財產標準故列財產，計增加330,000元。

院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5)	(6)=(1)+(2)+(3)-(4)+(5)
0.00	0.00	0.00	0.00
0.00	119,054,902.00	0.00	2,488,410,1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14,636.00	155,841,794.00
127,871,723.00	119,725,289.00	-12,500,852.00	33,914,781.00
6,136,085.00	5,605,313.00	-945,811.00	9,063,092.00
3,960,638.00	4,291,263.00	1,082,082.00	13,897,7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968,446.00	248,676,767.00	-19,379,217.00	2,701,127,6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890,379.00	25,123,849.00	0.00	113,863,5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890,379.00	25,123,849.00	0.00	113,863,526.00
175,858,825.00	273,800,616.00	-19,379,217.00	2,814,991,161.00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787,892,065.00	222,557,574.00	1,347,649,644.00	0.00	2,358,099,283.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787,892,065.00	222,557,574.00	1,347,649,644.00	0.00	2,358,099,283.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511,589,358.00	170,531,463.00	280,000.00	0.00	682,400,821.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釋憲業務	0.00	6,352,155.00	0.00	0.00	6,352,155.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0.00	4,360,529.00	235,153.00	0.00	4,595,682.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0.00	11,828,547.00	0.00	0.00	11,828,547.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0.00	4,010,016.00	106,000.00	0.00	4,116,016.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0.00	1,386,609.00	19,616,091.00	0.00	21,002,70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240,000.00	24,088,255.00	1,671,400.00	0.00	25,999,655.00
		09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1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0.00	1,325,741,000.00	0.00	1,325,741,000.00
		12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76,062,707.00	0.00	0.00	0.00	276,062,707.00
				小　計	787,892,065.00	222,557,574.00	1,347,649,644.00	0.00	2,358,099,283.0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17,684,892.00	0.00	0.00	17,684,892.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17,684,892.00	0.00	0.00	17,684,892.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0.00	16,056,892.00	0.00	0.00	16,056,892.00

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267,634,230.00	48,699,000.00	316,333,230.00	2,674,432,513.00	
0.00	267,634,230.00	48,699,000.00	316,333,230.00	2,674,432,513.00	
0.00	267,437,870.00	0.00	267,437,870.00	949,838,691.00	
0.00	0.00	0.00	0.00	6,352,155.00	
0.00	0.00	0.00	0.00	4,595,682.00	
0.00	0.00	0.00	0.00	11,828,547.00	
0.00	0.00	0.00	0.00	4,116,016.00	
0.00	0.00	0.00	0.00	21,002,700.00	
0.00	0.00	0.00	0.00	25,999,655.00	
0.00	196,360.00	0.00	196,360.00	196,360.00	
0.00	196,360.00	0.00	196,360.00	196,360.00	
0.00	0.00	48,699,000.00	48,699,000.00	1,374,440,000.00	
0.00	0.00	0.00	0.00	276,062,707.00	
0.00	267,634,230.00	48,699,000.00	316,333,230.00	2,674,432,513.00	
0.00	156,970,867.00	0.00	156,970,867.00	174,655,759.00	
0.00	156,970,867.00	0.00	156,970,867.00	174,655,759.00	
0.00	156,220,867.00	0.00	156,220,867.00	156,320,867.00	
0.00	0.00	0.00	0.00	16,056,892.00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0.00	248,000.00	0.00	0.00	248,00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00	1,280,000.00	0.00	0.00	1,280,000.00
		09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保留數小計	0.00	17,684,892.00	0.00	0.00	17,684,892.00
				合計	787,892,065.00	240,242,466.00	1,347,649,644.00	0.00	2,375,784,175.00

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0.00	0.00	0.00	248,000.00	
0.00	0.00	0.00	0.00	1,280,000.00	
0.00	750,000.00	0.00	750,000.00	750,000.00	
0.00	750,000.00	0.00	750,000.00	750,000.00	
0.00	156,970,867.00	0.00	156,970,867.00	174,655,759.00	
0.00	424,605,097.00	48,699,000.00	473,304,097.00	2,849,088,272.00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大法官釋憲業務	民事審判行政
01人事費	511,589,358.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7,501,82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6,055,859.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723,757.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659,857.00	0.00	0.00
0111 獎金	70,503,347.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5,835,992.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2,791,852.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98,096.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655,759.00	0.00	0.00
0151 保險	31,663,019.00	0.00	0.00
02業務費	170,531,463.00	6,352,155.00	4,360,529.00
0201 教育訓練費	304,046.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8,482,721.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24,640,011.00	36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256,672.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127,785.00	148,21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4,826,906.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329,371.00	0.00	0.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65,110.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207,433.00	1,229,370.00	2,974,524.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134,400.00
0271 物品	8,529,177.00	1,059,055.00	22,05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8,533,565.00	3,883,412.00	910,918.00
0280 給養費	886,200.00	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82,655.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84,715.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79,949.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1,308,371.00	29,043.00	316,655.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8,000.00	0.00	0.00
0293 國外旅費	4,559,480.00	0.00	0.00
0294 運費	100,400.00	0.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78,896.00	2,705.00	1,978.00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刑事審判行政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2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28,547.00	4,010,016.00	1,386,609.00	24,088,2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668.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425.00	2,000.00	2,000.00	16,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0,000.00	452,3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9,930.00	2,186,666.00	613,616.00	1,462,837.00	0.00
798,153.00	0.00	251,871.00	941,200.00	0.00
188,664.00	243,455.00	13,200.00	17,848.00	0.00
6,602,973.00	1,008,969.00	302,556.00	21,090,5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5,909.00	110,353.00	202,606.00	556,0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00	0.00
5,825.00	2,250.00	760.00	3,400.00	0.00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1人事費	0.00	276,062,707.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00	0.00	
0111 獎金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00	276,062,707.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00	0.00	
0151 保險	0.00	0.00	
02業務費	0.00	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0.00	
0202 水電費	0.00	0.00	
0203 通訊費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0.00	
0231 保險費	0.00	0.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0.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0271 物品	0.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0.00	
0280 給養費	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0.00	0.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0.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0.00	
0294 運費	0.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0.00	0.00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87,892,065.00
				77,501,820.00
				226,055,859.00
				19,723,757.00
				20,659,857.00
				70,743,347.00
				5,835,992.00
				32,791,852.00
				276,260,803.00
				26,655,759.00
				31,663,019.00
				222,557,574.00
				304,046.00
				8,482,721.00
				24,671,039.00
				3,256,672.00
				9,516,680.00
				4,826,906.00
				329,371.00
				1,382,323.00
				965,110.00
				44,184,376.00
				2,125,624.00
				10,073,453.00
				92,332,940.00
				886,200.00
				2,782,655.00
				1,984,715.00
				4,279,949.00
				3,068,984.00
				158,000.00
				4,559,480.00
				100,516.00
				95,814.00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大法官釋憲業務	民事審判行政
0299 特別費	2,190,000.00	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267,437,870.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802,375.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8,935,416.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7,700,079.00	0.00	0.00
04獎補助費	280,000.00	0.00	235,153.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0.00	235,153.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80,000.00	0.00	0.00
小　　計	949,838,691.00	6,352,155.00	4,595,682.00
02業務費	100,000.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100,000.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0.00	0.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0.00	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156,220,867.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3,176,616.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3,044,251.00	0.00	0.00
保留數小計	156,320,867.00	0.00	0.00
合　　計	1,106,159,558.00	6,352,155.00	4,595,682.00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刑事審判行政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6,360.00
0.00	0.00	0.00	0.00	196,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000.00	19,616,091.00	1,671,400.00	0.00
0.00	106,000.00	19,616,091.00	1,67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28,547.00	4,116,016.00	21,002,700.00	25,999,655.00	196,360.00
16,056,892.00	0.00	248,000.00	1,280,000.00	0.00
397,932.00	0.00	0.00	0.00	0.00
5,321,217.00	0.00	0.00	0.00	0.00
2,079,316.00	0.00	248,000.00	780,000.00	0.00
7,244,105.00	0.00	0.00	500,000.00	0.00
1,014,3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56,892.00	0.00	248,000.00	1,280,000.00	750,000.00
27,885,439.00	4,116,016.00	21,250,700.00	27,279,655.00	946,360.00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299 特別費	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0.00	
04獎補助費	1,374,440,000.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74,440,00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00	0.00	
小　　計	1,374,440,000.00	276,062,707.00	
02業務費	0.00	0.00	
0203 通訊費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0.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00	
保留數小計	0.00	0.00	
合　　計	1,374,440,000.00	276,062,707.00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190,000.00
				267,634,230.00
				998,735.00
				248,935,416.00
				17,700,079.00
				1,396,348,644.00
				1,396,068,644.00
				280,000.00
				2,674,432,513.00
				17,684,892.00
				497,932.00
				5,321,217.00
				3,107,316.00
				7,744,105.00
				1,014,322.00
				156,970,867.00
				3,926,616.00
				153,044,251.00
				174,655,759.00
				2,849,088,272.00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6,299,900.00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16,299,900.00	0.00	0.00	
0405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39,299.00	0.00	0.00	
0505010102 證照費	40,500.00	0.00	0.00	
0505010305 資料使用費	1,158,596.00	0.00	0.00	
0705010106 租金收入	13,838,508.00	0.00	0.00	
0705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16,717.00	0.00	0.00	
1105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93.00	0.00	0.00	
1105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03,887.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00	0.00	0.0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2,348,221.00	0.00	0.00	18,648,1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99,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9,2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8,5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38,5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7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3,887.00
0.00	0.00	2,348,221.00	0.00	0.00	2,348,2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8,221.00	0.00	0.00	2,348,2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8,221.00	0.00	0.00	2,348,2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2,811,480,214.00	9,026,361.00	0.00	0.00
本年度	2,762,574,926.00	9,026,361.00	0.00	0.00
一、本年度經費	2,674,432,513.00	9,026,361.00	0.00	0.00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949,838,691.00	0.00	0.00	0.00
3505011000 大法官釋憲業務	6,352,155.00	0.00	0.00	0.00
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4,595,682.00	0.00	0.00	0.00
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11,828,547.00	9,026,361.00	0.00	0.00
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116,016.00	0.00	0.00	0.00
350501160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1,002,700.00	0.00	0.00	0.00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25,999,655.00	0.00	0.00	0.00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6,360.00	0.00	0.00	0.00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374,440,000.00	0.00	0.00	0.00
75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76,062,707.00	0.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88,142,413.00	0.00	0.00	0.00
3577013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963,365.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7,778,107.00	0.00	0.00	0.0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254,747.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146,194.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	48,905,288.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8,905,288.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28,759,784.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17,386,632.00	0.00	0.00	0.00

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8,439,923.00	2,812,066,652.00	211,989,644.00
0.00	0.00	0.00	2,771,601,287.00	165,629,398.00
0.00	0.00	0.00	2,683,458,874.00	165,629,398.00
0.00	0.00	0.00	949,838,691.00	156,320,867.00
0.00	0.00	0.00	6,352,155.00	0.00
0.00	0.00	0.00	4,595,682.00	0.00
0.00	0.00	0.00	20,854,908.00	7,030,531.00
0.00	0.00	0.00	4,116,016.00	0.00
0.00	0.00	0.00	21,002,700.00	248,000.00
0.00	0.00	0.00	25,999,655.00	1,280,000.00
0.00	0.00	0.00	196,360.00	750,000.00
0.00	0.00	0.00	1,374,440,000.00	0.00
0.00	0.00	0.00	276,062,707.00	0.00
0.00	0.00	0.00	88,142,413.00	0.00
0.00	0.00	0.00	11,963,365.00	0.00
0.00	0.00	0.00	67,778,107.00	0.00
0.00	0.00	0.00	2,254,747.00	0.00
0.00	0.00	0.00	6,146,194.00	0.00
0.00	0.00	8,439,923.00	40,465,365.00	46,360,246.00
0.00	0.00	8,439,923.00	40,465,365.00	46,360,246.00
0.00	0.00	0.00	28,759,784.00	1,365,000.00
0.00	0.00	8,439,923.00	8,946,709.00	0.00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6年度 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39,300.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263,000.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35050118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52,354.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3505019019 其他設備	1,104,218.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139,300.00	0.00
0.00	0.00	0.00	1,263,000.00	850,000.00
0.00	0.00	0.00	252,354.00	44,145,246.00
0.00	0.00	0.00	1,104,2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司法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828,366,552.00	2,899,640,534.00	-71,273,982.00
公庫撥入數	2,812,066,652.00	2,884,627,577.00	-72,560,925.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9,299.00	231,466.00	407,833.00
規費收入	1,199,096.00	1,201,608.00	-2,512.00
財產收入	14,055,225.00	13,191,477.00	863,748.00
其他收入	406,280.00	388,406.00	17,874.00
支出	2,830,128,335.00	2,888,852,390.00	-58,724,055.00
繳付公庫數	18,648,121.00	15,012,957.00	3,635,164.00
人事支出	876,034,478.00	830,897,376.00	45,137,102.00
業務支出	246,556,874.00	203,722,726.00	42,834,148.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292,540,218.00	552,033,806.00	-259,493,588.00
獎補助支出	1,396,348,644.00	1,287,185,525.00	109,163,119.00
收支餘絀	-1,761,783.00	10,788,144.00	-12,549,927.00

司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7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639,299.00		1.餘絀數原因：係本院一、二、三審民刑事資訊系統107年度維護案及本院人民參審網站模擬法庭等業務承包廠商逾期違約金收入。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主辦單位督促廠商確實依約執行。
	0505010102-2 證照費	10,500.00	35.00	1.餘絀數原因：係聲請遴任民間公證人人數增加，致收入亦相對增加。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依據。
	0505010204-2 行政訴訟費	-15,000.00	-100.00	1.餘絀數原因：係因職務法庭本年度無新收職務案件，致無行政訴訟收入。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依據。
	0505010305-0 資料使用費	-387,404.00	-25.06	1.餘絀數原因：係本院出版品、司法公報及司法周刊銷售量減少所致。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依據。
	0705010106-4 租金收入	-1,492.00	-0.01	
	0705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36,717.00	170.90	1.餘絀數原因：係本院出售報廢車1輛、廢品數批及逾保存年限檔案資料銷毀等，致收入超過預期。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主管單位詳實估算，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依據。
	1105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93.00		1.餘絀數原因：係收回105年度溢扣本院首長宿舍天然氣退款，悉數繳庫。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單位加強管控措施等。
	1105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77,887.00	23.89	1.餘絀數原因：係自薪津扣回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增加，以及本院司法公報、司法周刊、司法大廈管理委員會郵局專戶利息收入，悉數繳庫。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依據。
	小計	462,900.00	2.92	
	合計	462,900.00	2.92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1,365,000.00	1,365,000.00	5.48
106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00	850,000.00	850,000.00	40.23
106	35050118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00	22,522,130.00	22,522,130.00	50.73
	經常門小計	0.00	850,000.00	850,000.00	3.09
	資本門小計	0.00	23,887,130.00	23,887,130.00	33.92
	經資門小計	0.00	24,737,130.00	24,737,130.00	25.26
107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100,000.00	100,000.00	0.01
107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156,220,867.00	156,220,867.00	36.78
107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0.00	16,056,892.00	16,056,892.00	51.57

法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7	1,365,0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06年度量刑資訊系統新增普通傷害罪等3罪採購案，因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C7	850,000.00	1.保留原因：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績效與成本支出之效益評鑑分析，因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資本門	A5	22,522,130.00	1.保留原因：107年度調整華山司法園區進駐機關，並變更主辦機關為臺北地方法院，評估報告及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尚待修正，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臺北地方法院完成修正評估報告及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並與營建署簽訂代辦協議後，本院將移撥保留之預算予該院辦理核銷作業。	
		850,000.00		
		23,887,130.00		
		24,737,130.00		
經常門	C5	100,0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憲法法庭影音直播服務，配合契約期程，無法於本年度完成，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資本門	C5	153,044,251.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7年度資訊系統建置、增修及維護暨設備汰換等案，配合契約期程，無法於本年度完成，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B5	3,176,616.00	1.保留原因：司法大廈東側及南棟辦公室共3部電梯設備更新採購案，配合契約期程，無法於本年度完成，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C5	4,951,215.00	1.保留原因：106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知識廣告製作暨投放採購案」後續擴充及經費追加，依契約執行進度，無法於本年度完成，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13	11,105,677.00	1.保留原因：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第2輪次活動，經奉核於107年9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離島三地院延長至108年8月31日）期間，由各地院自行擇定時間辦理；另委託研究重大爭議案件等9項採購案，依契約期程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各項活動結報及採購案完成驗收後，積極辦理核銷作業。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0.00	248,000.00	248,000.00	0.99
1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00	1,280,000.00	1,280,000.00	3.73
107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750,000.00	750,000.00	78.45
	經常門小計	0.00	17,684,892.00	17,684,892.00	0.69
	資本門小計	0.00	156,970,867.00	156,970,867.00	33.09
	經資門小計	0.00	174,655,759.00	174,655,759.00	5.77
	經常門合計	0.00	18,534,892.00	18,534,892.00	0.72
	資本門合計	0.00	180,857,997.00	180,857,997.00	33.20
	經資門合計	0.00	199,392,889.00	199,392,889.00	6.38

法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248,000.00	1.保留原因：「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判決之研究」勞務採購案，依契約執行進度，無法於本年度完成，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B5	500,000.00	1.保留原因：編印「司法研究年報」第35輯，配合評審作業期程及各法院需求冊數調查，於年底始辦理決標，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11	780,0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07年度強化司法業務暨宣導之官網規畫設計案，第1期報告尚在審查中，未及完成驗收及核銷，第2期依契約執行進度於108年度支付，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資本門	B5	750,0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憲法法庭影音直播設備採購案，配合契約期程，無法於本年度完成，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17,684,892.00		
		156,970,867.00		
		174,655,759.00		
		18,534,892.00		
		180,857,997.00		
		199,392,889.00		

司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5,889.00	0.02	7	5,889.00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2,647,286.00	13.21	1	2,647,286.00
	35050118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1,623,116.00	48.70		
	小計	24,276,291.00	25.67		2,653,175.00
107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57,569,442.00	4.95	2	39,378,642.00
				1	17,118,000.00
	3505011000-7 大法官釋憲業務	1,527,845.00	19.39	1	1,527,845.00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454,318.00	9.00	1	369,471.00
				6	84,847.00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3,249,561.00	10.44	1	3,249,561.00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12,984.00	9.12	1	412,984.00

法院

免、註銷）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00		
		0.00		
	13	21,623,116.00	1.賸餘原因：107年度調整華山司法園區進駐機關，並變更主辦機關為臺北地方法院，評估報告及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尚待修正，故辦理保留，惟依行政院108年3月6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080100413號函，免予保留21,623,116元，爰改列賸餘數。 2.改善措施：俟臺北地方法院完成修正評估報告及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並與營建署簽訂代辦協議後，本院將移撥保留之預算予該院辦理核銷作業。	
		21,623,116.00		
1.賸餘原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8	1,072,80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電梯及電腦周邊設備汰換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107年度法律教育推廣、支援法院擇案辦理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轉譯為文字及義務辯護律師酬金費用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司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3,786,300.00	15.12	1	148,391.00
				6	3,637,909.00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7,050,345.00	20.54	1	6,849,745.00
				6	200,600.00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40.00	1.01		0.00
	3505019800-7 第一預備金	1,850,000.00	100.00	3	1,850,000.00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6,371,293.00	5.60	1	16,371,293.00
	小計	92,281,728.00	5.89		91,199,288.00
	合計	116,558,019.00	7.02		93,852,463.00

法院

免、註銷）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00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大陸地區司法交流、裁判書類審查業務、編印「法律訴訟輔導科書狀參考範例」及司法制度推動交流活動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及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8	9,640.00		
1.賸餘原因：未動支第一預備金部分，由國庫自動收回。 2.改善措施：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除民事審判行政業務動支1,150,000元，其餘各計畫皆能於預算額度內執行。		0.00		
		0.00		
		1,082,440.00		
		22,705,556.00		

司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77,502,000.00	0.00	77,502,000.00	77,501,82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9,700,000.00	0.00	249,700,000.00	226,055,859.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662,000.00	0.00	17,662,000.00	19,723,757.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046,000.00	0.00	25,046,000.00	20,659,857.00
六、獎金	78,413,000.00	0.00	78,413,000.00	70,743,347.00
七、其他給與	7,475,000.00	0.00	7,475,000.00	5,835,992.00
八、加班值班費	34,549,000.00	0.00	34,549,000.00	32,791,852.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292,434,000.00	0.00	292,434,000.00	276,260,803.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744,000.00	0.00	27,744,000.00	26,655,759.00
十一、保險	33,527,000.00	0.00	33,527,000.00	31,663,019.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844,052,000.00	0.00	844,052,000.00	787,892,065.00

法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180.00	0.00	24.00	23.00	
-23,644,141.00	-9.47	327.00	293.00	本院107年11月12日秘台人一字第1070030799號函修正預算員額，裁減職員1名改置為聘用人員。
2,061,757.00	11.67	27.00	27.00	
-4,386,143.00	-17.51	68.00	52.00	
-7,669,653.00	-9.78	0.00	0.0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27,364,379元。 2.年終工作獎金42,262,056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63,712元。 4.模範公務人員獎金550,000元。 5.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43,200元。 6.績優工友獎金20,000元。 7.106年度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獎金240,000元。
-1,639,008.00	-21.93	0.00	0.00	因本院人員異動頻繁，且自本年起工友(含技工、工友)之休假補助得以日計，致休假補助請領金額相對減少。
-1,757,148.00	-5.09	0.00	0.00	
-16,173,197.00	-5.53	0.00	0.00	
-1,088,241.00	-3.92	0.00	0.00	
-1,863,981.00	-5.56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965,110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寒假12人及暑假14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14,530,910元，係為辦理清潔、保全、電機、資訊等業務，進用人數31人。
-56,159,935.00	-6.65	446.00	395.00	

司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	9,115,484	439,759	44,398	0	44,398	252	0	0	252	392,027	0	3,587	395,614

院

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0.57	0.00	0.00	0.57	89.15	0.00	0.82	89.96	1.執行落後原因： 因行政院於107年8月28日函請本院將臺北地方法院納入本計畫華山行六用地，本院於107年11月16日同意兩院初步規劃共識改由臺北地方法院主辦，評估報告及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尚待修正，爰辦理107年度保留。 2.改進措施： 俟臺北地方法院完成修正評估報告及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並洽營建署簽定代辦協議後，本院撥交保留款供該院統籌執行。	5.63	0.48	4.34	0.01	1.執行落後原因： 因行政院於107年8月28日函請本院將臺北地方法院納入本計畫華山行六用地，本院於107年11月16日同意兩院初步規劃共識改由臺北地方法院主辦，評估報告及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尚待修正，爰辦理107年度保留。 2.改進措施： 俟臺北地方法院完成修正評估報告及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並洽營建署簽定代辦協議後，本院撥交保留款供該院統籌執行。	1.土地部分： 105至106年度已完成臺鐵局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120地號土地之持分有償撥用，並於106年6月完成變更登記，取得華山行六全部用地。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部分： 本案前經內政部營建署於105年11月7日原則同意為本計畫之全程專業代辦機關。 因行政院於107年8月28日函請本院將臺北地方法院納入本計畫華山行六用地，本院於107年11月16日發函同意兩院初步規劃共識，並改由臺北地方法院主辦。

司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2	2,488,410,191	
		公頃	2.79251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155,841,794	
		平方公尺	21,324.12		
	宿舍	棟	23		
		平方公尺	3,131.32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1,819	33,914,7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063,09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3		
	其他	件	32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3,897,777	
	其他	件	1,68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701,127,635	

司法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司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116,057	0	220	1,347,650	2,463,92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63,815	0	220	21,909	785,944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46,096	0	0	1,325,741	1,671,837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146	0	0	0	6,146

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24,605	0	0	0	48,699	473,304	2,937,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4,605	0	0	0	0	424,605	1,210,5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699	48,699	1,720,5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46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策宣導費：統刪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三）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 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本院主管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配合行政院訂定規定辦理。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	配合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八）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 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配合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配合辦理。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配合辦理。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 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配合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 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配合辦理。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配合辦理。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鑑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屬文化部應辦事項。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 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三十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配合辦理。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及銓敘部應辦事項。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	1. 目前人事、薪資、公文等系統均已完成建置。 2. 未來規劃建置系統時，會朝使用已開發通用系統方向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四十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	配合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除業務考量不適合公開外，均登載於司法院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 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	積極配合系統規劃設計時，考量身障同仁之使用需求。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	
新增（七）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院將於遴聘法律扶助基金會下屆董事長、執行長時，參考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	
（一）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500萬元，並就以下3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自101年度起法官年終考評改以職務評定取代考績制度，其職務評定結果則分為良好以及未達良好兩種，其中評定良好者與公務人員考績甲等相近，而未達良好者則相當於考績丙等，然據統計資料顯示，自101至105年度法官職務評定良好比率皆在97%以上，其中104及105年度評定良好比率更高於98%，如此恐令民眾質疑法官職務評定制度流於形式，甚至有考試委員都曾表示法官職務評定為良好比率普遍高達97%以上，確實難為眾人所接受，爰請司法院於107年2月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2.《法官法》施行後，法官職務評定良好平均比率高達97.76%，評定良好者與公務人員考績甲等相近，均晉級及給與1個月獎金。但相較民眾與司法不信任比率高達56.4%，顯然法官職務評定流於形式，難以達成有效監督之目的，爰要求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研議《法官法》此部分修之檢討報告。	本院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1113 號函知本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依《法官法》第74條第2項之規定，法官連續4年職務評定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可連晉二級。又，查法官近年連晉二級之人數，104及105年度各有1,069位及126位，共高達1,195位，亦即於法官法施行後，已有約六成之法官連晉二級；且近年法官職務評定制度有遭詬病流於形式、行結果未盡客觀公正等情事，每年法官職務評定良好比率均逾97%，以此推估，法官連晉二級已形成常態現象，亦過於優厚，其適切性有待斟酌，且難達成有效監督及評鑑之目的。爰要求司法院應併同法官職務評定之實際運作結果，檢討研修連晉二級之規範，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國外旅費」100萬元，並就以下4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司法院107年度預算「一般行政—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683萬8千元，係為派員至他國考察相關法律制度。 據查103至107年度司法院、法官學院出國計畫預算及執行率偏低，且有出國計畫變更項目之情狀，103年執行率57.79%，未執行2項、變更2項;104年73.98%，變更6項;105年41.19%，未執行3項、變更2項；106年61.31%，變更5項，在執行率偏低的狀況下實無增編之必要，為保我國預算得以妥善使用，爰請司法院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司法院107年度預算「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683萬8千元，係預計派員出國考察9項計畫，較106年度增加295萬3千元，增加76.01%。惟由近年司法院出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觀之，皆低於九成，整體出國計畫執行情形並不理想，且增編之計畫，與其106年度已辦理之出國考察計畫中，似有部分雷同，爰此，請司法院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司法院107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編列683萬8千元，係預計派員出國考察9項計畫，較106年度增加295萬3千元，增幅高76.01%。惟自近年司法院實際執行出國計畫觀之，103年度及105年度各2項、3項出國計畫未依原定計畫執行，且103至106年度尚分別變更2項、6項、2項及5項出國計畫，司法院實際出國計畫之變更幅度甚大，足見其出國計畫之擬定有欠嚴謹。經查，司法院103至106年度算執行率分別57.79%、73.98%、41.19%、61.31%，其執行效率不彰、實際執行出國計畫變動比例甚高，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實有浪費公帑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避免財政困窘日益加深，爰請司法院	本院已於107年10月31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7年11月28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4531號函知本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針對國外旅費編列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司法院107年度預算「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下，編列「國外旅費」683萬8千元，預計派員出國考察9項計畫，較106年度增加295萬3千元(增幅76.01%)，考量近年司法院出國計畫預算執行率不佳（103至105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57.79%、73.98%及41.19%），整體計畫情形並不理想，爰請司法院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200萬元，並就以下4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監察院於104年4月16日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人力偏低，勤務運作不堪負荷，顯示法警人力配置已嚴重失衡。依《法院組織法》規定，第一類地方法院法官與法警及第一類地檢署之檢察官與法警之法定配置，其比例高限分別約為1：0.782及1：1.373。然多年來司法及檢察業務量增加，院檢機關各類員額未依組織法規定等比例增補，致法警等輔助人力普遍低於法定配置比例，法警人力不足，為各院檢機關多年來共通之問題。惟依現行法律之規定，法警法定員額編制應是2,900多人，但目前法警人數只有1,113人，短缺1,800人，自有警力已無法維持正常運作，顯已背離人力規劃之基本原則外，更嚴重危及機關及司法人員安全。爰請司法院就如何解決法警不足之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法院各級人力過勞之問題已屢次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媒體及投書中被提及，惟相關之討論僅能從法院組織法所訂定之人員框架，或以個人經驗為出發之投書為討論基礎，缺乏全面性的現況檢視，致使相關討論最終只能淪為討價還價，沒有實證的具體數據供作改革之基礎，實非解決問題之良策。 司法院身為主管機關，對院內勞動情形更應有全面之理解，在人力員額之爭取上，方有更厚實的事實基礎。是以要求司法院提出人力需求評估報告，在研究對象上，除法官以外，應涵蓋基層人力如書記官、司法事務官、法警、法官助理等。在內容上，除結論應提出各職位具體需用員額、人事預算外，結論之基礎應建立在如近年案件量成長幅度、人力增長幅度、加班時數情形、輪值情形等數據之現況報告，並將人力現況與政策所欲達到之合理工作情況比對。建議部分，應有短期、中期、長期之改善進程，排序優先增補單位或職位。	本院已於107年4月11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7年5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1113號函知本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請司法院就整體法院人力提出勞動現況及人力需求評估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3. 按近年部分法院曾發生司法安全維護疏漏事件，如：104 年 7 月 8 日新竹地方法院發生毒犯脫逃並闖入院長辦公室案件、105 年 6 月 16 日彰化地方法院發生美籍男子在法庭持剪刀自戕身亡案、106 年跨年連假臺中地院辦公大樓遭遊民潛入連住多日等，且 106 年 10 月 4 日新竹地院又再次發生人犯脫逃事件。 由上述事件可知我國各級法院於安全維護及軟硬體設施皆有改善空間，且法警人員不足訓練欠佳等因素，造成安全漏洞，然據查司法院提供 107 年度預算員額增加 189 人之分配明細，其中以法官助理 99 人為最高，其後依序為三等書記官 28 人、錄事 19 人、法警 15 人、執達員 9 人、庭務員 8 人、家事調查官 6 人、司法事務官 3 人及法官學院組員 2 人，法警人數並未調整，為避免司法安全維護疏漏事件再度發生，司法院宜於 1 個月內就各級法院之法警人員配置及員額做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我國司法案件經統計逐年增加，不僅懸而未決之案件數提升，法官工作之負擔亦日漸沉重。105 年地方法院單年未結件數達 6.1 萬件，一位基層法官每天平均得審完三件案子。不僅法官之工作量居高不下、難以消化，長期累積大量工作的結果，亦容易使法官成為過勞之高風險者。為有效減緩法官之工作負擔，免於長期處在過勞之高壓力、高風險工作環境裡，爰建請司法院檢討研擬相關之作法與策略，或研議修訂相關之工作規範，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100萬元，並就以下3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民國99年間性侵幼童案件判刑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討論，社會各界對於量刑合理化之要求始終不斷，以致司法院於100年2月成立「妨害性自主犯罪量刑分析研究小組」進行研究，並於103年6月全面開放予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使用司法量刑系統。然系統上線至今三年多，截至106年10月30日止，法官版點閱人次最高之不能安全駕駛罪19,168點閱人次，妨礙性自主罪14,099點閱人次，整體法官版司法量刑系統僅有62,587點閱人次。法官點閱人次無法有效提升，顯示司法院並未有效宣導系統之使用，造成司法量刑系統無法發揮效用，有違司法量刑系統設置宗旨。本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避免財政困窘日益加深，爰請司法院針對如何提升法官使用司法量刑系統比例，向立	本院已於107年10月31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7年11月28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4532號函知本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司法院於107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國內旅費」項下編列14萬5千元，該預算編列係用於派員赴各級法院督導電腦化業務之旅費。 然據查各級法院皆有資訊人員之配置，且近年因科技進步電腦遠端遙控之技術純熟，是否需派員至各級法院督導電腦化業務實有疑慮，且司法院於107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已編列120萬3千元用於各項行政業務督導，故此預算恐有重複編列之疑慮，爰此，請司法院針對上述預算編列之原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司法院107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辦理電腦資訊作業」項下編列4億3,225萬7千元，係用於各項資訊系統的軟硬體更新及維護。 據查司法院設置之量刑資訊系統自104年上線至今其使用率極低，該系統共分8大類別，其網站點閱率最高者僅有8,000餘人，司法院建立科技化的大數據系統供法官作判決參考，若無人使用恐造成量刑不一的狀況，司法院應嚴加宣導，爰請司法院針對上述情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五）	凍結第2目「大法官釋憲業務」300萬元，並就以下2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第78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負責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近年來社會各界聲請大法官釋憲事件頻傳，案件處理優先順序不明，恐無法提升社會大眾司法信任度。經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人數為16人，105年受理釋憲案件數為5,754件，反觀我國大法官人數為15人，105年受理案件數僅467件，我國大法官處理釋憲案件進度緩慢，恐有造成人民權益受損之虞。據「105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報告顯示，有83.2%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的，顯示公開透明大法官事件處理優先順序實有必要。爰請司法院就如何提升大法官釋憲案件審查進度及優先順序評估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中央或地方機關可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 106年年初監察院會在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下，向大法官會	本院已於107年4月11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7年5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1113號函知本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針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提出釋憲聲請；106年9月份中國國民黨以及親民黨亦聲請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審查釋憲案。依照解釋案件聲請受理程序，案件聲請後大法官應組成3人小組及全體審查，並以會議議決之。然自司法院接受案件聲請，直至今日已半年有餘仍無具體回應受理與否，司法院僅制式回應「依法審查中」；大法官會議是否受理聲請之審查程序進度緩慢且過程不透明。 爰此，請司法院針對大法官會議受理案件之程序以及一般審查期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有鑑於近年來兒虐案件層出不窮，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105年疑似遭受不當對待的通報個案人數大約5萬5千人，等於不到10分鐘就有一人被通報；確認受虐兒共9,461名，每天平均增加約25名兒童受虐；確認是兒虐致死的案件數則有23件，平均一個月2件，這些數據顯示兒童保護的重要性。經查，在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和澳洲，都有國家層級的「兒童死亡檢視」。這些國家的共同概念皆認為「任何一個兒童的死亡就是社會共同的責任，需要多專業的參與，全面且廣泛地透過檢視個案資訊，掌握風險因子」，惟我國付之闕如，凸顯我國現有制度仍有需要加強之處；對於兒虐量刑的部分，亦需要擴大討論並深入研議，以保護我國兒童權益，減少兒虐事件之發生。爰凍結第4目「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100萬元，待司法院會同法務部研擬修訂兒虐相關法律刑責，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嚇阻兒虐事件之發生。	本院已於107年4月11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7年5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1113號函知本院在案。
（七）	凍結第6目「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50萬元，並就以下4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家事調查官係依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3條、《法院組織法》第18條規定設置，目的為運用法律、社會工作、心理等專業智識與技術，依法官指示就特定事項進行調查、評估、分析，釐清事實並發掘、瞭解家事紛爭背後之問題，提出報告與建議，以協助法官及當事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 目前一年各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之家事案件已逾16萬件，依現況推估，其中六成可能交付家事調查，為因應龐大之家事調查案件量，協助法官及當事人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事調查官應逐年增補員額。《法院組織法》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所定之各類別法院應配置之家事調查官員額下限，應為最基本之要求，然家事調查官自103年招考迄今，各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目前家事調查官之員額配置，與依	本院已於107年4月11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7年5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1113號函知本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應配置之家事調查官員額下限相較，總計尚缺額11名，更有部分法院無家事調查官之配置，顯見家事調查官之增補仍待加強。 此外，就家事調查官職務執行層面觀之，以家事案件數量之鉅，家事調查官之調查業務龐大，卻有部分法院將家事調查官調派行政事項，偏離家事調查業務；部分家事案件需跨區調查，卻欠缺交通及行政支援，增加家事調查官之業務負擔；部分家事案件為高衝突案件，甚或當事人有暴力傾向，法院亦未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編列危險加給予家事調查官。凡此種種，顯示家事調查官之職務執行，欠缺必要之支援及保障，亟待相關配套支持。 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家事調查官人員增補之短中長期規劃，及家事調查官執行職務之支援及保障配套書面報告。	
	2.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規定對少年裁定安置輔導，將少年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同法第52條並規範，受交付之福利教養機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 惟近年發生數起機構的性侵事件，由事件看來，這些安置機構的制度存在教育與管理問題，憾事發生後，兒少再次受到傷害。然法院裁定少年安置輔導，其立意點是希望兒少重新改過，並導正過去不正當之行為。故司法理應成為兒少強而有力的後盾，並應參酌兒少的意見，以及監督司法兒少安置機構之服務品質。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略以：「……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綜上，少年法院應視司法兒少為獨立之主體，按少事法，少年法庭法官的責任非僅限於法庭審判，還包括保護、教育及輔導少年並與其下的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保持密切合作。當少年遭受不當體罰、恐嚇之情事時，方有信任的司法人員得以求助。建請司法院加強與兒少間之訪談、輔導方式，以正視司法兒少之權益，並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3.106年3月南投一非行少年安置機構，發生大規模性侵及長期超收事件。11月又發生苗栗一名患有多重身心障礙的觸法兒少，屢被安置機構拒絕收容，形同人球，二事均反映出我國安置機構人力、資源不足的困境。尤進入司法體系而裁定安置輔導的兒少，多同時併有行為偏差、情緒障礙或其他身心狀況等問題，需要安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置機構投入更高的人力及專業，才能改變。而此一高人力、高專業的需求往往使得原本資源就已困窘的安置機構基於責信只能予以拒收。為提升安置、輔導之能量，以協助非行少年調整身心品性回歸正軌，爰請司法院會同衛生福利部就非行少年的非行態樣與原因進行調查分析，與衛生福利部協調按不同需求兒少發展不同類型的安置機構，諸如身心障礙、性侵等，並擬定短、中、長程落實規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 4. 查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提升少年司法人權，落實司法院釋字第664號解釋保障虞犯少年權益之意旨，並配合及對應其他法律之修正、施行，司法院已於102年1月組成「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研擬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參考世界各國法制及少年人權國際公約，就少年司法學理及實務執行層面深入探討，通盤檢討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預計於103年完成修正草案。 截至106年11月初，除相關法條規定不符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未能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之司法最後手段性檢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3第2項已逾兩公約施行法法定之2年改進期限外，本計於103年所達成之目標亦未如期完成修正。 按司法院106年度立法計畫報告，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於本會期送立法院審議，建請司法院積極辦理，並應於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結束前提出，以落實司法少年之人權保障。 綜上，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時程及書面報告。	
（八）	凍結第7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200萬元，並就以下11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999年司改會議，即決議要將現狀圓筒型的訴訟制度，改為「金字塔型」訴訟架構，惟近20年光陰卻仍未達成。本次之司改國是會議又再度針對金字塔型訴訟程序改革，做出「於金字塔型訴訟新制立法施行後，最慢應於5年內，實施終審法院的人事改革……」之決議，為免改革之美意再度落空，改革進程持續延宕，應使相關機關盤點為推動改革所需修正之法律、修正方向、相關配套措施及每年之進程規劃，供社會各界共同監督。 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就金字塔型訴訟程序改革提出書面報告，盤點應修正之法律、修正方向、相關配套措施及每年之進程規劃（含訴訟及人事改革）。 2. 司改國是會議歷經密集的會議，終於8月12日落幕，惟各組會議議題繁多，自司法院、法務部自主所提出之議題進程及改革方針	本院已於107年4月11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7年5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1113號函知本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書面報告以觀，顯然無法全面顧及所有議題。再者，決議中所提出的許多問題，如犯罪被害人之保護、鑑定領域之改革、監所醫療問題、犯罪預防及社會安全網、非行少年的協助與安置、藥酒癮的社區多元處遇等，皆非司法院、法務部所能獨力責成，而須借重如警政、社政、勞政、醫政、教育等各部會的專業通力合作。 是以為持續推動國是會議決議之落實，除總統於司改國是會議總結會議委請中央研究院法律所所長林子儀教授協助召集小組持續監督、院部每半年一次公布進度以外，應有跨院級之溝通會議，俾使有跨部會或跨院之協助必要時，得有迅速且有效之溝通平台與機制，協助決議之落實。 爰請司法院會同總統府、法務部提出未來監督盤點司改國是會議各項決議落實情況之溝通平台運作模式，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3. 司法院107年度預算「刑事審判行政—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編列3,117萬1千元，其280萬元係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 總統府於司改國是會議討論人民參與審判之制度時有激辯，且最終結論係以國民法官作為決議，並預計在年底提出制度草案，然司法院自101至105年度合計編列1.25億餘元，作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推動經費，審計部日前曾就司法院於相關法律尚未三讀通過前，即編列相關規劃與宣導經費招致訾議，為免有限資源無謂浪費、浪費國家公帑，並遵從法治精神，爰請司法院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近年來醫療糾紛案件益增，目前雖有院內申訴、協商及各地方衛生處調處管道，但不為民眾所周知。倘又在不熟悉司法程序的情況下進入訴訟，醫糾案件涉及醫療專業鑑定，等待鑑定及審級來回之間，往往動輒數年，曠日廢時，徒耗家屬心神勞費。對於日益增長的醫糾案件，實有檢討現行制度及分析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如何能更貼近民眾需求之必要。 爰此，建請司法院、法務部針對醫療糾紛案件，分析民眾傾向使用訴訟制度而非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原因，分別就以下問題提出報告： (1)參考外國立法例，醫療糾紛致人死傷事件應以專法處理或以刑法殺人罪章論處？以刑事責任處理醫療糾紛的妥適性為何？我國應採何種政策方向？ (2)道歉法（I'm sorry law/Apology law）引進之可行性評估。 (3)目前醫療糾紛調處機制之現況分析。包括每年醫療糾紛件數、院內調解及地方衛生處調處成立之比例、調解及調處不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立成因分析。 (4)檢討現行醫審鑑定機制有無改善空間。醫審鑑定需以「偵查中」案件為限之妥適性、鑑定機構有無專業分科之必要。報告中應彙整近三年醫療糾紛案件中，聲請專業鑑定之案件數、占所有醫療糾紛案件之比例數、鑑定所需平均時間、判決平均時間、醫療糾紛中法院採納/駁回私人委請鑑定之比例及理由。 綜上，請司法院就我國醫療糾紛情況按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5. 司法行政廳辦理司法制度研究修正會議經費150萬元，其中委託研究編列120萬元。惟司法院對於司法制度最為明瞭，每年亦編列大筆經費考察外國司法制度，但對於司法制度研究卻需委外研究，實屬諷刺亦不必要，爰請司法院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司法行政廳辦理法官法相關業務50萬元，其中委託研究40萬元，惟對於法官法之相關業務，當屬司法院最為了解，實無必要再委託研究，司法院人員均為法學碩彥，本身即有能力研究，爰請司法院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 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06年4月24日，司改國是會議第2分組討論「終審法院成員、員額及選任程序改革」，司法院提出改革建議：「未來終審法院法官的人選，將由司法院長提名3倍人選（63人），再由遴選委員會選出2倍人選（42人），然後報請總統決定誰是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最後也做成該次會議之決議。 此事件後來引發社會輿論，社會各界批判總統「黑手伸進司法」「法官政治任命」，事後了解，司法院提出方案同時並未與總統府及立法院溝通，引起不必要的政治風波，違背政黨政治之精神，爰請司法院檢討溝通聯繫方式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司法院於107年度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業務費—委辦費」編列160萬元，該預算編列係用於委託辦理改進司法制度之相關研究。 據查105年總統府針對司改議題召開國是會議，其中總統府、司法院、法務部皆編列預算支應會議進行，且總統府針對司改國是會議於106年9月8日已公布成果報告書，107年度司法院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工作計畫項下之辦理司法制度研究修正會議經費卻增編114萬6千元，顯有不合理之處，為避免浪費國家公帑，爰請司法院針對上述會議經費增編之原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 警察人員作為執法者，乃處於司法制度執行上之第一線。因此司法制度之研修，如刑事訴訟法等，為求周延完善，於研修會議中應邀請警察人員擔任委員，就其實務經驗，對現行制度提出回饋，並就修法提出建議；或以他法使警察人員之意見得以進入相關法律制度之研修當中，使相關修法於法理和實務上所獲意見均得更加周全。 爰請司法院就前開事項執行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有鑑於現行司法工作走向柔性司法，強調處遇、關懷與服務的觀念。隨著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立法，刑事司法體系不再著重於加害人之懲罰，也擴及至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保護，並更重視人權及發展性觀點，以預防性方案進行犯罪預防工作，保障人民權益，強調去機構化，著重社區服務，採訓練、教育、輔導、矯正、保護等處遇，使加害人、被害人及家屬重新適應社會、修復創傷，達到保障人權、解決紛爭、預防犯罪、以及防範再犯的目標。司法社工有解決犯罪所衍生之社會問題和維護各類關係者正當權益等功能。惟我國現行並未有專職司法社工，導致實務運作上過度倚賴社政體系，然兩者在專業與執行上仍有部分落差，且我國社政體系之社工負荷量過重，明顯高於其他先進國家，我國平均每一名社工需服務3,000名民眾，是美國的6倍，香港的3倍，因此制定專責司法社工實有必要。爰請司法院研議司法社工培育機制及強化與社政體系之橫向聯繫合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司法院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上將檢討司法院定位相關法制，循序漸進推動司法體制之改善，並配合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研修相關之法制。觀國是會議第2分組第1次增開會議之決議，司法院應積極評估設立勞動法院之必要性與可行性。若商業法院之設立，可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可預測性等之要求，則根據勞動部104年統計，勞資爭議案件多達23,204件，與103年相比成長2.2%，顯示勞資糾紛之案件已日愈增多，建立具專業勞動法令並熟悉勞動環境及實務之司法審理體系亦有其必要。為推動設置商業法院，司法院於107年度預算已編列136萬8千元之業務經費，則勞動法院之設立與否，司法院更應積極評估與規劃，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凍結第7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50萬元，並就以下2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截至105年底，我國新住民人數累計已達17萬827人，在台工作之	本院已於107年4月11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籍移工人數總數亦已高達62萬4,768人，通譯之潛在需求群體已含括近80萬人口，然通譯人員之培訓及留用機制之建立及運作情形迭有落差，新住民及移工於不同場域取得之通譯資源亦差距甚大，難謂可完整保障新住民及移工之權益，近年亦發生多起因錯漏譯甚或根本無通譯而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之事件，引發社會關注。近年監察院已針對通譯現況多次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更早於十數年前即召開跨院部會之會議，研商通譯專業制度之建立，今年司改國是會議有關通譯之討論及決議，亦著眼於目前通盤規劃、整合運用相關資源，健全通譯制度，乃當務之急。為擴充專業人員量能並強化通譯品質，保障新住民及移工等外籍當事人之權益，並減省行政資源重複投入，爰請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盤整目前各機關之通譯資源，提出建立跨機關整合之通譯培訓、留用、認證檢定、考核及服務機制及相關法制配套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2.性侵害被害人受侵害後，身心通常受創嚴重，因此司法人員在偵查審判中應格外注意、具性別意識及敏感度，避免性侵迷思或不當言論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 然而，在檢視近年妨害性自主罪判決及審判實務，仍發現法官有欠缺性別敏感度、一再於判決書內沿用性侵迷思的情形。如法官在加害人仍可見聞被害人的情形下，對被害人進行人別訊問；又或是以事發當時被害人並無呼救、抵抗、未在受侵害後第一時間內報警、提告來推論無性侵害事件發生。 爰請司法院就如何培養司法從業人員的性別意識及性別敏感度，避免審判過程中出現性侵迷思及不當言論等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7年5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1113號函知本院在案。
（十）	凍結第11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500萬元，並就以下6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法律扶助基金會於設立之初，原預期由司法院每年預算捐助中提撥部分經費轉入基金，待達成100億業務運作經費目標後，使基金會逐步減少仰賴政府補助。惟從近年數據顯示，從設立之初的民國93年起至去年106年度，司法院預算捐助以自原本的6億多如今攀升至107年預算之13.7億，顯已悖離初始立法原意。 建請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評估各項降低資力審核行政成本之可行性，如： (1)法官於斟酌被告個案背景時應同時涵蓋資力審查，當事人倘為不須資力審查案件（如強制辯護案件）而申請法律扶助，且為有資力者，應裁定追討其因申請法律扶助所減免之費用。	本院已於107年5月7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7年6月15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2763號函知本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有條件開放財稅機關財產及所得電子閘門。 (3)賦予法扶得聲請法院協助資力審查之權。 (4)其他行政程序簡化。 爰請司法院會同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法律扶助資力審查成本降低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2. 有鑑於法律扶助，乃指對於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之人民，予以制度性之援助，以維護其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惟近年來因「法律扶助法」規定犯三年以上罪刑之強制辯護機制，導致「一銀提款機盜」、「知名證券分析師炒股」等重大案件皆鑽此漏洞申請免費法律扶助，造成司法資源被有心人士濫用。經查，103至105年度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分別為3萬550件、3萬9,026件及5萬55件，逐年成長，其中屬於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由103年度之1萬7,480件增至105年度之3萬501件，大幅增加1萬3,021件，顯示於104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攀升，造成該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影響真正弱勢而需要法律扶助者的權益。107年度司法院編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13億7,444萬元，較106年度之11億8,928萬2千元增加1億6,515萬8千元，增幅達13.89%。本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避免財政困窘日益加深，爰請司法院針就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範圍及資格檢討與改革，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司法院於「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業務計畫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支計畫下，編列「獎補助費」13億7,444萬元，用以擴大扶助對象，雖立意良善，惟105年度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高達六成，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導致資源錯置之批評，恐有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益。然而考量法律扶助法明定法扶基金會之基金目標為100億元，現今基金僅剩下37.5億元，遠低於法定目標值，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詳細預算說明及改善資源錯置之作法。	
	4. 我國強制辯護制度目前辯護律師來源分別為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4年修法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刑事申請案件大幅增加，每月相較去年同期都有9%至40%的比例成長，105年度強制辯護案件數更增加至13,484件。106年刑事訴訟法修法後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也必須強制辯護提供律師，據估計1年至少要增加6000案，更可能排擠到「無資力」或「特定弱勢族群」受扶助之權益。鑑於法律扶助基金會資源有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限，應考量加強招募義務辯護律師，以因應強制辯護案件量增加。爰此，要求司法院應該積極研擬改善強制辯護制度，並加強招募義務辯護人，並就相關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且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相關最低限度之保障，包括必要時，國家為當事人指定公設辯護人等等。因此，我國為保障每1位人民訴訟之基本人權，亦應力求將相關保障觸及國內每1位人民。 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因婚姻來台之外籍、大陸配偶已超過52萬人，新住民時常面對生活適應、子女教育等問題，其中，若遇司法訴訟，相關法律問題，新住民由於語言限制以及文化習慣差異，於訴訟過程常處於弱勢。而根據勞動部統計，我國外籍移工人數亦突破60萬人，外籍移工面對較新住民更為嚴峻之語言問題，若遇重大案件，成為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亦理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新住民於訴訟過程中，常處極大之弱勢，但目前新住民欲接受法律扶助仍受有許多限制，無法受到訴訟權之完整保障。 爰此，司法院應會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具體研議如何將新住民納入法律扶助對象，並於2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6.107年度司法院編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經費高達13億7,444萬元，捐助金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自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法律扶助法全文68條，修正重點之一為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增列法律扶助事項，包括「檢警第一次陪同偵訊」、「少年事件」、「言詞法律諮詢」，及申請人為「原住民」、「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等情形，納入無庸審查資力之範疇。導致扶助申請案件量及准予扶助案件量均大幅增加，尤其是無需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量，105年度已經占扶助案件的60.93%，造成法律扶助基金會人力物力財力的沉重負擔。 然而，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中，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衍生資源錯置之批評，使政府有限資源未能合理運用，可能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需求，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爰建請司法院審慎檢討相關規範，研議是否於執行法定義務提供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之法律服務後，仍審查其資力，若符合一定資力者應收取費用，或是研議另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訂公益律師制度，以紓解法律扶助基金會之人力物力負荷。	
（十一）	有鑑於司法院主管107年度預算歲出編列221億5,245萬7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增加5億1,413萬9千元，增幅達2.38%，成長幅度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0.90%。經查，近10年（98-107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出編列數，由98年度之187.16億餘元逐步成長至107年度之221.52億餘元，增幅18.36%；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規模雖同步成長，然僅成長8.84%，兩相比較，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增幅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高出達9.52%，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實有浪費公帑之虞。爰請司法院就未來如何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精簡預算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7年4月17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07001039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二）	我國於民國98年通過之兩國際公約施行法中已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又106年年初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亦順利完成，並就報告提出審查結論，然而我國對於國內法制是否有不符合公約規定，相關的內容檢討與修正，容有改善進步之空間。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8年，司法院經調查仍有6案未如期完成修正，為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權之宗旨，儘速檢討修正主管法規自有其必要。爰請司法院如何設定更明確、細緻的人權指標，以瞭解及改善兩公約在我國落實之情形及前述6案之修正進度與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7年3月2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107000595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三）	107年度司法主管院預算歲出編列221億5,245萬7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增加5億1,413萬9千元，增幅達2.38%，成長幅度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0.90%。查近10年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成長率18.36%，亦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8.84%。且據行政院對107年度司法概算加註意見略以，應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妥為編列。鑑於近年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整體經濟情勢仍待改善，爰要求未來司法院允宜審酌近年行政院加註意見，並衡酌政府財政情況，妥為編列預算。	遵照辦理。
（十四）	司法院法官多元進用政策，主要係為改善社會以往認為考試進用之法官，其社會歷練不足，導致裁判有時受到質疑，使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無法提升，藉由遴選在社會上已有充分經歷之人才轉任法官，為審判體系注入活水。 立法院亦於100年《法官法》通過時，作成「自本法施行屆滿10年起，依第5條第1項第1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20%以下」之附帶決議。 依司法院提供統計數據顯示，自《法官法》施行以來從未有學	本院業於107年4月20日以院台人二字第107001033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轉任司法官之案例，且近5年來，多元進用人數沒有增加皆維持在20人上下，多元任用比例提高是因為考試分發人數變少之原因。爰此，要求司法院應積極研擬多元進用政策之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五）	依106年9月8日總統府發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其中關於「法律人的養成、考選、專業訓練」議題中，就「審、檢、辯、法制人員之國家考試或其他選任方式檢討」之子題，業已作成司法官任用制度改革之決議，方向為建立多合一之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於考試通過後培訓1年，再依成績、志願及口試錄取分發為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且於候補期間5年中，需至國內外機關團體歷練2年及法院或地檢署候補養成3年，候補期滿者遴選為試署法官或試署檢察官。查立法院於100年三讀《法官法》時，曾通過於3年內研擬司法官考試制度變革之附帶決議，惟迄今仍因未獲致共識而處於研擬階段；而上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亦有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法規進行研擬修正後方能討論執行。綜上，司法官進用及養成制度之變革，向為各界關注且涉屬司法改革核心事項，為免曠日廢時，司法院允應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方向，儘速與考試院、法務部等進行研商協調，並擬定通盤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7年3月5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7000610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六）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同條第2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兒少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這些兒少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同法第103條亦定有違反第69條之罰則及改善措施。 惟，檢視近期兒少相關新聞，仍發現有過度暴露兒少前科或個案相關資訊，損及兒少隱私及生活，顯見目前的防止措施成效不彰。爰請司法院會同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防止媒體過度揭露個案隱私或非行紀錄之機制，包含司法人員及社政人員面對媒體發言之倫理教育；網路、新聞、報紙等媒體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處罰及改善機制之落實成效，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交	本院業於107年7月26日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07002092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面報告。	
（十七）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惟近期司法兒少之相關新聞，屢屢將個案非行資訊詳細揭露，恐將使司法兒少難以順利回歸社會。法院無論於通報、與行政部門召開跨部門合作型案件、參與外單位召開的聯繫或個案會議、接受新聞採訪或大眾傳播機構報導等，所提供有關個案非行及裁判資料，都應將其姓名或其他足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隱去，遵守少年事件守密規範。 爰建請司法院督導法院及其相關司法人員，對各專業者加強教育訓練，就所職掌之司法兒少個資嚴格把關，謹守界線，不外漏兒少非行紀錄而損及個案權益。	本院於107年7月26日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070020753號秘書長函，請臺灣高等法院等轉知所屬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時，應注意並促請相關機關、團體及個人依法保護兒少隱私。
（十八）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於審前調查階段，應以責付為原則，僅在責付不能或責付顯然不當時，方得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中。且原則上收容期間不得逾兩個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如參考韓國、新加坡等國家之收容措施，為不影響少年之就學、就業及日常生活，有得於假日或周末入所收容等彈性措施。 另按司法院106年度之立法計畫，已在研擬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值此修法之際，建請司法院參考韓國、新加坡或其他國家之少年多元收容制度，研議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增加多元收容措施的可行性，並儘速提出《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查。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07年10月24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上開修正草案增列有關增加不同處遇性質之多元安置處所，及少年法院得協調或諮詢兒少所需福利服務資源等相關規定，以提供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保護處遇。
（十九）	為達成《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所指示「健全自我成長」目標，非行少年在接受感化教育期間，主要係透過環境之調整與性格之矯治來加以完成，惟每一個個案需要矯治之程度與時間各異。又感化教育乃係對少年所為之裁定保護處分中最為嚴厲者，若僅於主文中以「○○○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方式概括宣示，將難以發揮實質成效。 爰建議少年法院（庭）法官應在提出執行書時，附具處遇計畫建議書，並於諭知感化教育之處分確定後，俟等待移送執行前之時日，徵詢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對於日後執行內容有無具體規劃及特殊需求，亦得邀請少年矯正機構或相關單位人員一同參與討論後續處遇方式並提供建言，以利進行資源連結，周全司法少年之權益。	1. 本院業已函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交付少年執行感化教育處分時，一併提供感化教育處遇計畫建議，以供少年矯正機關參考。 2. 執行感化教育期間，法院少年保護官或法官會前往關懷、探視與慰問，並與矯正機關相關人員，針對少年執行中之就學、技藝學習、身心輔導等事項，進行密切聯繫與溝通，彈性調整少年處遇計畫內容，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切掌握少年執行情況與矯正效果。 3. 為強化少年矯正機關與地方法院雙向溝通，法務部矯正署業於105年7月11日訂定「少年收容人特殊事件通知聯繫單」。本院於107年9月17日依該署來函，提供對上開聯繫單之具體修正意見，並檢送更新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聯繫窗口資料（增加非上班時間聯繫窗口），另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各少年矯正機關對應窗口，以強化少年矯正機關與法院對於少年收容人特殊事件資訊之及時掌握及協力處理。 4. 本院於107年12月21日函請各法院按季督導少觀所時，宜併注意少年有無違反所方規定被處罰以及處罰是否符合法令之情形，如所方施以之處罰不符相關法令規定者，應協請所方妥處，並詳予記明，以備查考並提醒該管少觀所及法務部注意。 5. 本院於107年12月26日函請法務部瞭解所屬少年觀護所對於少年之管教或處罰，有無與法令規定不符之情形，並建請督促所屬切實依規定辦理，俾維護被收容少年之權益與健康。
（二十）	截至105年底，我國新住民人數累計已達17萬827人，在台工作之外籍移工人數總數亦已高達62萬4,768人，通譯之潛在需求群體已含括近80萬人口，然通譯人員之培訓及留用機制之建立及運作情形迭有落差，新住民及移工於不同場域取得之通譯資源亦差距甚大，難謂可完整保障新住民及移工之權益，近年亦發生多起因錯漏譯甚或根本無通譯而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之事件，引發社會關注。	本院107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凍結案於107年11月28日始經立法院准予動支，爰赴美國考察通譯等制度無法如期執行，本項建議留供日後參考。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近年監察院已針對通譯現況多次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更早於十數年前即召開跨院部會之會議，研商建立通譯之專業制度，今年司改國是會議有關通譯之討論及決議，亦著眼於目前通盤規劃、整合運用相關資源，顯見健全通譯制度，乃當務之急。 107年度司法院編列79萬4千元派員赴美國考察通譯等制度，立意甚佳，建請司法院之考察，除針對該國司法機關有關通譯培訓、考選及任用資格、考核及勞務對價、勞動條件等機制設計，亦對該國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之相關資源及機制之支援加以了解。	
（二十一）	107年度司法院主管預計辦理華山司法園區計畫、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3項資本計畫，各機關下編列預算共6.13億餘元。惟此3項資本計畫期程皆須費時多年，且107年度（含）以後所需經費高達上百億元，金額甚為龐鉅。又查105年度司法院主管辦理之相關資本計畫整體執行率僅30.82%，近五年相關資本計畫之預算賸餘數達39.41億元，顯見先前預算編列未甚嚴謹，恐有政府資源閒置浪費之嫌，實應改善。爰要求司法院針對近5年相關資本計畫執行率過低之情形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7 年3 月5 日以院台秘二字第1070005319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二）	目前司法院統計系統的指標多反映自身的公務需求，諸如：收結案件數、案件終結數等，僅少數統計指標能反映出目前的重點政策，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統計、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整體而言，無法呈現我國當前重要政策所需，如新南向政策、或司法改革推動成效。 以新南向政策為例，我國與東南亞各國往來日益頻繁，將可能產生越來越多的糾紛，需要司法協助。再加上我國目前的外籍移工與外籍配偶人口合計已高達80萬人，司法院更須仰賴移工、新移民相關的統計資料，來盤點規劃司法政策，調整資源配置。 有鑑於此，建請司法院重新檢討目前的統計系統與指標，以反映我國政策重點及重大議題，俾利後續的政策規劃與調整。	1.本院業已建置「地方法院民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及當事人國籍」、「高等法院民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及當事人國籍」、「智慧財產法院民刑事涉外案件終結情形及當事人國籍」等相關統計報表，並按月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用。 2.賡續配合政策需求，適時規劃及調整相關統計事宜。
（二十三）	依《法律扶助法》第6條規定，基金會之基金為新台幣100億元，其目的係期許基金孳息足以穩定供應其所需。但現今銀行利率甚低，其所生孳息極少，尚不足以供一般行政支出，仍然必須靠司法院編列預算捐助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故縱使基金規模實際達到100億元，亦不足以支撐基金所需。因此實有必要考量是否須將100億元單純置於基金生息，而完全不能做其他用途使用？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爰建請司法院評估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是否有必要維持100 億之規模，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7 年3 月15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7000725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增（一）	司法院107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大法官釋憲業務」編列788萬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3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107年4月11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7年5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1113號函知本院在案。
新增（二）	司法院107年度歲出預算第4目「刑事審判行政」編列3,117萬1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107年10月31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7年11月28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4530號函知本院在案。
新增（三）	司法院107年度歲出預算第7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4,443萬6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107年4月11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7年5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1113號函知本院在案。
新增（四）	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尤其是兩岸人民結合，於第三地設置詐騙電信設備，藉此詐騙兩岸人民。然在第三地司法偵辦查獲後，由於嫌犯往往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連帶使得我國人民有送往大陸受審之虞，即使106年立法院已做成決議，要求司法院與法務部積極配合，仍未見改善。根據司法院函覆立法院之理由，僅提到打擊跨境犯罪業務係法務部業管，司法院會適時提供相關意見供法務部參酌等語。惟對於遣送返台的嫌犯其收押情況，以及我國刑法對相關詐騙行為之處罰是否過輕等問題，卻未見司法院提出檢討，顯有不知人民疾苦之感。爰請司法院儘速提出相關具體作為，與法務部跨部會分工、協調，有效遏止相關犯罪行為。	1. 為有效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行為，法務部107年10月3日召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第11次會議」，邀請司法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及相關機關共同研商，本院亦適時表達相關意見，期能透過跨部會之分工、協調，有效遏止及處罰相關犯罪行為並保障相關嫌疑犯之司法人權。 2.「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行政院於107年1月31日會銜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7年4月10日三讀通過，總統業於107年5月2日公布施行，俾可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抑制及預防犯罪，同時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
新增（五）	有鑑於財政紀律攸關國家總體經濟環境的穩定，而穩定的總體經濟環境又是經濟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國近年來在公共支出方面不減反增的情況下，財政赤字更加擴大，公債未償餘額快速增加，國家財政狀況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戰。財政乃庶政之母，財政是否健全，攸關國家施政及全民福祉。因此，如何穩健財政，以支援政府施政所需，實為當務之急。惟查，107年度司法院及其主管之37個機關編列宣導經費各為7,658萬5千元及1,002萬5千元，共計8,661萬元，係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司法風紀及法律常識與訴訟等各項宣導工作所需經費，較106年度之4,536萬9千元，增加4,124萬1千元，增幅高達90.90%，在政府財政赤字不斷擴大的當下實屬不妥。爰請司法院有效運用資訊化宣導取代一般活動宣傳，並達成預算精簡成效，以強化控管機制，提升預算資源有效運用。	遵照辦理。
新增（六）	依據司法院現行法定執掌，司法院人事處執掌司法機關員額編制及人力規劃、人員進用及遷調等事項。然查基層司法機關常年存有人力不足現象，司法院院長許宗力於106年8月司改國是會議總結時亦針對「血汗司法」問題，包括法官、基層司法人員、法警等員額與案件量比例懸殊，出現嚴重過勞與影響司法品質之情形發言，宣示將帶領改進司法制度，讓司法取得人民信賴之餘，更要確保司法機關人員福祉與社會利益一致。其中，針對基層法警人力不足、身兼多職、低於法定工資值班等過勞情形，許宗力院長更曾表示「台中地方法院法警日前發出不平之鳴，桃園地院法警更是嚴重、台北地院的法警也辛苦了」云云，然查司法院於8月15日發布將於107年度概算中擴增書記官、法警、法官助理等輔助人力員額共100名，全國法院法警竟只分配到15名，多數基層法院增額掛零，就許宗力院長特別強調「法警人力最為不足、案件量負荷超載的桃園地院」，法警竟未分配到任何增額，結果令人難以置信。司法改革之推動，絕不能迴避基層人力嚴重不足問題，爰要求司法院就107年度增額基層司法人員配置標準及方法、具體分配情形、預期效益、近年司法業務增量與人力配置之具體短、中、長期解決方案，並就現有及未來增額人力配置是否符合各院實際需求之後續追蹤與評估方案等，於下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7年3月15日以院台人一字第107000700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新增	鑑於在勞資爭議事件中，雙方當事人之社經地位與實質訴訟能力顯	「勞動事件法」草案於107年11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不對等，勞方當事人之資力、能力與事證掌握可能性遠不及於資方當事人，冗長的民事訴訟程序與沈重的訴訟費用更是為勞工帶來鉅大的經濟、家庭與心理負擔，以致勞工在其主觀權利遭受侵害時，經常無從透過訴訟制度尋求救濟，往往被迫選擇放棄權利之主張。我國長久以來，無論係公民社會抑或學者專家，不斷有設置勞動法院、建立特別勞動訴訟程序之呼聲，以改正勞工無從透過一般民事訴訟程序獲得有效權利保障之問題，蔡炯燉副院長長久以來均贊成設立特別訴訟程序，司法院秘書長106年於立法院說明立法計畫時，亦承諾「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草案按照原來預定的行程，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這個法案」，爰要求司法院應於下會期內，儘速提出相關法案送至行政院會銜。	月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業於107年12月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9941號令公布。
新增（八）	根據103至105年司法院各級法院及分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結果之統計資料，地方法院重大刑事案件終結1,451件，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終結309件，占比21.3%；高等法院及分院辦理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終結419件，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213件，占比高達50.8%。有鑑於重大金融犯罪危害金融秩序甚鉅，案件複雜且涉及金融專業，較一般案件之審理更為費時，建請司法院研擬加強法官審理金融案件之專業知識，以利提升審理效能。	本院將持續針對法官及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舉辦金融專業研習，俾充實法官辦理金融案件之專業知識。
新增（九）	查司法院自100年成立「量刑分析研究小組」，復於103年建置與開放「量刑資訊系統」供相關司法人員使用，並於105年1月起全面開放予民眾使用。查量刑資訊系統可提供法官集體司法經驗，使用者在查詢介面以量刑因子為檢索條件，讓法官有效率地掌握實務量刑之全貌，以避免案件失之畸重或畸輕。依據司法院106年11月2日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至今，僅有8類罪名資料統計，且相關資料統計更新日期多止於104年。有鑑於量刑資料系統建置對落實司法改革、臺灣實證法學研究等至關重要，建請司法院加速推動系統建置速度、豐富化罪名類型統計資料、即時更新判決資料，並加強向民眾宣傳資料庫之使用，減少法官量刑不合理或標準不一情形，兼顧維護個案正義，逐步提升人民司法信心。	1. 本院「量刑資訊系統」於107年7月27日及10月26日陸續將普通傷害罪、肇事逃逸罪上線完成，預計於108年3月上線放火罪量刑資訊系統，並將持續評估實務需求，增補、更新判決資料，增加量刑資訊系統涵蓋之罪名，豐富化罪名類型統計資料，並加強向民眾宣傳資料庫之使用。另已著手研發資料探勘應用系統，期以人工智慧取代人力編碼，使本系統更趨完善。 2. 本院「類似判決刑度資訊系統」已建置囊括刑法放火罪、肇事逃逸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殺人罪、傷害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侵占罪、背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罪、重利罪、恐嚇擄人勒贖罪，以及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商標法、著作權法、貪汙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建築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藥事法、證券交易法、人口販運防治法中常見之罪名等，供法官、檢察官、律師及民眾查詢使用，提升法官量刑之透明度及妥適性，期使我國的量刑參考資料更加全面、完善。 3. 本院於107年8月7日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執行刑參考要點」，使宣告刑之裁量及執行刑之酌定有明確標準可參，以避免重大裁量歧異，使量刑臻於妥適，並製作「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供法官量刑參考。 4. 本院於107年12月21日啟用「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目前涵蓋之罪名，包括妨害性自主、不能安全駕駛、詐欺、竊盜、搶奪、強盜、殺人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未來將視實務所需新增罪名，俾供法院、檢察官、律師、學者、及民眾查詢利用，以利充實法庭之訴訟活動，使量刑調查程序與結果益趨公平、妥適。
新增（十）	為協助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對話與調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已於花蓮設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107年起將分別有5位專職律師與法務人員為宜花東地區的原住民提供服務。 然鑑於北中南各區亦有原住民族法律服務需求，且近年許多原住民亦隨社經環境變遷而遷徙至都市，為擴大服務範疇、逐步建立全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系統網絡，建請司法院協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北中南區逐步設立原住民族服務中心，以提供原住民族可近性及有效性之服務。	本院將俟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北中南區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之計畫後，依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增（十一）	司改國是會議於106年3月第2次會議決議憲法法庭、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召開言詞辯論時應予法庭直播，同時建議事實審時亦可直播。然而司法院卻延遲至106年10月才召開法庭直播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時至今日更未有任何相關進程。 法庭直播攸關司法之資訊透明及友善，並能讓民眾更能掌握司法，進而提升司法之公信力。司法院為我國最高之司法機關，對司法公信力之提升，責無旁貸。 爰此，請司法院跨部會合作積極檢討訂定時程逐步解決，並研擬有效解決方案，於下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院已於107年4月11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7年5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1113號函知本院在案。
貳	**總決算部分**	
	105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陳慧娟

機關長官：許宗力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納入補助預算單位是否受補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回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社會保險負擔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99,992,000	1,396,068,644	0	1,396,068,644	3,923,356								
1.財團法人			1,391,096,021	1,387,458,112	0	1,387,458,112	3,637,90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基金捐助			20,000,000	20,000,000	0	20,000,000	-	V							法律扶助法
(2)計畫捐助			1,354,440,000	1,354,440,000	0	1,354,440,000	-	V							
小計			1,374,440,000	1,374,440,000	0	1,374,440,000	-								
(2)計畫捐助	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942,510	737,352	0	737,352	205,158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
a.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附設亞當學園	安置少年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健康檢查費、高中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192,359	0	192,359									
小計				192,359	0	192,359	-								
b.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附設花蓮縣私立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88,209	0	88,209									
小計				88,209	0	88,209	-								
c.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	安置少年配置眼鏡費、高中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18,861	0	18,861									
小計				18,861	0	18,861	-								
d.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	安置少年健康檢查費、高中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62,587	0	62,587									
小計				62,587	0	62,587	-								
e.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少年之家	安置少年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及心理諮商費、高中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178,543	0	178,543									
小計				178,543	0	178,543	-								
f.財團法人天主教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附設私立米可之家	安置少年健康檢查費、高中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41,673	0	41,673									
小計				41,673	0	41,673	-								
g.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9,098	0	9,098									
小計				9,098	0	9,098	-								
h.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	安置少年健康檢查費、高中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82,705	0	82,705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是入助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成款餘結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回庫收繳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小計				82,705	0	82,705	-								
i.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陳綢兒少家園	安置少年健康檢查費、高中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39,975	0	39,975									
小計				39,975	0	39,975	-								
j.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東縣私立德蕾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課程學習費用			1,258	0	1,258									
小計				1,258	0	1,258	-								
k.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屏東縣私立耕馨家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課程學習費用			5,000	0	5,000									
小計				5,000	0	5,000	-								
l.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方濟少女之家	安置少年健康檢查費、高中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7,209	0	7,209									
小計				7,209	0	7,209	-								
m.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	安置少年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高中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9,875	0	9,875									
小計				9,875	0	9,875	-								
(2)計畫捐助	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5,713,511	12,280,760	0	12,280,760	3,432,751	V							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
a.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辦理駐屏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1,192,027	0	1,192,027									
	(2)辦理駐屏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等			358,320	0	358,320									
	(3)辦理駐臺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492,348	0	492,348									
	(4)辦理駐桃園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等			173,521	0	173,521									
	(5)辦理駐高雄少家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460,359	0	460,359									
	(6)辦理駐苗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1,436,456	0	1,436,456									
	(7)辦理駐苗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兒少心理調適團體課程費用			39,334	0	39,334									
小計				4,152,365	0	4,152,365	-								
b.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1)辦理駐新竹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306,000	0	306,000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預是入助預		計畫未成完原因	計畫成款餘結完計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回庫期收繳日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2)辦理駐新竹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家事事件「親職教育講座」費用			124,984	0	124,984									
	(3)辦理駐臺中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1,263,375	0	1,263,375									
	(4)辦理駐臺中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等			370,673	0	370,673									
小計				2,065,032	0	2,065,032	-								
c.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辦理駐南投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548,148	0	548,148									
	(2)辦理駐南投地院家事服務中心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費用等			228,918	0	228,918									
小計				777,066	0	777,066	-								
d.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1)辦理駐臺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917,263	0	917,263									
	(2)辦理駐臺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等			84,330	0	84,330									
	(3)辦理駐士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379,628	0	379,628									
	(4)辦理駐士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等			78,860	0	78,860									
小計				1,460,081	0	1,460,081	-								
e.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1)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503,600	0	503,600									
	(2)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			14,144	0	14,144									
小計				517,744	0	517,744	-								
f.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等			156,859	0	156,859									
	(2)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1,307,536	0	1,307,536									
小計				1,464,395	0	1,464,395	-								
g.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辦理駐彰化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290,277	0	1,290,277									
小計				1,290,277	0	1,290,277	-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單位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回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h.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	辦理駐雲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553,800	0	553,800									
小計				553,800	0	553,800	-								
2.其他團體			8,895,979	8,610,532	0	8,610,532	285,447								
	捐助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	民事審判行政	231,000	146,153	0	146,153	84,847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a.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	(1)在職研習會(2)會務及公證業務推展計畫			82,659	0	82,659									
小計				82,659	0	82,659	-								
b.臺中地區公證人公會	(1)公證法學術研討會(2)會務及公證業務推展計畫			63,494	0	63,494									
小計				63,494	0	63,494	-								
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編印公證法學第14期雜誌經費	民事審判行政	89,000	89,000	0	89,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89,000	89,000	0	89,000	-								
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	2018年「第19屆海峽兩岸行政法學」學術研討會經費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06,000	106,000	0	106,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106,000	106,000	0	106,000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第26期律師職前訓練(2)律師在職進修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67,000	463,400	0	463,400	3,600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467,000	463,400	0	463,400	3,600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107年度會務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73,000	373,000	0	373,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2)出版「法官協會雜誌」第20卷經費		186,000	186,000	0	186,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559,000	559,000	0	559,000	-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107年度會務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14,000	314,000	0	314,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314,000	314,000	0	314,000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2018轉型正義的憲法思維」學術研討會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78,000	78,000	0	78,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78,000	78,000	0	78,000	-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憲政時代季刊第43卷第1、2期印刷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90,000	90,000	0	90,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90,000	90,000	0	90,000	-								
中華法學會	107年度會務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78,000	78,000	0	78,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78,000	78,000	0	78,000	-								
東吳大學	協助本院解答民眾實體法律問題以更新法治教育網「法律教室-法律小常識」計畫案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89,000	89,000	0	89,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回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小計			89,000	89,000	0	89,000	-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44,000	0	0	0	144,000		V			未有團體、單位申請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144,000	0	0	0	144,000								
	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53,000	0	0	0	53,000		V			未有團體、單位申請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53,000	0	0	0	53,0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臺北市希望家園	安置少年健康檢查費、高中職課程學習費用等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5,490	5,490	0	5,490	-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
小計			5,490	5,490	0	5,490	-								
社團法人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辦理駐臺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833,975	833,975	0	833,975	-	V							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
小計			833,975	833,975	0	833,975	-								
社團法人宜蘭縣溫馨家庭促進協會	辦理駐宜蘭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462,232	2,462,232	0	2,462,232	-	V							同上補助辦法
小計			2,462,232	2,462,232	0	2,462,232	-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1)辦理駐花蓮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等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71,350	171,350	0	171,350	-	V							同上補助辦法
	(2)辦理駐花蓮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1,506,096	1,506,096	0	1,506,096	-	V							
小計			1,677,446	1,677,446	0	1,677,446	-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辦理駐雲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618,836	1,618,836	0	1,618,836	-	V							同上補助辦法
小計			1,618,836	1,618,836	0	1,618,836	-								
七.對外之捐助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九.獎助			464,000	280,000	0	280,000	184,000								
1.對學生之獎助															
2.對私校之獎助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差額補貼															
5.損失及賠償															
6.獎勵及慰問			464,000	280,000	0	280,000	184,000								
個人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88,000	280,000	0	280,000	8,000	V							
個人	同仁住院慰問	一般行政	30,000	0	0	0	30,000	V							
個人	檢舉人員獎勵金	一般行政	146,000	0	0	0	146,000	V							
	合 計		1,400,456,000	1,396,348,644	0	1,396,348,644	4,107,356								

說明：1.本表應按各受補、捐(獎)助單位本年度補、捐(獎)助計畫逐項填列，每一受補、捐(獎)助單位並應結一小計，全部結一合計。

2.補、捐(獎)助決算數係指計畫核定補助款列入決算者(含保留)，依計畫執行進度撥付受補、捐(獎)助單位部分列已撥數，其餘列未撥數。

3.受補、捐(獎)助單位為捐(獎)助團體及個人、捐助外國政府者，無需查填「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欄。

4.「計畫執行情形」及「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等欄，請以勾選註記。

5.本表備註欄請詳為填列：應說明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已訂定者，應述明作業規範名稱，如未訂定或未確實執行者，應說明原因。另應就「預決算比較增減數」欄說明預算執行情形及未達成原因。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委託單位接受個人或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政策類	科學技術類									
106	國立臺灣大學	刑事法院司法白話文計畫（第三期）語化研究	996,000	105.12.23	106.12.22	106.12.22	刑事審判行政	398,400			398,400	V		V			V		V				V	1.報告已公開於本院內網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專網。2.預算數996,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05及106年已分別支付298,800元。
106	國立交通大學	國民法官程序之研究	829,116	106.12.21	107.10.31	107.10.29	刑事審判行政	829,116			829,116	V		V			V		V		V			1.留供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研議之參考。2.預算數829,116元。
106	國立政治大學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民意調查	640,000	106.12.05	107.03.31	107.03.31	刑事審判行政	640,000			640,000	V		V			V		V				V	1.報告已公開於本院內網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專網。2.預算數640,000元。
	小計		2,465,116					1,867,516			1,867,516													
106	國立臺灣大學	行政訴訟法抽象規範審查增設訴訟類型之研究	199,000	106.02.22	107.01.31	107.01.31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39,300			139,300	V		V			V		V			V		1.已納入「行政訴訟法部分文修正草案」審酌。2.預算數199,000元，分二階段給付，106年已支付59,700元。
	小計		199,000					139,300			139,300													
	總計		**2,664,116**					**2,006,816**			**2,006,816**													
107	國立交通大學	揭露委託研究採購案	448,000	107.08.10	108.03.10		民事審判行政	134,400			134,400	V		V			V		V				V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448,000元，107年支付134,400元。
	小計		448,000					134,400		0	134,400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受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07	國立臺北大學	「與眾對死量異委勞案之究研採購民官及件差」究研託務法涉案	1,998,176	106.02.07	108.02.07		刑事審判行政	599,453			599,453	V		V			V		V				V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1,998,176元，依契約分三階段給付，第1期及第2期分別於106年及107年支付599,453元，第3期將於108年審查完竣後支付。
107	國立臺灣大學	兒童性侵害案件別性意識分析	99,000	107.01.27	107.12.27	107.12.06	刑事審判行政	99,000			99,000	V		V			V		V		V			1.留供辦理性侵害相關訓練之參考。2.預算數99,000元。
107	國立中正大學	「建構我國行刑準據嘉義地院相關中心研究計畫-106年度決議合作研究」委託案	99,700	106.11.22	107.08.21	107.08.21	刑事審判行政	99,700			99,700	V		V			V		V		V			1.供未來建構法官定應執行刑模組之研究方向。2.預算數99,700元。
107	國立成功大學	研重案建秉林人盜究大件和郎動結強姦殺案分爭一、、等夥人案析議蘇劉莊三強	148,000	107.05.28	107.12.31		刑事審判行政	0	0	148,000	148,000	V		V			V		V				V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148,000元。
107	國立臺灣大學	研重案自勒究大件強擄贖分爭一擄案析議徐人	148,500	107.03.13	107.09.30		刑事審判行政	0	0	148,500	148,500	V		V			V		V				V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148,500元。
107	國立政治大學	研重案自勒究大件強擄贖分爭一擄案析議徐人	148,500	107.03.29	107.12.31		刑事審判行政	0	0	148,500	148,500	V		V			V		V				V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148,500元。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委託單位人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政策類	科學技術類									
107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研究分析爭議陳龍性自主案	113,200	107.04.23	107.10.31		刑事審判行政	0	0	113,200	113,200	V		V			V		V				V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113,200元。
107	國立臺灣大學	研究分析爭議呂人案件閔殺介案	110,000	107.04.17	107.10.31		刑事審判行政	0	0	110,000	110,000	V		V			V		V				V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110,000元。
107	國立高雄大學	研究分析爭議林害案件芳妨義性自主案	83,216	107.01.30	107.09.30		刑事審判行政	0	0	83,216	83,216	V		V			V		V				V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83,216元。
107	國立臺北大學	研究分析爭議鄭人案件澤殺性案	110,100	107.06.14	107.12.31		刑事審判行政	0	0	110,100	110,100	V		V			V		V				V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110,100元。
107	國立成功大學	研究分析爭議紀案件仁妨害重案富性自主案	110,000	107.04.23	107.12.31		刑事審判行政	0	0	110,000	110,000	V		V			V		V				V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110,000元。
107	國立政治大學	研究分析爭議張柯林反罪案件隆、澤、違治重案國芳泰貪治污條例案	128,700	107.03.29	107.12.31		刑事審判行政	0	0	128,700	128,700	V		V			V		V				V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128,700元。
107	國立交通大學	促進國民實質研究官議之法評究	979,100	107.12.25	108.10.31		刑事審判行政	0	0	979,100	979,100	V		V			V		V				V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979,100元。
	小 計		4,276,192					798,153		2,079,316	2,877,469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辦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接受委託或個人名稱	委辦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07	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司法院「從性別視角檢視平家事調解委員評核制度研究」專題研究計畫採購案	528,000	106.08.29	107.08.29	107.08.29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1,871			251,871	V		V			V		V				1.留供未來業務參考。2.預算數528,000元，分3期給付，第1期已於106年度支付264,000元，第2、3期於107年度支付251,871元。
107	中原大學	司法院「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權益之父母對子女使用親權行使之研究」委辦採購案	248,000	107.12.27	108.12.27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48,000	248,000	V		V			V		V			V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248,000元。
	小計		776,000					251,871		248,000	499,871												
107	國立臺灣大學	「各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機制之研究—兼論我國三級三審制度之聯合庭建立」研究計畫委辦採購案	312,000	107.03.20	107.09.20	107.09.2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12,000	0	0	312,000	V		V			V		V		V		1.納入本院研議相關規定之參考。2.預算數312,000元。
107	國立臺北大學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作為憲法法庭運作判決實務與研究」計畫委辦採購案	629,200	107.03.13	107.09.13	107.09.1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629,200	0	0	629,200	V		V			V		V		V		1.納入本院研議相關規定之參考。2.預算數629,200元。
107	樂倍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強化司法業務暨宣導之官網規畫設計案	780,000	107.11.29	108.02.27		司法規劃研考	0	0	780,000	780,000	V		V			V		V			V	1.視規畫設計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780,000元。
	小計		1,721,200					941,200		780,000	1,721,200												
	總計		**7,221,392**					**2,125,624**		**3,107,316**	**5,232,940**												
	合計		**9,885,508**					**4,132,440**		**3,107,316**	**7,239,756**												

說明:1.各機關委辦計畫包括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應全部逐項填入本表，其中委託研究計畫之勾選，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之分類規定辦理。

2.委辦計畫未依約完成、未按政府採購法辦理、未提報告、未作評審、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等原因，均應於備註欄詳為說明。

3.各委辦經費於辦理決算時計畫尚未完成者，均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每一年度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4.原始憑證未送委託機關，即先以領據列報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委託機關核准文號；如為104年度以前原始憑證未送審，則請註明審計機關核准文號。

5.本表應依工作計畫科目順序填列，每一科目經費支用數應結一小計，並註記預算數額，所有科目之經費支用數應結一總計並註記預算總數。

6.「報告」、「評審」及「委託事項（報告）處理」等三欄適用於委託研究計畫。

司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科目別（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851,000	532,923	3	院長應蒙古憲法法院邀請交流訪問	107.08.12－107.08.17	蒙古 韓國	烏蘭巴托 首爾	院長 大法官 大法官 秘書長 院長室主任 院長室科員	許宗力 林俊益 許志雄 呂太郎 陳惠美 賴又豪	107	11	12	3	0	0	3	
				152,054	4	出席雙年度亞太會議	107.11.12－107.11.16	紐西蘭	威靈頓	大法官	黃瑞明	108	2	18	4	0	0	4	應國際法會，結邀國民協請支餘款。
107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585,000	896,153	1	赴希臘參加歐洲公法組織理事會年會並簽署合作備忘錄	107.09.4-107.09.14	希臘	雅典	副院長 大法官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副院長室主任	蔡炯燉 湯德宗 簡慧娟 鄭凱文 張文惠	107	11	29	2	0	0	2	洲組請支餘歐法邀勻款。應公織，結
107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831,000	826,010	1	赴法國考察司法行政制度	107.08.25－107.09.04	法國	巴黎	副秘書長 會計處處長 司法行政廳副廳長 統計處專門委員 秘書處科長 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葉麗霞 陳慧娟 林三元 張文音 陳秉侯 林慶郎	107	12	3	3	2	0	1	
107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869,000	457,882	1	赴日本交流考察司法制度	107.09.21－107.09.26	日本	東京	大法官 大法官 大法官 民事廳副廳長 大法官助理	黃虹霞 蔡明誠 黃瑞明 邱璿如 李思儀	107	12	26	2	0	0	2	

司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科目別（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983,000	112,000	1	赴瑞士考察釋憲及司法制度	107.08.24－107.09.09	瑞士	巴賽爾、洛桑、貝林佐納、黎蘇世	大法官	吳陳鐶	107	10	4	7	0	2	5	
								德國	法蘭克福										
107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232,000	249,029	1	派員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考察	107.10.08－107.10.18	德國	法蘭克福、卡斯爾魯爾	大法官書記處處長 大法官書記處調辦事法官	王碧芳 陳美彤	108	1	17	5	1	0	4	勻支結餘款。
107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754,000	0															因本院解凍期程較晚，無法依計畫執行。
107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633,000	607,768	1	赴荷蘭德國考察法律扶助、公開裁判書法官倫理規範等制度	107.09.05－107.09.16	荷蘭	阿姆斯特丹	司法行政廳廳長 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	王梅英 吳定亞	107	12	18	4	0	0	4	
								德國	奧斯納魯克	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 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	陳婷玉 林柏泓								
107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758,000	496,679	1	赴英國考察量刑制度	107.09.22－107.09.30	英國	倫敦	刑事廳廳長 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蘇素娥 林尚諭 吳元曜 邱筱涵	107	12	17	3	0	0	3	

司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69,566	1	參訪微軟總部、雲端資訊中心及資訊安全運作	107.05.06－107.05.11	美國	西雅圖	資訊處薦任分析師	吳宗原	107	7	19	2	0	0	2	應中華民國腦學會邀請，勻支結餘款。
				159,416	3	參加行政院107年度臺歐盟性別平權交流北歐訪團出訪	107.05.26－107.06.03	芬蘭 瑞典 丹麥	赫爾辛基 斯德哥爾摩 哥本哈根	參事	許銳明	107	8	31	5	2	0	3	配合行政院政策，勻餘支結款。
	小計		6,496,000	4,559,480															
	合計		6,496,000	4,559,480															

說明：1.凡在本年度執行之出國計畫（含本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由受補助機關填列）及委辦費（由委辦機關填列）等支應出國費用者，均應填列本表；2個以上機關共同辦理之出國計畫，應由經費來源機關填列。

2.本表下列出國計畫經費以總數填列：

(1)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等出國考察計畫。

(2)駐外人員內外互調、返國述職、參加使節會議。

(3)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出國計畫。

3.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4.本表所列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逐欄詳細填列實際地點及執行情形，其因故未執行者，應於備註欄述明原因。

5.出國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6.出國經費若有自其他科目勻支情形者，「用途別科目(二)」欄係填列原預算數(含追加減預算)之科目，並應於備註欄述明勻支之科目及金額。

7.「預算(保留)金額」欄應與本年度預算數(含追加減預算)或以前年度保留數金額一致。

8.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及(8)實習等8類。

9.出國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10.「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11.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於備註欄註明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司法院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	一般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100,000	100,000	1	參訪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庭.北京高級人民法院及互聯網法院等	107.12.12-107.12.15	北京市	北京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熊誦梅 杜惠錦 蔡志宏	108	3	11	7	0	0	7	
107	一般行	大陸地區旅費	58,000	58,000	4	赴廈門參加兩岸營業(商業)秘密保護學術論壇	107.11.02-107.11.04	福建省	廈門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林洲富 蕭文學 曾啟謀	107	12	3	2	2	0	0	
107	一般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376,000	0		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													本項執行，需配合兩岸政策辦理。目前兩岸暫無司法交流或工作會談，故未執行。
	合計		534,000	158,000															

說明：
1. 凡在本年度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含本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補助費（由受補助機關填列）及委辦費（由委辦機關填列）等支應，均應填列本表；2個以上機關共同辦理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由經費來源機關填列。
2. 本表下列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以總數填列：
   (1)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等赴大陸地區考察計畫。
   (2)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赴大陸地區計畫。
3. 各機關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
4. 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5. 赴大陸地區旅費若有自其他科目勻支情形者，「用途別科目(二)」欄係填列原預算數(含追加減預算)之科目，並應於備註欄述明勻支之科目及金額。
6. 「預算(保留)金額」欄應與本年度預算數(含追加減預算)或以前年度保留數金額一致。
7. 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及(8)實習等9類。
8. 表「地點」欄，應依實際地點詳細填列。
9. 赴大陸地區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